

银华恒生中国企业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
更新招募说明书
(2020 年第 1 号)

基金管理人：银华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重要提示

本基金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于2013年11月7日证监许可【2013】1433号文核准募集。

本基金的基金合同生效日为2014年4月9日。

基金管理人保证本招募说明书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本招募说明书经中国证监会核准，但中国证监会对本基金募集的核准，并不表明其对本基金的价值和收益作出实质性判断或保证，也不表明投资于本基金没有风险。

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基金”）是一种长期投资工具，其主要功能是分散投资，降低投资单一证券所带来的个别风险。基金不同于银行储蓄和债券等能够提供固定收益预期的金融工具，投资人购买基金，既可能按其持有份额分享基金投资所产生的收益，也可能承担基金投资所带来的损失。投资人应当充分了解基金定期定额投资和零存整取等储蓄方式的区别。定期定额投资是引导投资人进行长期投资、平均投资成本的一种简单易行的投资方式。但是定期定额投资并不能规避基金投资所固有的风险，不能保证投资人获得收益，也不是替代储蓄的等效理财方式。

基金分为股票型基金、混合型基金、债券型基金、货币市场基金等不同类型，投资人投资不同类型的基金将获得不同的收益预期，也将承担不同程度的风险。一般来说，基金的收益预期越高，投资人承担的风险也越大。本基金为股票型基金，其预期风险和预期收益水平高于货币型基金、债券型基金。从本基金所分离的两类基金份额来看，恒中企A份额具有预期低风险、收益相对稳定的特征；恒中企B份额具有预期高风险、高预期收益的特征。在标的指数下跌的市场环境下，当恒中企B份额跌破0.2000元后，恒中企A份额与恒中企B份额暂时将各负盈亏，恒中企A份额持有人的本金存在可能损失的风险。同时，本基金为海外证券投资基金，除了需要承担与国内证券投资基金类似的市场波动风险之外，本基金还面临汇率风险、主要市场风险等海外市场投资所面临的特别投资风险。

本基金按照基金份额初始面值1.00元发售，在市场波动等因素的影响下，基金份额净值可能低于基金份额初始面值。

本基金投资于境外证券市场，基金净值会因为证券市场波动等因素产生波动，投资人在投资本基金前，需充分了解本基金的产品特性，充分考虑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理性判断市场，并承担基金投资中出现的各类风险，包括市场类风险，投资工具类风险、投资管理类风险、技术类风险和特殊事件类风险、本基金的特定风险（如指数化投资风险、投资替代风险、跟踪偏离风险、杠杆机制风险、折/溢价交易风险、份额配对转换业务及基金份额折算等业务办理过程中的特有风险等）。巨额赎回风险是开放式基金所特有的一种风险，即当单个开放日银华恒生中企份额的净赎回申请超过前一开放日全部基金份额（包括银华恒生中企份额、恒中企A份额、恒中企B份额和银华恒生中企份额）的10%时，投资人将可能无法及时赎回持

有的全部基金份额。

投资人在进行投资决策前，请仔细阅读本基金的招募说明书、基金产品资料概要及基金合同，了解本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并根据自身的投资目的、投资期限、投资经验、资产状况等判断基金是否和投资人的风险承受能力相适应。

基金管理人承诺以恪尽职守、诚实信用、谨慎勤勉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本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本基金的过往业绩及其净值高低并不预示其未来业绩表现。基金管理人所管理的其它基金的业绩并不构成对本基金业绩表现的保证。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资人基金投资的“买者自负”原则，在做出投资决策后，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人自行承担。

投资人应当通过基金管理人或具有基金代销业务资格的其他机构购买和赎回基金，基金代销机构名单详见本招募说明书、本基金的基金份额发售公告以及相关披露。

本招募说明书约定的基金产品资料概要编制、披露与更新要求，自《信息披露办法》实施之日起一年后开始执行。

本招募说明书（更新）所载内容截止日为2020年3月23日，有关财务数据和净值表现截止日为2019年3月31日，所披露的投资组合为2019年第1季度的数据（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目 录

一、绪言	1
二、释义	2
三、风险揭示	8
四、基金的投资	15
五、基金的业绩	27
六、基金管理人	28
七、基金份额的分类与净值计算规则.....	40
八、基金的募集	48
九、基金合同生效	49
十、银华恒生中企份额、恒中企 A 份额与恒中企 B 份额的上市交易	50
十一、基金份额的申购与赎回.....	52
十二、基金的费用与税收	64
十三、基金的份额配对转换.....	66
十四、基金的财产	68
十五、基金资产估值	69
十六、交易的清算与交割	74
十七、基金的收益与分配	75
十八、基金份额折算	76
十九、基金的会计与审计	82
二十、基金的信息披露	84
二十一、基金合同的变更、终止和基金财产的清算.....	89
二十二、基金托管人	91
二十三、境外资产托管人	94
二十四、相关服务机构	95
二十五、基金合同的内容摘要.....	108
二十六、托管协议的内容摘要.....	122
二十七、基金份额持有人服务.....	130
二十八、其他应披露事项	131

二十九、招募说明书存放及查阅方式.....	132
三十、备查文件	133

一、绪言

《银华恒生中国企业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以下简称“本招募说明书”)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以下简称“《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以下简称“《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以下简称“《运作办法》”)、《证券投资基金销售管理办法》(以下简称“《销售办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以下简称“《信息披露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证券投资基金上市规则》(以下简称“《上市规则》”)、《中国人民银行公告(2006)第5号》、《合格境内机构投资者境外证券投资管理试行办法》(以下简称《试行办法》)、《关于实施〈合格境内机构投资者境外证券投资管理试行办法〉有关问题的通知》(以下简称“《通知》”)、《银华恒生中国企业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公开募集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流动性风险管理规定》(以下简称“《流动性风险管理规定》”)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编写。

本招募说明书阐述了银华恒生中国企业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的投资目标、策略、风险、费率等与投资人投资决策有关的全部必要事项,投资人在作出投资决策前应仔细阅读本招募说明书。

基金管理人承诺本招募说明书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本基金是根据本招募说明书所载明的资料申请募集的。本招募说明书由银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解释。本基金管理人没有委托或授权任何其他人提供未在本招募说明书中载明的信息,或对本招募说明书作任何解释或者说明。

本招募说明书根据本基金的基金合同编写,并经中国证监会核准。基金合同是约定基金当事人之间权利、义务的法律文件。基金投资人自依基金合同取得基金份额,即成为基金份额持有人和基金合同的当事人,其持有基金份额的行为本身即表明其对基金合同的承认和接受。基金份额持有人作为基金合同当事人并不以在基金合同上书面签章为必要条件。基金合同当事人应按照《基金法》、基金合同及其他有关规定享有权利、承担义务。基金投资人欲了解基金份额持有人的权利和义务,应详细查阅基金合同。

二、释义

在本招募说明书中，除非文意另有所指，下列词语或简称具有如下含义：

1. 基金或本基金：指银华恒生中国企业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
2. 基金管理人：指银华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3. 基金托管人：指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4. 基金合同：指《银华恒生中国企业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及对基金合同的任何有效修订和补充
5. 托管协议：指基金管理人与基金托管人就本基金签订之《银华恒生中国企业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托管协议》及对该托管协议的任何有效修订和补充
6. 招募说明书或本招募说明书：指《银华恒生中国企业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及其更新
7. 基金份额发售公告：指《银华恒生中国企业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份额发售公告》
8. 上市交易公告书：指《银华恒生中国企业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之银华H股A份额和银华H股B份额上市交易公告书》及《银华恒生中国企业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之银华H份额上市交易公告书》
9. 银华恒生中企份额：即银华恒生中国企业指数份额，本基金的基础份额，即指更名前的“银华H份额”。投资者在场外认/申购的银华银华恒生中企份额不进行基金份额自动分离/分拆；投资者在场内认购的银华恒生中企份额将自动进行基金份额分离；投资者在场内申购、买入的银华恒生中企份额，可选择进行基金份额分拆，也可选择不进行基金份额分拆
10. 恒中企A份额：银华恒生中企份额按基金合同约定规则所自动分离或分拆的稳健收益类基金份额，即指更名前的“银华H股A份额”。
11. 恒中企B份额：银华恒生中企份额按基金合同约定规则所自动分离或分拆的积极收益类基金份额，即指更名前的“银华H股B份额”。
12. 恒中企A份额的本金：除非基金合同文义另有所指，对于恒中企A份额而言，指1.00元
13. 法律法规：指中国现行有效并公布实施的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司法解释、行政规章以及其他对基金合同当事人有约束力的决定、决议、通知等
14. 《基金法》：指2003年10月28日经第十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五次会议通过，自2004年6月1日起实施，并经2012年12月28日第十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次会议修订的《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及颁布机关对其不时做出的修订
15. 《销售办法》：指中国证监会于2011年6月9日颁布、自同年10月1日起实施的《证券投资基金销售管理办法》及颁布机关对其不时做出的修订

16. 《信息披露办法》：指中国证监会2019年7月26日颁布、同年9月1日实施的《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及颁布机关对其不时做出的修订

17. 《运作办法》：指中国证监会于2004年6月29日颁布、自同年7月1日起实施的《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及颁布机关对其不时做出的修订

18. 《试行办法》：指中国证监会于2007年6月18日公布、自同年7月5日起实施的《合格境内机构投资者境外证券投资管理试行办法》及发布机关对其不时做出的修订

19. 《业务规则》：指深圳证券交易所发布实施的《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开放式基金业务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开放式基金申购赎回业务实施细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证券投资基金上市规则》，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发布实施的《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市开放式基金登记结算业务实施细则》及销售机构业务规则等相关业务规则和实施细则，是规范基金管理人所管理的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登记方面的业务规则，由基金管理人和投资人共同遵守

20. 《流动性风险管理规定》中国证监会2017年8月31日颁布、同年10月1日实施的《公开募集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流动性风险管理规定》及颁布机关对其不时做出的修订

21. 中国证监会：指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22. 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指中国人民银行和/或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

23. 国家外汇局：指国家外汇管理局或其授权的代表机构

24. 基金合同当事人：指受基金合同约束，根据基金合同享有权利并承担义务的法律主体，包括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和基金份额持有人

25. 个人投资者：指依据有关法律法规规定可投资于证券投资基金的自然人

26. 机构投资者：指依法可以投资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的、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合法注册登记并存续或经有关政府部门批准设立并存续的企业法人、事业法人、社会团体或其他组织

27. 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指符合《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境内证券投资管理暂行办法》及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可以投资于在中国境内依法募集的证券投资基金的中国境外的机构投资者

28. 投资人：指个人投资者、机构投资者和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以及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允许购买证券投资基金的其他投资人的合称

29. 基金份额持有人：指依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合法取得基金份额的投资人

30. 基金销售业务：指基金管理人或代销机构宣传推介基金，发售基金份额，办理基金份额的申购、赎回、转换、转托管及定期定额投资等业务

31. 发售：指在本基金募集期内，销售机构向投资人销售本基金份额的行为

32. 销售机构：指银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及符合《销售办法》和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条件，取得基金销售业务资格并与基金管理人签订了基金销售服务代理协议，代为办理基金销售业务的机构，以及可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办理基金销售业务的会员单位。其

中可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办理本基金销售业务的机构必须是具有基金销售业务资格、并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和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认可的、可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办理本基金销售业务的深圳证券交易所会员单位

33. 基金销售网点：指直销机构的直销中心及代销机构的代销网点

34. 登记业务：指基金登记、存管、过户、清算和结算业务，具体内容包括投资人基金账户的建立和管理、基金份额登记、基金销售业务的确认、清算和结算、代理发放红利、建立并保管基金份额持有人名册和办理非交易过户等

35. 登记机构：指办理登记业务的机构。基金的登记机构为银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或接受银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委托代为办理登记业务的机构。本基金的登记机构为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

36. 境外投资顾问：指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条件，为本基金境外证券投资提供证券买卖建议或投资组合管理等服务并取得收入的境外金融机构；境外投资顾问由基金管理人选择、更换和撤消

37. 境外托管人：指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条件，接受基金托管人委托，负责本基金境外资产托管业务的境外金融机构；境外托管人由基金托管人选择、更换和撤消

38. 开放式基金账户：指投资人通过场外销售机构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注册的开放式基金账户，用于记录其持有的、基金管理人所管理的基金份额余额及其变动情况的账户。投资人办理场外认购、场外申购和场外赎回等业务时需具有开放式基金账户，记录在该账户下的基金份额登记在登记机构的注册登记系统

39. 基金交易账户：指销售机构为投资人开立的、记录投资人通过该销售机构买卖本基金的基金份额变动及结余情况的账户

40. 深圳证券账户：指投资人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开设的深圳证券交易所人民币普通股票账户或证券投资基金账户。投资人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办理场内认购、场内申购、场内赎回、上市交易等业务时需持有深圳证券账户，记录在该账户下的基金份额登记在登记机构的证券登记结算系统

41. 基金合同生效日：指基金募集达到法律法规规定及基金合同规定的条件，基金管理人向中国证监会办理基金备案手续完毕，并获得中国证监会书面确认的日期

42. 基金合同终止日：指基金合同规定的基金合同终止事由出现后，基金财产清算完毕，清算结果报中国证监会备案并予以公告的日期

43. 基金募集期：指自基金份额发售之日起至发售结束之日止的期间，最长不得超过3个月

44. 存续期：指基金合同生效至终止之间的不定期期限

45. 工作日：指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正常交易日

46. 开放日：指为投资人办理基金份额申购、赎回或其他业务的工作日（即上海和深圳

证券交易所交易日，但本基金投资的主要市场因节假日而休市的日期除外，本基金的主要市场指香港市场）

47. T日：指销售机构在规定时间受理投资人申购、赎回或其他业务申请的工作日

48. T+n日：指自T日起第n个工作日（不包含T日）

49. 交易时间：指开放日基金接受申购、赎回或其他交易的时间段

50. 认购：指在基金募集期内，投资人根据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的规定申请购买基金份额的行为

51. 申购：指基金合同生效后，投资人根据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的规定申请购买基金份额的行为

52. 赎回：指基金合同生效后，基金份额持有人按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规定的条件要求将基金份额兑换为现金的行为

53. 转托管：指基金份额持有人在本基金的不同销售机构之间实施的变更所持基金份额销售机构的操作，包括跨系统转托管和系统内转托管

54. 会员单位：指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和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认可的深圳证券交易所会员单位

55. 上市交易：指基金合同生效后投资人通过会员单位以集中竞价的方式买卖基金份额的行为

56. 场外：指不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而通过自身的柜台或者其他交易系统办理基金份额认购、申购和赎回业务的基金销售机构和场所。通过该等场所办理基金份额的认购、申购、赎回也称为场外认购、场外申购、场外赎回

57. 场内：指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会员单位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办理基金份额认购、申购、赎回和上市交易业务的场所。通过该等场所办理基金份额的认购、申购、赎回也称为场内认购、场内申购、场内赎回

58. 注册登记系统：指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开放式基金注册登记系统，通过场外销售机构认购、申购的基金份额登记在本系统

59. 证券登记结算系统：指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证券登记结算系统，通过场内会员单位认购、申购或买入的基金份额登记在本系统

60. 系统内转托管：指基金份额持有人将持有的基金份额在注册登记系统内不同销售机构（网点）之间或证券登记结算系统内不同会员单位（交易单元）之间进行转登记的行为

61. 跨系统转托管：指基金份额持有人将持有的基金份额在注册登记系统和证券登记结算系统间进行转登记的行为

62. 自动分离：指投资人在场内认购的每2份银华恒生中企份额在发售结束后按1:1比例自动转换为1份恒中企A份额和1份恒中企B份额的行为

63. 配对转换：指本基金的银华恒生中企份额与恒中企A份额、恒中企B份额之间按约定

的转换规则进行转换的行为，包括分拆和合并

64. 分拆：根据基金合同的约定，基金份额持有人将其持有的每2份银华恒生中企份额的场内份额申请转换成1份恒中企A份额与1份恒中企B份额的行为

65. 合并：根据基金合同的约定，基金份额持有人将其持有的每1份恒中企A份额与1份恒中企B份额申请转换成2份银华恒生中企份额的场内份额的行为

66. 恒中企A份额约定年基准收益率：恒中企A份额约定年基准收益率为“同期银行人民币一年期定期存款利率+3.5%”，同期银行人民币一年期定期存款利率以每个定期折算期间开始日的中国人民银行实施的金融机构人民币一年期存款基准利率为准。基金合同生效日所在年度的年基准收益率为“基金合同生效日中国人民银行实施的金融机构人民币一年期存款基准利率”。每份恒中企A份额年基准收益均以1.00元为基准进行计算，但基金管理人并不承诺或保证恒中企A份额持有人的该等收益，如在某一定期折算期间内本基金资产出现极端损失情况下，恒中企A份额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可能会面临无法取得约定应得收益的风险甚至损失本金的风险

67. 恒中企A份额约定累计应得收益：指恒中企A份额依据约定年基准收益率及基金合同约定的截至计算日的实际天数计算的累计收益

68. 极端情况发生日：指按正常情况下的净值计算规则，发生恒中企B份额基金份额净值将跌破0.2000元的自然日，即恒中企B份额在承担当日亏损与支付当日恒中企A份额应得收益后基金份额净值将跌破0.2000元的自然日

69. 极端情况：指按正常情况下的净值计算规则，发生恒中企B份额的基金份额净值将跌破0.2000元的情况，即恒中企B份额在承担当日亏损与支付当日恒中企A份额应得收益后基金份额净值将跌破0.2000元的情况。极端情况发生后，恒中企B份额暂时不再保证恒中企A份额每日应得收益，恒中企A份额和恒中企B份额按两者基金份额净值的比例共同承担亏损，即恒中企A份额和恒中企B份额将各负盈亏

70. 定期折算期间：第一个定期折算期间指基金合同生效日至基金合同生效日之后最近一个11月30日，第二个及之后的定期折算期间指每个会计年度的12月1日至下一会计年度的11月30日

71. 定期定额投资计划：指投资人通过有关销售机构提出申请，约定每期扣款日、扣款金额及扣款方式，由销售机构于每期约定扣款日在投资人指定银行账户内自动完成扣款及基金申购申请的一种投资方式

72. 巨额赎回：指本基金单个开放日，银华恒生中企份额净赎回申请（赎回申请份额总数加上基金转换中转出申请份额总数后扣除申购申请份额总数及基金转换中转入申请份额总数后的余额）超过上一开放日基金总份额（包括银华恒生中企份额、恒中企A份额和恒中企B份额）的10%

73. 日/天：指公历日

74. 月：指公历月

75. 元：指人民币元

76. 基金收益：指基金投资所得红利、股息、债券利息、买卖证券价差、银行存款利息、已实现的其他合法收入及因运用基金财产带来的成本和费用的节约

77. 基金资产总值：指基金拥有的各类有价证券、银行存款本息、基金应收申购款及其他资产的价值总和

78. 基金转换：指基金份额持有人按照基金合同和基金管理人届时有效公告规定的条件，申请将其持有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已开通基金转换业务的某一基金的基金份额转换为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已开通基金转换业务的其他基金基金份额的行为

79. 基金资产净值：指基金资产总值减去基金负债后的价值

80. 基金份额净值：指计算日基金资产净值除以计算日基金份额总数

81. 基金资产估值：指计算评估基金资产和负债的价值，以确定基金资产净值和基金份额净值的过程

82. 指定媒介：指中国证监会指定的用以进行信息披露的全国性报刊及指定互联网网站（包括基金管理人网站、基金托管人网站、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等媒介

83. 不可抗力：指基金合同当事人不能预见、不能避免且不能克服的客观事件

84. 中华人民共和国：就基金合同而言，不包括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和台湾地区

85. 养老金客户：指基本养老金与依法成立的养老计划筹集的资金及其投资运营收益形成的补充养老基金，包括全国社会保障基金、可以投资基金的地方社会保障基金、企业年金单一计划以及集合计划。如将来出现经养老基金监管部门认可的新的养老基金类型，基金管理人将发布临时公告将其纳入养老金客户范围

86. 基金产品资料概要：指《银华恒生中国企业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产品资料概要》及其更新

三、风险揭示

本基金主要投资于在香港交易所上市交易的股票。证券价格可能会因为国际政治环境、宏观与微观经济因素、国家政策、投资人风险收益偏好和市场流动程度等各种因素的变化而波动，从而产生市场风险，这种风险主要包括：市场类风险、投资工具类风险、投资管理类风险、技术类风险、本基金特定风险和特殊事件风险。

（一）市场类风险

1. 区域市场风险

区域市场风险是指境外投资受到所投资国家或地区宏观经济运行情况、财政货币政策、产业政策等多种因素的影响，上述因素的变化可能会使基金资产面临潜在风险。当投资香港市场时，市场的波动性可能高于国内证券市场，加上时间和空间的差异，投资的市场风险在实际操作中比国内市场风险更难以控制。

2. 利率风险

利率风险是指由于各国金融监管机构调整利率政策而导致的证券价格和证券利息的损失。利率风险是债券投资所面临的主要风险，息票利率、期限和到期收益率水平都将影响债券的利率风险水平。国家或地区的利率变动还将影响该地区的经济与汇率等。

3. 外汇兑换风险

外汇兑换风险是指基金的申购和赎回以人民币计价，而本基金的资产以港币计价，汇率变动影响到基金资产在不同币种之间兑换后的价格，从而最终影响到投资人以本位币计价的收益。

4. 税务风险

由于香港与内地在税务方面的法律法规存在一定差异，当投资香港市场时，香港特区政府可能会要求基金就股息、利息、资本利得等收益向当地税务机构缴纳税金，该行为会使基金收益受到一定影响。此外，香港市场的税收规定可能发生变化，或者实施具有追溯力的修订，从而导致基金向该国家/地区缴纳在基金销售、估值或者出售投资当日并未预计的额外税项。

（二）投资工具类风险

1. 上市公司的经营风险

上市公司经营风险是指本基金在全球范围内投资的上市公司在产品、运作、技术、竞争和管理等经营活动中可能出现失误，造成股票价格下跌，从而影响到本基金的收益。

2. 衍生产品风险

衍生产品的价值是从一些基础资产价格、参考利率或指数中派生出来的，其保证金交易制度产生了杠杆作用。一方面，由于交易成本非常低，杠杆作用可使衍生产品成为一种对冲风险和投机的有效工具；另一方面，杠杆作用使得潜在的风险和收益同时放大，在基础资产

的价格剧烈变动时，由于杠杆作用和投资人的非理性预期，衍生产品往往给投资组合带来难以估算和控制的风险。

很多境外股票市场没有个股的当日涨跌停板制度，整个市场也对消息反应迅速，衍生产品既可以作为快速有效的风险对冲工具，也可能给投资组合带来更大的风险。

本基金不将衍生产品作为核心资产，只会适当地用来对冲风险。

3. 债券风险

债券风险又可以细分为利率风险、购买力风险、变现能力风险、经营风险、违约风险和再投资风险。利率风险是指各国金融监管机构调整利率政策和水平影响债券的市场价格。购买力风险是指由于通货膨胀而使货币购买力下降的风险。变现能力风险是指投资人在短期内无法以合理的价格卖掉债券的风险。经营风险是指发行债券者的管理与决策人员在其经营管理过程中发生失误，导致资产减少而使债券投资人遭受损失。违约风险是指发行债券的公司不能按时支付债券利息或偿还本金，而给债券投资人带来的损失。再投资风险是指购买短期债券并在债券到期时，由于市场利率已经下调而无法再找到与当初购买长期债券收益相当的其他债券进行投资而形成的风险。

本基金主要投资于权益类资产，债券投资用于流动性管理的需要，存在一定的债券投资风险。

4. 证券借贷风险

证券借贷风险是指作为证券借出方，如果交易对手方违约，则基金可能面临到期无法获得证券借贷收入甚至借出证券无法归还的风险，从而导致基金资产发生损失。

5. 回购/逆回购风险

回购/逆回购风险是指在回购交易中，交易对手方可能因财务状况或其它原因不能履行付款或结算的义务，从而对基金资产价值造成不利影响。

（三）投资管理类风险

1. 管理人风险

管理人风险又分为诚信风险和专业水平风险。管理人诚信风险是指管理人的员工可能在境外投资管理活动中违法违规操作，或者在与基金持有人的利益可能发生冲突时照顾私利，给基金资产造成损失，形成管理人诚信风险。管理人专业水平风险是指管理人的员工可能由于缺乏境外市场知识与较高职业水准，基于主观的或者客观的原因没有及时掌握境外金融市场动态并获取相应的知识与技能，在境外投资决策和运作中失误，而导致境外投资的收益受到不利影响。

2. 托管行/境外托管行风险

托管行/境外托管行风险是指托管行或境外托管行在托管基金资产的过程中，由于自身或外在因素，可能在资金调拨、证券交割和报表编制等环节出现差错，导致基金资产受到损失。

3. 券商风险

券商风险是指券商的财务状况与经营水平不断变化,当它们由于券商自身或外在的不利因素而出现薄弱环节时,会影响到本基金的投资管理与交易活动,可能导致基金资产受到损失。

4. 法律风险

法律风险是指由于各个国家/地区适用不同法律法规,可能导致本基金的某些投资行为在部分国家/地区受到限制或合同不能正常执行,从而使得基金资产面临损失的可能性。

5. 流动性风险

流动性风险是指在市场或者个股流动性不足的情况下,基金管理人可能无法迅速、低成本地调整基金投资组合,从而对基金收益造成不利影响。

流动性风险又分为个股波动或资金调拨不畅引起的日常流动性风险和突发性事件引起的巨额赎回流动性风险。

(四) 技术类风险

1. 交易技术风险

交易技术风险是指境外投资管理活动要求管理人运用交易系统跨市场、跨时区下单,也可能会依照国际惯例委托境外托管行购买基金等。在各种交易运作中,可能因为管理人或托管人的技术系统故障或者差错而影响交易的正常进行,从而导致投资人的利益受到影响。

2. 通讯风险

通讯风险是指境外投资管理活动对远距离、跨时区的通讯系统要求较高,技术失误或自然灾害等因素造成的通讯故障可能会影响到本基金投资管理活动的准确性和时效性,从而导致基金资产受到损失。

3. 研究模型风险

研究模型风险是指本基金会建立量化模型进行投资研究,或者运用诸如BARRA等第三方模型/软件进行投资研究和风险控制,这些研究模型/软件可能出现理论或技术错误,在实践中错误地指导境外投资运作,从而导致基金资产受到损失。

4. 会计核算风险

会计核算风险是指由于会计核算及会计管理上违规操作或工作疏忽形成的风险。上述违规操作或工作疏忽包括经常性的串户,透支、过失付款,资金汇划系统款项错划,日终轧帐假平,会计备份数据丢失,利息计算错误等技术性错误。

(五) 本基金的特定风险

1. 标的指数的风险

根据基金合同规定,若标的指数变更涉及本基金投资范围或投资策略的实质性变更,则基金管理人应就变更标的指数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并报中国证监会核准或者备案。若标的指数变更对基金投资无实质性影响(包括但不限于编制机构变更、指数更名、指数编制

方法变化等), 则无需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在报中国证监会备案后及时公告。此外, 如果恒生指数公司提供的指数数据出现差错, 基金管理人依据该数据进行投资, 可能会对基金的投资运作产生不利影响。以下为本基金标的指数-恒生中国企业指数的编制商发布的免责声明:

“恒生中国企业指数(“该指数”)由恒生指数有限公司根据恒生资讯服务有限公司的授权发布及编制。恒生中国企业指数的商标及名称由恒生资讯服务有限公司全权拥有。恒生指数有限公司及恒生资讯服务有限公司已同意(被许可方)可就(产品名称)(“该产品”)使用及参考该指数, 但是, 恒生指数有限公司及恒生资讯服务有限公司并不就(i)该指数及其计算或任何与之有关的数据的准确性或完整性; 或(ii)该指数或其中任何成份或其所包涵的数据的适用性或适合性; 或(iii)任何人士因使用该指数或其中任何成份或其所包涵的数据而产生的结果, 而向该产品的任何经纪或该产品持有人或任何其它人士作出保证或声明或担保, 也不会就该指数提供或默示任何保证、声明或担保。恒生指数有限公司可随时更改或修改计算及编制该指数及其任何有关的公式、成份股份及系数的过程及基准, 而无须作出通知。在适用法律允许的范围内, 恒生指数有限公司或恒生资讯服务有限公司不会因(i)(被许可人)就该产品使用及/或参考该指数; 或(ii)恒生指数有限公司在计算该指数时的任何失准、遗漏、失误或错误; 或(iii)与计算该指数有关并由任何其它人士提供的资料的任何失准、遗漏、失误、错误或不完整; 或(iv)任何经纪、该产品持有人或任何其它交易该产品的人士, 因上述原因而直接或间接蒙受的任何经济或其它损失承担任何责任或债务, 任何经纪、该产品持有人或任何其它交易该产品的人士不得因该产品, 以任何形式向恒生指数有限公司及/或恒生资讯服务有限公司进行索偿、法律行动或法律诉讼。任何经纪、持有人或任何其它人士, 须在完全了解此免责声明, 并且不能依赖恒生指数有限公司及恒生资讯服务有限公司的情况下交易该产品。为避免产生疑问, 本免责声明不构成任何经纪、持有人或任何其它人士与恒生指数有限公司及/或恒生资讯服务有限公司之间的任何合约或准合约关系, 也不应视作已构成这种关系。任何投资者如认购或购买该产品权益, 该投资者将被视为已承认、理解并接受此免责声明并受其约束, 以及承认、理解并接受该产品所使用之该指数数值为恒生指数有限公司酌情计算的结果。”

对于恒生指数公司上述免责声明中提及的可能对基金、投资者及相关服务机构造成的损失, 基金管理人亦不承担任何责任。

2. 标的指数投资与股票市场平均收益偏差的风险

标的指数并不能完全代表整个香港股票市场。标的指数成份股的平均回报率与整个股票市场的平均回报率可能存在偏离。

3. 标的指数波动的风险

标的指数成份股的价格可能受到政治因素、经济因素、上市公司经营状况、投资者心理和交易制度等各种因素的影响而波动, 导致指数波动, 从而使基金收益水平发生变化, 产生风

险。

4. 上市交易风险

分级基金子份额在深圳证券交易所挂牌上市,由于上市期间可能因特定原因而导致基金停牌,投资人在停牌期间不能买卖子份额,产生风险;同时,可能因上市后交易对手不足导致子份额产生流动性风险。

此外,两类子份额折算前可能存在折溢价交易情形,不定期份额折算后,其各自的折溢价率可能发生较大变化,特提请参与二级市场交易的投资人注意高溢价所带来的风险。

5. 杠杆机制风险

对于《分级基金产品审核指引》所指的分级基金而言,其两类子份额具有不同的风险收益特征,其中,分级基金的基础份额称为银华恒生中企份额,预期风险、预期收益较低的子份额称为恒中企A份额,预期风险、预期收益较高的子份额称为恒中企B份额。

由于恒中企B份额内含杠杆机制的设计,恒中企B份额净值的变动幅度将大于银华恒生中企份额和恒中企A份额净值的变动幅度,即恒中企B份额净值变动的波动性要高于其他两类份额。由于本基金主要投资于香港股票市场,该市场无每日涨跌幅限制,由于市场波动带来的恒中企B份额净值变化的波动性可能较高。

6. 折/溢价交易风险

恒中企A份额与恒中企B份额上市交易后,由于受到市场供求关系的影响,基金份额的交易价格与基金份额净值可能出现偏离并出现折/溢价风险。尽管份额配对转换套利机制的设计已将恒中企A份额和恒中企B份额的折/溢价风险降至较低水平,但是该制度不能完全规避该风险的存在。

7. 风险收益特征变化风险。

(1) 恒中企A份额持有人的特有风险

在标的指数下跌的市场环境下,若按正常情况下净值计算规则发生恒中企B份额的基金份额净值将跌破0.2000元的情况时,恒中企B份额暂时不再保证恒中企A份额每日应得收益,恒中企A份额和恒中企B份额按两者基金份额净值的比例共同承担亏损,即恒中企A份额和恒中企B份额将各负盈亏。此时,恒中企A份额持有人承担了比原来更多的投资风险。

(2) 恒中企B份额持有人的特有风险

由于恒中企B份额具有高杠杆特性,呈现出高风险高收益的特征。在标的指数持续下跌的市场环境下,恒中企B份额的杠杆倍数将持续增加(杠杆倍数是指恒中企B份额每日净值波动的百分比相对银华恒生中企份额每日净值波动百分比的倍数);若按正常情况下净值计算规则发生恒中企B份额的基金份额净值将跌破0.2000元的情况时,其杠杆特性会暂时消失;若银华恒生中企份额的基金份额净值达到1.5000元及以上时,本基金将进行份额不定期份额折算,原恒中企B份额持有人将会获得一定比例的银华恒生中企份额,因此恒中企B份额持有人所持有的部分基金份额的风险收益特征将会发生改变。

8. 份额折算风险

(1) 在基金份额折算过程中由于尾差处理而可能给投资人带来损失。

场外份额进行份额折算时计算结果保留到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两位以后的部分舍去,舍去部分所代表的资产计入基金财产。场内份额进行份额折算时计算结果保留至整数位(最小单位为1份),小数点以后的部分舍去,舍去部分所代表的资产计入基金财产。因此,在基金份额折算过程中由于尾差处理而可能给投资人带来损失。

(2) 份额折算后新增份额有可能面临无法赎回的风险。

新增份额可能面临无法赎回的风险是在场内购买恒中企A份额或恒中企B份额的一部分投资人可能面临的风险。由于在二级市场可以做交易的证券公司并不全部具备中国证监会颁发的基金销售业务资格,而只有具备基金销售业务资格的证券公司才可以允许投资人赎回基金份额。因此,如果投资人通过不具备基金销售业务资格的证券公司购买恒中企A份额或恒中企B份额,在其参与份额折算后,则折算新增的银华恒生中企份额并不能被赎回。此风险需要引起投资人注意,投资人可以选择在份额折算前将恒中企A份额或恒中企B份额卖出,或者将新增的银华恒生中企份额通过转托管业务转入具有基金销售业务资格的证券公司后赎回基金份额。

9. 份额配对转换业务中存在的风险

基金合同生效后,在银华恒生中企份额、恒中企A份额和恒中企B份额的存续期内,基金管理人将根据基金合同的约定办理银华恒生中企份额与恒中企A份额、恒中企B份额之间的份额配对转换。一方面,份额配对转换业务的办理可能改变恒中企A份额和恒中企B份额的市场供求关系,从而可能影响其交易价格;另一方面,份额配对转换业务可能出现暂停办理的情形,投资人的份额配对转换申请也可能存在不能及时确认的风险。

10. 基金的收益分配

在存续期内,分级基金(包括银华恒生中企份额、恒中企A份额和恒中企B份额)将不进行收益分配。

基金管理人将根据基金合同的约定对银华恒生中企份额和恒中企A份额实施定期份额折算。基金份额折算后,如果出现新增份额的情形,投资人可通过赎回折算后新增份额的方式获取投资回报,但是,投资人通过变现折算后的新增份额以获取投资回报的方式并不等同于基金收益分配,投资人不仅须承担相应的交易成本,还可能面临基金份额赎回的价格波动风险。

(六) 特殊事件类风险

1. 自然灾害风险

自然灾害风险是指全球各地可能发生的自然灾害会直接影响到当地的经济运行状况,进而影响到本基金所持有的当地证券的价格,从而影响到本基金的收益。

2. 政治动荡风险

政治动荡风险是指本基金所投资的国家或地区出现政变或暴乱等政治事件,影响到该国家或地区的经济发展,进而影响到本基金所持有的证券价格,给本基金的收益带来负面影响。

3. 恐怖事件风险

恐怖事件风险是指本基金所投资的国家或地区出现恐怖事件,并且该恐怖事件在证券市场上造成极度恐慌情绪,致使证券价格剧烈变动,给本基金的投资管理带来收益或运作上的风险。

4. 第三方风险

第三方风险是指本基金运作的当事人,如:管理人、投资顾问、托管行和券商等,在合作中自身没有过错,但是当事人委托的或无任何关系的第三方的作为可能影响到当事人,并且进一步影响到基金的收益。

四、基金的投资

(一) 投资目标

本基金力争对恒生中国企业指数进行有效跟踪,并力争将本基金的净值增长率与业绩比较基准之间的日均跟踪偏离度的绝对值控制在0.5%以内,年跟踪误差控制在5%以内,以实现基金资产的长期增值。

(二) 投资范围

本基金投资于具有良好流动性的金融工具,包括标的指数成份股、备选股、在已与中国证监会签署双边监管合作谅解备忘录的国家或地区证券监管机构登记注册的跟踪同一标的指数的ETF、以及在已与中国证监会签署双边监管合作谅解备忘录的国家或地区证券市场挂牌交易的其他股票、固定收益类证券、现金、短期金融工具以及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允许基金投资的其他金融工具(但须符合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定)。如果法律法规或监管机构以后允许基金投资其他品种,基金管理人在履行适当程序后,可以将其纳入本基金的投资范围。

本基金投资于标的指数成份股、备选股、在已与中国证监会签署双边监管合作谅解备忘录的国家或地区证券监管机构登记注册的跟踪同一标的指数的ETF的投资比例不低于基金资产的85%,其中,本基金投资于标的指数成份股、备选股的投资比例不低于非现金基金资产的80%;权证市值不超过基金资产净值的3%;现金及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政府债券不低于基金资产净值的5%。其中,现金不包括结算备付金、存出保证金、应收申购款等。

(三) 投资策略

本基金采用复制法,按照成份股在恒生中国企业指数中的组成及其基准权重构建股票投资组合,以拟合、跟踪恒生中国企业指数的收益表现,并根据标的指数成份股及其权重的变动而进行相应调整。

本基金可以投资于跟踪同一标的指数的ETF,基金管理人可在标的指数成份股和跟踪同一标的指数的ETF之间选择较优的方式实施组合构建,以达到节约成本和更好地跟踪标的指数的目的。

当预期成份股发生调整,成份股发生配股、增发、分红等行为,以及因基金的申购和赎回对本基金跟踪恒生中国企业指数的效果可能带来影响,导致无法有效复制和跟踪标的指数时,基金管理人可以根据市场情况,采取合理措施,在合理期限内进行适当的处理和调整,力争使跟踪误差控制在限定的范围之内。

1. 资产配置策略

本基金管理人主要按照恒生中国企业指数的成份股组成及其权重构建股票投资组合,并根据指数成份股及其权重的变动而进行相应调整。本基金投资于标的指数成份股、备选股、在已与中国证监会签署双边监管合作谅解备忘录的国家或地区证券监管机构登记注册的跟踪同一标的指数的ETF的投资比例不低于基金资产的85%,其中,本基金投资于标的指数成份

股、备选股的投资比例不低于非现金基金资产的80%；现金或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政府债券的投资比例不低于基金资产净值的5%。其中，现金不包括结算备付金、存出保证金、应收申购款等。

2. 股票投资组合构建

(1) 组合构建原则与方法

本基金将采用复制法构建股票投资组合，以拟合、跟踪恒生中国企业指数的收益表现。

(2) 组合调整

本基金所构建的股票投资组合原则上根据恒生中国企业指数成份股组成及其权重的变动而进行相应调整。同时，本基金还将根据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中的投资比例限制、申购赎回变动情况、股票增发因素等变化，对股票投资组合进行实时调整，以保证基金净值增长率与恒生中国企业指数收益率之间的高度正相关和跟踪误差最小化。

基金管理人应当自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6个月内使本基金的股票投资组合比例符合基金合同的约定。

① 定期调整

根据恒生中国企业指数的调整规则和备选股票的预期，对股票投资组合及时进行调整。

② 临时调整

A. 当上市公司发生增发、配股等影响成份股在指数中权重的行为时，本基金将根据各成份股的权重变化及时调整股票投资组合；

B. 根据本基金的申购和赎回情况，对股票投资组合进行调整，从而有效跟踪恒生中国企业指数；

C. 根据法律、法规的规定，成份股在恒生中国企业指数中的权重因其它原因发生相应变化的，本基金将做相应调整，以保持基金资产中该成份股的权重同指数一致。

(3) 投资绩效评估

在正常市场情况下，本基金力争实现年跟踪误差不超过5%。如因指数编制规则调整或其他因素导致跟踪误差超过上述范围，基金管理人应采取合理措施避免跟踪误差进一步扩大。

(四) 投资决策

投资决策依据如下：

(1) 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本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

(2) 宏观经济发展态势、区域经济发展情况、各国微观经济运行环境及其货币市场和证券市场运行状况、地缘政治和投机因素；

(3) 国家行业政策、各行业在经济周期的表现、行业的发展趋势和行业竞争格局等；公司的核心竞争力的研究、财务报表的分析和价值评估；

(4) 宏观分析师、策略分析师、股票分析师各自独立完成相应的研究报告，为投资策略提供依据。

(5) 团队投资方式。本基金在境外投资决策委员会领导下，由基金管理人具体执行投资计划，争取良好投资业绩。

决策程序如下：

(1) 境外投资部运用风险监测模型以及各种风险监控指标，结合公司内外研究报告，对市场预期风险和指数化投资组合风险进行风险测算与归因分析，依此提出研究分析报告；

(2) 境外投资决策委员会依据境外投资部提供的研究报告，定期召开或遇重大事项时召开投资决策会议，决策相关事项。基金经理根据投资决策委员会的决议，进行基金投资管理的日常决策；

(3) 根据标的指数，结合研究报告，基金经理原则上依据指数成份股的权重构建组合，在追求跟踪误差最小化的前提下，基金经理将采取适当的方法，以降低交易成本、控制投资风险；

(4) 交易管理部根据基金经理下达的交易指令制定交易策略，完成具体证券品种的交易；

(5) 境外投资部的境外风险控制人员根据市场变化定期和不定期对投资组合进行投资绩效评估，并提供相关绩效评估报告。监察稽核部对投资计划的执行进行日常监督和实时风险控制；

(6) 基金经理根据跟踪标的指数变动，结合成份股基本面情况、流动性状况、基金申购和赎回的现金流量情况、境外投资风险控制人员和监察稽核部提供的绩效评估报告以及对各种风险的监控和评估结果，对投资组合进行监控和调整，密切跟踪标的指数。

(五) 业绩比较基准

人民币/港币汇率×恒生中国企业指数收益率×95%+人民币活期存款收益率×5%(税后)

本基金是股票型基金，以恒生中国企业指数作为跟踪标的，采用复制法，按照成份股在恒生中国企业指数中的组成及其基准权重构建股票投资组合，以拟合、跟踪恒生中国企业指数的收益表现。使用“人民币/港币汇率×恒生中国企业指数收益率×95%+人民币活期存款收益率×5%(税后)”作为本基金的业绩比较基准，能较好的反映本基金资产配置以及指数化投资的标的构成。

如本基金标的指数变化，则业绩比较基准中的标的指数将相应调整。此外，如果今后法律法规发生变化，或者有更权威的、更能为市场普遍接受的业绩比较基准推出，或者是市场上出现更加适合用于本基金的业绩基准时，本基金经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协商一致，可以变更业绩比较基准并及时公告。

其中，若标的指数变更涉及本基金投资范围或投资策略的实质性变更，则基金管理人应就变更标的指数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并报中国证监会核准或者备案。若标的指数变更对基金投资无实质性影响(包括但不限于编制机构变更、指数更名、指数编制方法变化等)，则无需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在报中国证监会备案后及时公告。

(六) 风险收益特征

本基金为股票型基金，其预期风险和预期收益水平高于货币型基金、债券型基金。从本基金所分离的两类基金份额来看，恒中企A份额具有预期低风险、收益相对稳定的特征；恒中企B份额具有预期高风险、高预期收益的特征。同时，本基金为海外证券投资基金，除了需要承担与国内证券投资基金类似的市场波动风险之外，本基金还面临汇率风险、主要市场风险等海外市场投资所面临的特别投资风险。

(七) 投资限制

1. 组合限制

本基金在投资策略上兼顾投资原则以及开放式基金的固有特点，通过分散投资降低基金财产的非系统性风险，保持基金组合良好的流动性。基金的投资组合将遵循以下限制：

(1) 本基金投资于标的指数成份股、备选股、在已与中国证监会签署双边监管合作谅解备忘录的国家或地区证券监管机构登记注册的跟踪同一标的指数的ETF的投资比例不低于基金资产的85%，其中，本基金投资于标的指数成份股、备选股的投资比例不低于非现金基金资产的80%；权证市值不超过基金资产净值的3%；现金及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政府债券不低于基金资产净值的5%。其中，现金不包括结算备付金、存出保证金、应收申购款等。

(2) 本基金持有同一家银行的存款不得超过基金净值的20%。银行应当是中资商业银行在境外设立的分行或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达到中国证监会认可的信用评级机构评级的境外银行，但在基金托管账户的存款不受此限制。

(3) 本基金持有与中国证监会签署双边监管合作谅解备忘录国家或地区以外的其他国家或地区证券市场挂牌交易的证券资产不得超过基金资产净值的10%，其中持有任一国家或地区市场的证券资产不得超过基金资产净值的3%。

(4) 本基金持有非流动性资产市值不得超过基金净值的10%。

前项非流动性资产是指法律或基金合同规定的流通受限证券以及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资产。

(5) 本基金持有境外基金的市值合计不得超过基金净值的10%，但持有货币市场基金不受此限制。

(6) 本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全部基金持有任何一只境外基金，不得超过该境外基金总份额的20%。

(7) 除应付赎回、交易清算等临时用途以外，借入现金。该临时用途借入现金的比例不得超过基金资产净值的10%。

(8) 本基金与私募类证券资管产品及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主体为交易对手开展逆回购交易的，可接受质押品的资质要求应当与基金合同约定的投资范围保持一致；

(9) 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规定的其他限制。

基金管理人应当在基金合同生效后6个月内使基金的投资组合比例符合基金合同的有关

约定。若基金超过上述（2）-（7）项投资比例限制，应当在超过比例后30个工作日内采用合理的商业措施减仓以符合投资比例限制要求。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2. 禁止行为

除中国证监会另有规定外，基金不得有下列行为：

- （1）购买不动产。
- （2）购买房地产抵押按揭。
- （3）购买贵金属或代表贵金属的凭证。
- （4）购买实物商品。
- （5）除应付赎回、交易清算等临时用途以外，借入现金。该临时用途借入现金的比例不得超过基金资产净值的10%。
- （6）利用融资购买证券，但投资金融衍生品除外。
- （7）参与未持有基础资产的卖空交易。
- （8）从事证券承销业务。
- （9）不公平对待不同客户或不同投资组合。
- （10）除法律法规规定以外，向任何第三方泄露客户资料。
- （11）中国证监会禁止的其他行为。

法律法规或监管部门取消上述限制，如适用于本基金，基金管理人在履行适当程序后（不需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则本基金投资不再受相关限制。

3. 金融衍生品投资限制

本基金投资衍生品应当仅限于投资组合避险或有效管理，不得用于投机或放大交易，同时应当严格遵守下列规定：

- （1）本基金的金融衍生品全部敞口不得高于基金资产净值的100%；
- （2）本基金投资期货支付的初始保证金、投资期权支付或收取的期权费、投资柜台交易衍生品支付的初始费用的总额不得高于基金资产净值的10%；
- （3）本基金投资于远期合约、互换等柜台交易金融衍生品，应当符合以下要求：
 - 1）所有参与交易对手方（中资商业银行除外）应当具有不低于中国证监会认可的信用评级机构评级；
 - 2）交易对手方应当至少每个工作日对交易进行估值，并且基金可在任何时候以公允价值终止交易；
 - 3）任一交易对手方的市值计价敞口不得超过基金资产净值的20%。
- （4）基金管理人应当在本基金会会计年度结束后60个工作日内向中国证监会提交包括衍生品头寸及风险分析年度报告；
- （5）基金不得直接投资与实物商品相关的衍生品。

4. 本基金可以参与证券借贷交易，并且应当遵守下列规定：

(1) 所有参与交易的对手方（中资商业银行除外）应当具有中国证监会认可的信用评级机构评级；

(2) 应当采取市值计价制度进行调整以确保担保物市值不低于已借出证券市值的102%；

(3) 借方应当在交易期内及时向本基金支付已借出证券产生的所有股息、利息和分红。一旦借方违约，本基金根据协议和有关法律有权保留和处置担保物以满足索赔需要；

(4) 除中国证监会另有规定外，担保物可以是以下金融工具或品种：

1) 现金；

2) 存款证明；

3) 商业票据；

4) 政府债券；

5) 中资商业银行或由不低于中国证监会认可的信用评级机构评级的境外金融机构（作为交易对手方或其关联方的除外）出具的不可撤销信用证。

(5) 本基金有权在任何时候终止证券借贷交易并在正常市场惯例的合理期限内要求归还任一或所有已借出的证券；

(6) 基金管理人应当对基金参与证券借贷交易中发生的任何损失负相应责任。

5. 基金可以根据正常市场惯例参与正回购交易、逆回购交易，并且应当遵守下列规定：

(1) 所有参与正回购交易的对手方（中资商业银行除外）应当具有中国证监会认可的信用评级机构信用评级；

(2) 参与正回购交易，应当采取市值计价制度对卖出收益进行调整以确保现金不低于已售出证券市值的102%。一旦买方违约，本基金根据协议和有关法律有权保留或处置卖出收益以满足索赔需要；

(3) 买方应当在正回购交易期内及时向本基金支付售出证券产生的所有股息、利息和分红；

(4) 参与逆回购交易，应当对购入证券采取市值计价制度进行调整以确保已购入证券市值不低于支付现金的102%。一旦卖方违约，本基金根据协议和有关法律有权保留或处置已购入证券以满足索赔需要；

(5) 基金管理人应当对基金参与证券正回购交易、逆回购交易中发生的任何损失负相应责任。

6. 基金参与证券借贷交易、正回购交易，所有已借出而未归还证券总市值或所有已售出而未回购证券总市值均不得超过基金总资产的50%。前项比例限制计算，基金因参与证券借贷交易、正回购交易而持有的担保物、现金不得计入基金总资产。

(八) 基金的融资、融券

本基金可以根据届时有效的有关法律法规和政策的规定进行融资、融券。

(九) 基金管理人代表基金行使所投资证券产生权利的处理原则及方法

1、基金管理人按照国家有关规定代表基金独立行使股东权利及债权人权利，保护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利益；

2、有利于基金财产的安全与增值；

3、不谋求对上市公司的控股，不参与所投资上市公司的经营管理。

(十) 代理投票

1、基金管理人行使代理投票权应遵循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最大化的原则。

2、行使代理投票权应考虑不同地区市场上适用的法律或监管要求、公司治理标准、披露实务操作等存在的差异，充分研究提案的合理性，并综合考虑投资顾问、独立第三方研究机构等的意见后，选择合适的方式行使投票权。本着基金投资者利益最大化的原则，对持股比例较小或审议非重要事项、支付较高费用等情况时，基金管理人可以选择不参与上市公司的投票。

3、代理投票权的执行，可选择实地投票、通过交易经纪商系统投票、委托境外投资顾问、托管人或第三方代理投票机构投票等方式。

4、基金管理人应保留投票记录。

(十一) 证券交易管理

1、基金管理人挑选证券经纪商主要考虑的因素包括：交易执行能力、研究报告质量、提供研究服务质量、法规监管资讯服务以及价值贡献等方面。

(1) 交易执行能力。主要指券商是否能够对投资指令进行有效的执行，以及能否取得较高质量的成交结果。衡量交易执行能力的指标主要有：是否完成交易、成交的及时性、成交价格、对市场的影响等；

(2) 研究报告的质量。主要是指券商能否提供高质量的宏观经济研究、行业研究及市场走向、个股分析报告和专题研究报告，报告内容是否详实，投资建议是否准确等；

(3) 提供研究服务的质量。主要包括协助安排上市公司调研、研究资料共享、路演服务、日常沟通交流、接受委托研究的服务质量等方面；

(4) 法规监管资讯服务。主要包括境外投资法律规定、交易监管规则、信息披露、个人利益冲突、税收等资讯的提供与培训；

(5) 价值贡献。主要是指证券经纪商对公司研究团队、投资团队在业务能力提升上所做的培训服务、对公司投资提升所作出的贡献；

(6) 其他因素。主要是证券经纪商的财务状况、经营行为规范、风险管理机制、近年内有无重大违规行为等。

2、席位交易量的分配依据

基金管理人主要根据对证券经纪商的评价结果进行交易量分配。评价证券经纪商将重点依据其交易执行能力、研究报告质量、提供研究服务质量、法规监管资讯服务和价值贡献等方面的指标，并采用十分制进行评分。

评分的计算公式是： $\sum i$ (第*i*项评价项目×项目权重)，其中各项目权重由基金管理人根据相关法规要求和内部制度进行确定。

3、其他事项

本基金管理人将根据有关规定，在基金定期报告中对所选择的证券经纪商、基金通过该证券经纪商买卖证券的成交量以及所支付的佣金等进行披露。对于在证券经纪商选择和交易量分配中存在或潜在的利益冲突，管理人应该本着尽可能维护持有人的利益进行妥善处理，并按规定进行报告。

（十二）投资组合报告

基金管理人的董事会及董事保证本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基金托管人中国建设银行根据本基金合同规定，复核了本报告中的财务指标、净值表现和投资组合报告等内容，保证复核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本投资组合报告所载数据截至2019年3月31日（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1. 报告期末基金资产组合情况

序号	项目	金额（人民币元）	占基金总资产的比例（%）
1	权益投资	2,124,457,939.39	88.80
	其中：普通股	2,124,457,939.39	88.80
	优先股	-	-
	存托凭证	-	-
	房地产信托凭证	-	-
2	基金投资	-	-
3	固定收益投资	-	-
	其中：债券	-	-
	资产支持证券	-	-
4	金融衍生品投资	-	-
	其中：远期	-	-
	期货	-	-
	期权	-	-
	权证	-	-
5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
	其中：买断式回购的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
6	货币市场工具	-	-
7	银行存款和结算备付金合计	251,404,911.87	10.51
8	其他资产	16,574,685.09	0.69

9	合计	2,392,437,536.35	100.00
---	----	------------------	--------

2. 报告期末在各个国家（地区）证券市场的股票及存托凭证投资分布

国家（地区）	公允价值（人民币元）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中国香港	2,124,457,939.39	89.67
合计	2,124,457,939.39	89.67

注：1. 股票的国家（地区）类别根据其所在证券交易所确定。

2.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存托凭证。

3. 自2015年4月28日起，本基金开始通过沪港通机制投资于中国香港股票市场上的恒生中国企业指数成分股、备选股。截至本报告期末，本基金通过沪港通交易机制持有的股票的市值为1,434,364,601.13元，占期末净值60.54%。

3. 报告期末按行业分类的股票及存托凭证投资组合

行业类别	公允价值（人民币元）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保健 Health Care	46,374,289.03	1.96
必需消费品 Consumer Staples	19,327,724.28	0.82
材料 Materials	37,232,520.78	1.57
电信服务 Telecommunication Services	265,754,493.27	11.22
房地产 Real-estate	60,924,363.19	2.57
非必需消费品 Consumer Discretionary	78,494,450.02	3.31
工业 Industrials	80,991,396.08	3.42
公共事业 Utilities	59,532,401.63	2.51
金融 Financials	1,019,669,679.81	43.04
能源 Energy	257,817,988.60	10.88
信息技术 Information Technology	198,338,632.70	8.37
合计	2,124,457,939.39	89.67

注：1. 以上分类采用全球行业分类标准（GICS）。

2.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存托凭证。

4. 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十名股票及存托凭证投资明细

序号	公司名称 (英文)	公司名称	证券 代码	所 在	所属 国家	数量（股）	公允价值（人民 币元）	占基金 资产净
----	--------------	------	----------	--------	----------	-------	----------------	------------

		(中文)		证券市场	(地区)			值比例 (%)
1	Ping An Insurance (Group) Company Of China, Ltd.	中国平安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02318 HKCG	港股通	中国香港	2,861,000	215,718,659.00	9.10
2	Tencent Holdings Limited	腾讯控股	00700 HKCG	港股通	中国香港	640,500	198,338,632.70	8.37
3	CHINA MOBILE LTD	中国移动	941 HK	香港证券交易所	中国香港	2,820,500	193,551,735.60	8.17
4	Industrial And Commercial Bank Of China Limited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01398 HKCG	港股通	中国香港	38,053,000	187,688,526.50	7.92
5	Bank Of China Limited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03988 HKCG	港股通	中国香港	46,109,000	140,804,547.23	5.94
6	CNOOC Limited	中国海洋石油	00883 HKCG	港股通	中国香港	7,385,000	93,121,253.51	3.93

7	China Life Insurance Company Limited	中国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02628 HKCG	港股通	中国香港	4,373,000	79,148,540.64	3.34
8	China Petroleum & Chemical Corporation	中国石油化工有限公司	00386 HKCG	港股通	中国香港	14,788,000	78,520,140.84	3.31
9	China Merchants Bank Co., Ltd.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03968 HKCG	港股通	中国香港	2,265,500	74,137,781.80	3.13
10	PetroChina Company Limited	中国石油天然气集团公司	00857 HKCG	港股通	中国香港	12,224,000	53,371,831.05	2.25

注：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存托凭证。

5. 报告期末按债券信用等级分类的债券投资组合

注：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债券。

6. 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五名债券投资明细

注：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债券。

7. 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十名资产支持证券投资明细

注：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资产支持证券。

8. 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五名金融衍生品投资明细

序号	衍生品类别	衍生品名称	公允价值(人民币元)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1	其他衍生工具_股指期货	HHI1906_D	168,321,987.23	7.10

注：本基金本报告期末仅持有 1 只金融衍生品。

9. 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十名基金投资明细

注：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基金。

10. 投资组合报告附注

10.1 本基金投资的前十名证券的发行主体本期不存在被监管部门立案调查，或在报告编制日前一年内受到公开谴责、处罚的情形。

10.2 本基金投资的前十名股票没有超出基金合同规定的备选股票库之外的情形。

10.3 其他资产构成

序号	名称	金额（人民币元）
1	存出保证金	16,267,352.59
2	应收证券清算款	-
3	应收股利	255,000.00
4	应收利息	25,815.51
5	应收申购款	26,516.99
6	其他应收款	-
7	待摊费用	-
8	其他	-
9	合计	16,574,685.09

10.4 报告期末持有的处于转股期的可转换债券明细

注：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处于转股期的可转换债券。

10.5 报告期末前十名股票中存在流通受限情况的说明

注：本基金本报告期末前十名股票中不存在流通受限的情况。

10.6 投资组合报告附注的其他文字描述部分

由于四舍五入的原因，比例的分项之和与合计可能有尾差。

五、基金的业绩

本基金的业绩计算标准符合全球投资表现标准（GIPS）的要求。

基金管理人依照恪尽职守、诚实信用、谨慎勤勉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代表其未来表现。投资有风险，投资者在做出投资决策前应仔细阅读本基金的招募说明书。

本基金合同生效日为2014年4月9日，基金合同生效以来的投资业绩及同期基准的比较如下表所示：

阶段	份额净值 增长率①	份额净 值增长率标 准差②	业绩比较 基准收益率③	业绩比 较基准收益 率标准差④	①－ ③	②－ ④
自基金合同生效 日(2014.4.9)至 2014.12.31	17.21%	1.10%	14.14%	1.14%	3.07%	-0.04%
2015年	-21.36%	1.68%	-13.55%	1.73%	-7.81%	-0.05%
2016年	3.49%	1.38%	3.77%	1.36%	-0.28%	0.02%
2017年	18.39%	0.95%	15.67%	0.92%	2.72%	0.03%
2018年	-7.83%	1.33%	-8.80%	1.36%	0.97%	-0.03%
2019.1.1至 2019.3.31	10.01%	1.12%	9.53%	1.10%	0.50%	0.02%
自基金合同生效 日(2014.4.9)至 2019.3.31	14.54%	1.32%	18.31%	1.33%	-3.76%	-0.01%

六、基金管理人

(一) 基金管理人概况

名称	银华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	广东省深圳市深南大道 6008 号特区报业大厦 19 层		
办公地址	北京市东城区东长安街 1 号东方广场东方经贸城 C2 办公楼 15 层		
法定代表人	王珠林	设立日期	2001 年 5 月 28 日
批准设立机关	中国证监会	批准设立文号	中国证监会证监基金字[2001]7 号
组织形式	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	2.222 亿元人民币
存续期间	持续经营	联系人	冯晶
电话	010-58163000	传真	010-58163090

银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成立于2001年5月28日，是经中国证监会批准（证监基金字[2001]7号文）设立的全国性资产管理公司。公司注册资本为2.222亿元人民币，公司的股权结构为西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出资比例44.10%）、第一创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出资比例26.10%）、东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出资比例18.90%）、山西海鑫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出资比例0.90%）、杭州银华聚义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出资比例3.57%）、杭州银华致信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出资比例3.20%）及杭州银华汇玥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出资比例3.22%）。公司的主要业务是基金募集、基金销售、资产管理及中国证监会许可的其他业务。公司注册地为广东省深圳市。银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的法定名称已于2016年8月9日起变更为“银华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治理结构完善，经营运作规范，能够切实维护基金投资人的利益。公司董事会下设“战略委员会”、“风险控制委员会”、“薪酬与提名委员会”、“审计委员会”四个专业委员会，有针对性地研究公司在经营管理和基金运作中的相关情况，制定相应的政策，并充分发挥独立董事的职能，切实加强对公司运作的监督。

公司监事会由4位监事组成，主要负责检查公司的财务以及对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行为进行监督。

公司具体经营管理由总经理负责，公司根据经营运作需要设置投资管理一部、投资管理二部、投资管理三部、量化投资部、境外投资部、FOF投资管理部、研究部、市场营销部、机构业务部、养老金业务部、交易管理部、风险管理部、产品开发部、运作保障部、信息技术部、互联网金融部、战略发展部、投资银行部、监察稽核部、人力资源部、公司办公室、行政财务部、内部审计部、深圳管理部等24个职能部门，并设有北京分公司、青岛分公司和上海分公司。此外，公司设立投资决策委员会作为公司投资业务的最高决策机构，同时下设

“主动型A股投资决策、固定收益投资决策、量化和境外投资决策、养老金投资决策及基金中基金投资决策”五个专门委员会。公司投资决策委员会负责确定公司投资业务理念、投资政策及投资决策流程和风险管理。

（二）主要人员情况

1. 基金管理人董事、监事、经理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

王珠林先生：董事长，经济学博士。曾任甘肃省职工财经学院财会系讲师，甘肃省证券公司发行部经理，中国蓝星化学工业总公司处长，蓝星清洗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西南证券副总裁，中国银河证券副总裁，西南证券董事、总裁；还曾先后担任中国证监会发行审核委员会委员、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并购重组审核委员会委员、中国证券业协会投资银行业委员会委员、重庆市证券期货业协会会长。现任公司董事长，兼任中国上市公司协会并购融资委员会执行主任、中国证券业协会绿色证券专业委员会副主任委员、中国退役士兵就业创业服务促进会副理事长、中证机构间报价系统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中国航发动力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北汽福田汽车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财政部资产评估准则委员会委员。

王芳女士：董事，法学硕士、清华五道口金融EMBA。曾任大鹏证券有限责任公司法律支持部经理，第一创业证券有限责任公司首席律师、法律合规部总经理、合规总监、副总裁，第一创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常务副总裁、合规总监。现任第一创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总裁，第一创业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执行董事。

李福春先生：董事，中共党员，研究生，高级工程师。曾任一汽集团公司发展部部长、吉林省经济贸易委员会副主任、吉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副主任、长春市副市长、吉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主任、吉林省政府秘书长。现任东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党委书记。

吴坚先生：董事，中共党员。曾任重庆市经济体制改革委员会主任科员，重庆市证券监管办公室副处长，重庆证监局上市处处长，重庆渝富资产经营管理集团有限公司党委委员、副总经理，重庆东源产业投资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重庆机电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重庆上市公司董事长协会秘书长，西南证券有限责任公司董事，安诚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副董事长，重庆银海融资租赁有限公司董事长，重庆直升机产业投资有限公司副董事长，华融渝富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副董事长，西南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西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西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副总裁。现任西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总裁、党委副书记，重庆股份转让中心有限责任公司董事长，西证国际投资有限公司董事长，西证国际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主席，重庆仲裁委仲裁员，重庆市证券期货业协会会长。

王立新先生：董事，总经理，经济学博士，中国证券投资基金行业最早的从业者，已从业20年。他参与创始的南方基金和目前领导的银华基金是中国优秀的基金管理公司。曾就读于北京大学哲学系、中央党校研究生部、中国社会科学院研究生部、长江商学院EMBA。先后就职于中国工商银行总行、中国农村发展信托投资公司、南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基金部；参

与筹建南方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并历任南方基金研究开发部、市场拓展部总监。现任银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总经理、银华资本管理（珠海横琴）有限公司董事长。此外，兼任中国基金业协会理事、香山论坛发起理事、秘书长、《中国证券投资基金年鉴》副主编、北京大学校友会理事、北京大学企业家俱乐部理事、北京大学哲学系系友会秘书长、北京大学金融校友联合会副会长。

郑秉文先生：独立董事，经济学博士，教授，博士生导师，曾任中国社会科学院研究生院副院长，欧洲所副所长，拉美所所长和美国所所长。现任第十三届全国政协委员，中国社科院世界社保研究中心主任，研究生院教授、博士生导师，政府特殊津贴享受者，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咨询专家委员会委员，保监会重大决策咨询委员会委员，在北京大学、中国人民大学、国家行政学院、武汉大学等十几所大学担任客座教授。

刘星先生：独立董事，管理学博士，重庆大学经济与工商管理学院会计学教授、博士生导师、国务院“政府特殊津贴”获得者，全国先进会计（教育）工作者，中国注册会计师协会非执业会员。现任中国会计学会理事，中国会计学会对外学术交流专业委员会副主任，中国会计学会教育分会前任会长，中国管理现代化研究会常务理事，中国优选法统筹与经济数学研究会常务理事。

邢冬梅女士：独立董事，法律硕士，律师。曾任职于司法部中国法律事务中心（后更名为信利律师事务所），并历任北京市共和律师事务所合伙人。现任北京天达共和律师事务所管理合伙人、金融部负责人，同时兼任北京朝阳区律师协会副会长。

封和平先生：独立董事，会计学硕士，中国注册会计师。曾任职于财政部所属中华财务会计咨询公司，并历任安达信华强会计师事务所副总经理、合伙人，普华永道会计师事务所合伙人、北京主管合伙人，摩根士丹利中国区副主席；还曾担任中国证监会发行审核委员会委员、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并购重组审核委员会委员、第29届奥运会北京奥组委财务顾问。

钱龙海先生：监事会主席，经济学硕士。曾任北京京放投资管理顾问公司总经理助理；佛山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副总经理，第一创业证券有限责任公司董事、总裁、党委书记，第一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董事长，第一创业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董事，第一创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党委书记、董事、总裁。现任第一创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主席，第一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董事、深圳第一创业创新资本管理有限公司董事。

李军先生：监事，管理学博士。曾任四川省农业管理干部学院教师，西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成都证券营业部咨询部分析师、高级客户经理、总经理助理、业务总监，西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经纪业务部副总经理。此外，还曾先后担任重庆市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统计评价处（企业监管三处）副处长、企业管理三处副处长、企业管理二处处长、企业管理三处处长，并曾兼任重庆渝富资产经营管理集团有限公司外部董事。现任西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运营管理部总经理。

龚飒女士：监事，硕士学历。曾任湘财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分支机构财务负责人，泰达荷

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基金事业部副总经理，湘财证券有限责任公司稽核经理，交银施罗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运营部总经理，银华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运作保障部总监。现任公司机构业务部总监。

杜永军先生：监事，大专学历。曾任五洲大酒店财务部主管，北京赛特饭店财务部主管、主任、经理助理、副经理、经理。现任公司行政财务部总监助理。

周毅先生：副总经理。硕士学位，曾任美国普华永道金融服务部部门经理、巴克莱银行量化分析部副总裁及巴克莱亚太有限公司副董事等职，曾任银华全球核心优选证券投资基金、银华沪深300指数证券投资基金（LOF）及银华抗通胀主题证券投资基金（LOF）基金经理和公司总经理助理职务。现任公司副总经理，兼任公司量化投资总监、量化投资部总监以及境外投资部总监、银华国际资本管理有限公司总经理，并同时兼任银华深证100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银华中证800等权重指数增强分级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职务。

凌宇翔先生：副总经理，工商管理硕士。曾任职于机械工业部、西南证券有限责任公司；2001年起任银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督察长。现任公司副总经理。

苏薪茗先生：副总经理。博士研究生，获得中国政法大学法学学士、清华大学法律硕士、英国剑桥大学哲学硕士、中国社会科学院研究生院经济学博士（金融学专业）学位。曾先后担任福建日报社要闻采访部记者，中国银监会政策法规部创新处主任科员，中国银监会创新监管部综合处副处长，中国银监会创新监管部产品创新处处长，中国银监会湖北银监局副局长。现任公司副总经理。

杨文辉先生，督察长，法学博士。曾任职于北京市水利经济发展有限公司、中国证监会。现任银华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督察长，兼任银华资本管理（珠海横琴）有限公司董事、银华国际资本管理有限公司董事。

2. 本基金基金经理

乐育涛先生，硕士学位。曾就职于WorldCo金融服务公司，主要从事自营证券投资工作；曾就职于Binocular资产管理公司，主要从事股指期货交易策略研究工作；并曾就职于Evaluserve咨询公司，曾任职投资研究部主管。2007年4月加盟银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曾担任基金经理助理职务，自2011年5月11日起担任银华全球核心优选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自2014年4月9日起兼任银华恒生中国企业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

李宜璇女士，博士学位。曾就职于华龙证券有限责任公司，2014年12月加入银华基金，历任量化投资部量化研究员、基金经理助理，现任量化投资部基金经理。自2017年12月25日起担任银华抗通胀主题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自2018年3月7日起兼任银华新能源新材料量化优选股票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银华信息科技量化优选股票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银华全球核心优选证券投资基金、银华恒生中国企业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银华文体娱乐量化优选股票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

本基金历任基金经理：

周大鹏先生，管理本基金的时间为2016年1月14日至2018年3月7日。

3. 公司投资决策委员会成员

委员会主席：王立新

委员：周毅、王华、姜永康、倪明、董岚枫、肖侃宁、李晓星

王立新先生：详见主要人员情况。

周毅先生：详见主要人员情况。

王华先生，硕士学位，中国注册会计师协会非执业会员。曾任职于西南证券有限责任公司。2000年10月加盟银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筹），先后在研究策划部、基金经理部工作，曾任银华保本增值证券投资基金、银华货币市场证券投资基金、银华中小盘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银华富裕主题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银华回报灵活配置定期开放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银华逆向投资灵活配置定期开放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银华优质增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现任公司总经理助理、投资管理一部总监、投资经理及A股基金投资总监。

姜永康先生，硕士学位。2001年至2005年曾就职于中国平安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历任研究员、组合经理等职。2005年9月加盟银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曾任养老金管理部投资经理职务。曾担任银华货币市场证券投资基金、银华保本增值证券投资基金、银华永祥保本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银华中证转债指数增强分级证券投资基金、银华增强收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银华永泰积极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现任公司总经理助理、固定收益基金投资总监及投资管理三部总监、投资经理以及银华资本管理（珠海横琴）有限公司董事。

倪明先生，经济学博士；曾在大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从事研究分析工作，历任债券信用分析师、债券基金助理、行业研究员、股票基金助理等职，并曾任大成创新成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职务。2011年4月加盟银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现任投资管理一部副总监兼基金经理。曾任银华内需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LOF）基金经理。现任银华核心价值优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银华领先策略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银华战略新兴灵活配置定期开放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银华明择多策略定期开放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银华估值优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和银华稳利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

董岚枫先生，博士学位；曾任五矿工程技术有限责任公司高级业务员。2010年10月加盟银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历任研究部助理研究员、行业研究员、研究部副总监。现任研究部总监。

肖侃宁先生，硕士研究生，曾在南方证券武汉总部任投资理财部投资经理，天同（万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任天同180指数基金、天同保本基金及万家货币基金基金经理，太平养老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投资管理中心任投资经理管理企业年金，在长江养老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历任投资管理部副总经理、总经理、投资总监、公司总经理助理（分管投资和研究工作）。2016年8月加入银华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现任总经理助理兼基金经理。现任银华尊和养老目

标日期2035三年持有期混合型基金中基金（FOF）基金经理。

李晓星先生，硕士学位，2006年8月至2011年2月任职于ABB（中国）有限公司，历任运营发展部运营顾问、集团审计部高级审计师等职务。2011年3月加盟银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历任行业研究员、基金经理助理职务，现任投资管理一部基金经理。现任银华中小盘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银华盛世精选灵活配置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银华明择多策略定期开放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银华估值优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银华心诚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银华心怡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银华稳利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及银华战略新兴灵活配置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

4. 上述人员之间均不存在近亲属关系。

（三）基金管理人的权利和义务

根据《基金法》、《运作办法》及其他有关规定，基金管理人的权利包括但不限于：

1. 自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依照有关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的规定独立运用基金财产；
2. 依照基金合同获得基金管理费以及法律法规规定或监管部门批准的其他收入；
3. 发售基金份额；
4. 依照有关规定行使因基金财产投资于证券所产生的权利；
5. 在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前提下，制订和调整有关基金认购、申购、赎回、转换、非交易过户、转托管等业务的规则，在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规定的范围内决定和调整基金的除调高托管费率和管理费率之外的相关费率结构和收费方式；
6. 根据有关规定，选择、更换或撤消境外投资顾问、证券经纪代理商以及证券登记机构，并对其行为进行必要的监督；
7. 根据基金合同及有关规定监督基金托管人，对于基金托管人违反了基金合同或有关法律法规规定的行为，对基金财产、其他当事人的利益造成重大损失的情形，应及时呈报中国证监会，并采取必要措施保护基金及相关当事人的利益；
8. 在基金合同约定的范围内，拒绝或暂停受理申购和赎回申请；
9. 在法律法规允许的前提下，为基金的利益依法为基金进行融资、融券；
10. 自行担任或选择、更换登记机构，获取基金份额持有人名册，并对登记机构的代理行为进行必要的监督和检查；
11. 选择、更换代销机构，并依据销售代理协议和有关法律法规，对其行为进行必要的监督和检查；
12. 选择、更换律师事务所、会计师事务所、证券经纪商或其他为基金提供服务的外部机构；
13. 在基金托管人更换时，提名新的基金托管人；
14. 依法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15. 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规定的其他权利。根据《基金法》、《运作办法》及其他有关

规定，基金管理人的义务包括但不限于：

1. 依法募集基金，办理或者委托经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机构代为办理基金份额的发售、申购、赎回和登记事宜；

2. 办理基金备案手续；

3. 自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基于谨慎的原则，控制基金资产的流动性风险，保证基金资产正常运作；

4. 配备足够的具有专业资格的人员进行基金投资分析、决策，以专业化的经营方式管理和运作基金财产；

5. 确保管理人或其委托的境外投资顾问发送的交易数据符合《基金法》、《试行办法》、基金合同及其他有关规定，并保证该数据真实、准确、完整，因数据原因造成基金资产或其他当事人的财产损失，由基金管理人承担赔偿责任；

6. 委托境外投资顾问进行境外证券投资的，境外投资顾问应符合《试行办法》规定的有关条件；

7. 承担受信责任，在挑选、委托投资顾问过程中，履行尽职调查义务；

8. 严格遵守境内有关法律法规、基金合同的规定，始终将基金持有人的利益置于首位，以合理的依据提出投资建议，寻求基金的最佳交易执行，公平客观对待所有客户，始终按照基金的投资目标、策略、政策、指引和限制实施投资决定，充分披露一切涉及利益冲突的重要事实，尊重客户信息的机密性。

9. 建立健全内部风险控制、监察与稽核、财务管理及人事管理等制度，保证所管理的基金财产和管理人的财产相互独立，对所管理的不同基金分别管理，分别记账，进行证券投资；

10. 确保基金投资于中国证监会规定的金融产品或工具；严格按照《基金法》、《试行办法》、基金合同及有关法律法规有关投资范围和比例限制的规定，确定清晰、可执行的投资范围和投资比例，并在规定时间内，对超范围、超比例的投资进行调整，并承担相应的责任；

11. 确保基金管理人向基金托管人发送的基金认购、申购和赎回数据符合《基金法》、《试行办法》、基金合同及其他有关规定，并保证该数据的真实、准确和完整；

12. 委托境外证券服务机构代理买卖证券的，应当严格履行受信责任，并按照有关规定对投资交易的流程、信息披露、记录保存进行管理。

13. 与境外证券服务机构之间的证券交易和研究服务安排，应当严格按照《试行办法》第三十条规定的原则进行；

14. 进行境外证券投资，应当遵守当地监管机构、交易所的有关法律法规规定。

15. 如需在托管人选择的机构之外保管、登记基金财产，应严格审查，保证基金财产的安全，以及相关资产收益准确、按时归入基金财产；

16. 除依据《基金法》、《试行办法》、基金合同及其他有关规定外，不得为自己及任

何第三人谋取利益，不得委托第三人运作基金财产；

17. 依法接受基金托管人的监督；

18. 计算并公告基金净值信息，确定银华恒生中企份额申购、赎回价格；

19. 采取适当合理的措施使计算银华恒生中企份额认购、申购、赎回和注销价格的方法符合基金合同等法律文件的规定；

20. 按规定受理申购和赎回申请，严格控制基金投资产品的流动性风险，确保及时、足额支付赎回款项；

21. 进行基金会计核算并编制基金财务会计报告；

22. 编制季度报告、中期报告和年度报告；

23. 严格按照《基金法》、《信息披露办法》、《试行办法》、基金合同及其他有关规定，履行信息披露及报告义务；

24. 保守基金商业秘密，不得泄露基金投资计划、投资意向等，除《基金法》、《试行办法》和基金合同及其他有关规定另有规定外，在基金信息公开披露前应予保密，不得向他人泄露；

25. 按照基金合同的约定确定基金收益分配方案，及时向基金份额持有人分配收益；

26. 依据《基金法》、《运作办法》、基金合同及其他有关规定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或配合基金托管人、基金份额持有人依法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27. 保存基金财产管理业务活动的记录、账册、报表和其他相关资料15年以上；

28. 以基金管理人名义，代表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行使诉讼权利或者实施其他法律行为；

29. 组织并参加基金财产清算小组，参与基金财产的保管、清理、估价、变现和分配；

30. 授权投资顾问负责投资决策的，应当在协议中明确投资顾问由于本身差错、疏忽、未履行职责等原因而导致财产受损时应当承担相应责任；

31. 因违反基金合同导致基金财产的损失或损害基金份额持有人合法权益，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其赔偿责任不因其退任而免除；

32. 基金托管人违反基金合同造成基金财产损失时，应为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向基金托管人追偿；

33. 按规定向基金托管人提供基金份额持有人名册资料；

34. 面临解散、依法被撤销或者被依法宣告破产时，及时报告中国证监会并通知基金托管人；

35. 执行生效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

36. 不从事任何有损基金及其他基金当事人利益的活动；

37. 依照法律法规为基金的利益对被投资公司行使股东权利，为基金的利益行使因基金财产投资于证券所产生的权利，不谋求对上市公司的控股和直接管理；

38. 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和基金合同规定的其他义务。

（四）基金管理人承诺

1. 本基金管理人将根据基金合同的规定，按照本招募说明书列明的投资目标、策略及限制全权处理本基金的投资。

2. 本基金管理人不得从事违反《证券法》的行为，并建立健全内部控制制度，采取有效措施，防止违反《证券法》行为的发生。

3. 本基金管理人不得从事违反《基金法》的行为，并建立健全内部控制制度，采取有效措施，防止下列行为的发生：

- （1）本基金投资于其他基金；
- （2）以基金的名义使用不属于基金名下的资金买卖证券；
- （3）动用银行信贷资金从事证券买卖；
- （4）将基金资产用于抵押、担保、资金拆借或者贷款；
- （5）从事证券信用交易；
- （6）以基金资产进行房地产投资；
- （7）从事有可能使基金承担无限责任的投资；
- （8）从事证券承销行为；
- （9）将基金资产投资于与基金托管人或基金管理人有关联关系的公司发行的证券；
- （10）违反证券交易业务规则，利用对敲、倒仓等行为来操纵和扰乱市场价格；
- （11）进行高位接盘、利益输送等损害基金持有人利益的行为；
- （12）通过股票投资取得对上市公司的控制权；
- （13）因基金投资股票而参加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的、与上市公司董事会或其他持有5%以上投票权的股东恶意串通，致使股东大会表决结果侵犯社会公众股东的合法利益；
- （14）法律、法规及监管机关规定禁止从事的其他行为。

4. 本基金管理人将加强人员管理，强化职业操守，督促和约束员工遵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行业规范，诚实信用、勤勉尽责，不从事以下行为：

- （1）越权或违规经营，违反基金合同或托管协议；
- （2）故意损害基金份额持有人或其他基金相关机构的合法权益；
- （3）在向中国证监会报送的材料中弄虚作假；
- （4）拒绝、干扰、阻挠或严重影响中国证监会依法监管；
- （5）玩忽职守、滥用职权；
- （6）泄漏在任职期间知悉的有关证券、基金的商业秘密、尚未依法公开的基金投资内容、基金投资计划等信息；
- （7）其他法律、行政法规以及中国证监会禁止的行为。

5. 基金经理承诺

- （1）依照有关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的规定，本着谨慎的原则为基金份额持有人谋取最

大利益；

(2) 不利用职务之便为自己及其代理人、代表人、受雇人或任何第三人谋取利益；

(3) 不泄漏在任职期间知悉的有关证券、基金的商业秘密、尚未依法公开的基金投资内容、基金投资计划等信息；

(4) 不以任何形式为其他组织或个人进行证券交易。

(五) 基金管理人的内部控制制度

1. 风险管理体系

本基金在运作过程中面临的风险主要包括市场风险、信用风险、流动性风险、操作或技术风险、合规性风险、声誉风险和外部风险。针对上述各种风险，本公司建立了一套完整的风险管理体系，具体包括以下内容：

(1) 建立风险管理环境。具体包括制定风险管理战略、目标，设置相应的组织机构，配备相应的人力资源与技术系统，设定风险管理的时间范围与空间范围等内容。

(2) 识别风险。辨识组织系统与业务流程中存在什么样的风险，为什么会存在以及如何引起风险。

(3) 分析风险。检查存在的控制措施，分析风险发生的可能性及其引起的后果。

(4) 度量风险。评估风险水平的高低，既有定性的度量手段，也有定量的度量手段。定性的度量是把风险水平划分为若干级别，每一种风险按其发生的可能性与后果的严重程度分别进入相应的级别。定量的方法则是设计一些风险指标，测量其数值的大小。

(5) 处理风险。将风险水平与既定的标准相对比，对于那些级别较低的风险，则承担它，但需加以监控。而对较为严重的风险，则实施一定的管理计划，对于一些后果极其严重的风险，则准备相应的应急处理措施。

(6) 监视与检查。对已有的风险管理系统要监视及评价其管理绩效，在必要时适时加以改变。

(7) 报告与咨询。建立风险管理的报告系统，使公司股东、公司董事会、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及监管部门了解公司风险管理状况，并寻求咨询意见。

2. 内部控制制度

(1) 内部控制的原则

A. 全面性原则。内部控制制度覆盖公司的各项业务、各个部门和各级人员，并渗透到决策、执行、监督、反馈等各个经营环节。

B. 独立性原则。公司设立独立的督察长与监察稽核部门，并使它们保持高度的独立性与权威性。

C. 相互制约原则。公司部门和岗位的设置权责分明、相互牵制，并通过切实可行的相互制衡措施来消除内部控制中的盲点。

D. 有效性原则。公司的内部风险控制工作必须从实际出发，主要通过对工作流程的控

制，进而达到对各项经营风险的控制。

E. 防火墙原则。公司的投资管理、基金运作、计算机技术系统等相关部门，在物理上和制度上适当隔离。对因业务需要知悉内幕信息的人员，制定严格的批准程序和监督处罚措施。

F. 适时性原则。公司内部风险控制制度的制定，应具有前瞻性，并且必须随着公司经营战略、经营方针、经营理念等内部环境的变化和国家法律、法规、政策制度等外部环境的改变及时进行相应的修改和完善。

(2) 内部控制的主要内容

A. 控制环境

公司董事会重视建立完善的公司治理结构与内部控制体系。本公司在董事会下设立了风险控制委员会，负责针对公司在经营管理和基金运作中的风险进行研究并制定相应的控制制度。在特殊情况下，风险控制委员会可依据其职权，在上报董事会的同时，对公司业务进行一定的干预。

公司管理层在总经理领导下，认真执行董事会确定的内部控制战略，为了有效贯彻公司董事会制定的经营方针及发展战略，设立了投资决策委员会，就基金投资等发表专业意见及建议。

此外，公司设有督察长，组织指导公司的监察与稽核工作，对公司和基金运作的合法性、合规性及合理性进行全面检查与监督，参与公司风险控制工作，发生重大风险事件时向公司董事长和中国证监会报告。

B. 风险评估

公司风险控制人员定期评估公司风险状况，范围包括所有能对经营目标产生负面影响的内部和外部因素，评估这些因素对公司总体经营目标产生影响的程度及可能性，并将评估报告报公司董事会及高层管理人员。

C. 操作控制

公司内部组织结构的设计方面，体现部门之间职责有分工，但部门之间又相互合作与制衡的原则。基金投资管理、基金运作、市场等业务部门有明确的授权分工，各部门的操作相互独立，并且有独立的报告系统。各业务部门之间相互核对、相互牵制。

各业务部门内部工作岗位分工合理、职责明确，形成相互检查、相互制约的关系，以减少舞弊或差错发生的风险，各工作岗位均制定有相应的书面管理制度。

在明确的岗位责任制度基础上，设置科学、合理、标准化的业务操作流程，每项业务操作有清晰、书面化的操作手册，同时，规定完备的处理手续，保存人员进行处理。

D. 信息与沟通

公司建立了内部办公自动化信息系统与业务汇报体系，通过建立有效的信息交流渠道，保证公司员工及各级管理人员可以充分了解与其职责相关的信息，保证信息及时送达适当的人员进行处理。

E. 监督与内部稽核

本公司设立了独立于各业务部门的监察稽核部，其中监察稽核人员履行内部稽核职能，检查、评价公司内部控制制度合理性、完备性和有效性，监督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执行情况，揭示公司内部管理及基金运作中的风险，及时提出改进意见，促进公司内部管理制度有效地执行。监察稽核人员具有相对的独立性，定期出具监察稽核报告，报公司督察长、董事会及中国证监会。

(3) 基金管理人关于内部控制制度的声明

- A. 本公司确知建立、实施和维持内部控制制度是本公司董事会及管理层的责任；
- B. 上述关于内部控制制度的披露真实、准确；
- C. 本公司承诺将根据市场环境的变化及公司的发展不断完善内部控制制度。

七、基金份额的分类与净值计算规则

（一）基金份额结构

本基金的基金份额包括银华恒生中国企业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之基础份额（即“银华恒生中企份额”）、银华恒生中国企业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之稳健收益类份额（即“恒中企 A 份额”）与银华恒生中国企业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之积极收益类份额（即“恒中企 B 份额”）。其中，恒中企 A 份额、恒中企 B 份额的基金份额配比始终保持 1:1 的比例不变。

（二）基金份额的自动分离与分拆规则

基金发售结束后，本基金将投资者在场内认购的全部银华恒生中企份额按照 1:1 的比例自动分离为预期收益与风险不同的两种份额类别，即恒中企 A 份额和恒中企 B 份额。

根据恒中企 A 份额和恒中企 B 份额的基金份额比例，恒中企 A 份额在场内基金初始总份额中的份额占比为 50%，恒中企 B 份额在场内基金初始总份额中的份额占比为 50%，且两类基金份额的基金资产合并运作。

基金合同生效后，银华恒生中企份额设置单独的基金代码，可以进行场内与场外的申购和赎回，及上市交易。恒中企 A 份额与恒中企 B 份额交易代码不同，只可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不可单独进行申购或赎回。

投资者可在场内申购和赎回或上市交易银华恒生中企份额，投资者可选择将其场内申购、买入的银华恒生中企份额按 1:1 的比例分拆成恒中企 A 份额和恒中企 B 份额。投资者可按 1:1 的配比将其持有的恒中企 A 份额和恒中企 B 份额申请合并为银华恒生中企份额后赎回、卖出。

投资者可在场外申购和赎回银华恒生中企份额。场外申购的银华恒生中企份额不进行分拆，但基金合同另有规定的除外。投资者可将其持有的场外银华恒生中企份额跨系统转托管至场内直接上市交易，亦可申请将其分拆成恒中企 A 份额和恒中企 B 份额后上市交易。投资者可按 1:1 的配比将其持有的恒中企 A 份额和恒中企 B 份额合并为银华恒生中企份额后赎回、卖出。

（三）恒中企 A 份额和恒中企 B 份额的净值计算规则

根据恒中企 A 份额和恒中企 B 份额的风险和收益特性不同，本基金份额所分离的两类基金份额恒中企 A 份额和恒中企 B 份额具有不同的净值计算规则。

在本基金的存续期内，本基金将在每个工作日按基金合同约定的净值计算规则对恒中企 A 份额和恒中企 B 份额分别进行净值计算，恒中企 A 份额为低风险且预期收益相对稳定的基金份额，本基金净资产优先确保恒中企 A 份额的本金及恒中企 A 份额累计约定应得收益；恒中企 B 份额为高风险且预期收益相对较高的基金份额，本基金在优先确保恒中企 A 份额的本金及累计约定应得收益后，将剩余净资产计为恒中企 B 份额的净资产。

在本基金存续期内，恒中企 A 份额和恒中企 B 份额的净值计算规则如下：

1. 正常情况下（指除下文第 2 条和第 3 条所规定情形以外的情况），恒中企 A 份额根据约定年基准收益率每日获得应计收益，恒中企 A 份额实际的投资盈亏都由恒中企 B 份额分享与承担。恒中企 A 份额约定累计应得收益依据恒中企 A 份额约定年基准收益率计算的每日收益率和截至计算日恒中企 A 份额应计收益的天数确定。

恒中企 A 份额约定年基准收益率为“同期银行人民币一年期定期存款利率+3.5%”，同期银行人民币一年期定期存款利率以每个定期折算期间开始日的中国人民银行实施的金融机构人民币一年期存款基准利率为准。基金合同生效日所在年度的年基准收益率为“基金合同生效日中国人民银行实施的金融机构人民币一年期存款基准利率+3.5%”。如果未来中国人民银行实施的金融机构人民币一年期存款基准利率不再发布，则基金管理人可以根据当时市场调整约定年基准收益率的构成。年基准收益均以 1.00 元为基准进行计算，但基金管理人并不承诺或保证恒中企 A 份额持有人的该等收益，如在某一定期折算期间内本基金资产出现极端损失情况下，恒中企 A 份额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可能会面临无法取得约定应得收益的风险甚至损失本金的风险。

2. 极端情况发生日，指按正常情况下的净值计算规则，发生恒中企 B 份额基金份额净值将跌破 0.2000 元的自然日，即恒中企 B 份额在承担当日亏损与支付当日恒中企 A 份额应得收益后基金份额净值将跌破 0.2000 元的自然日。极端情况发生日基金份额净值具体计算公式详见下文。

3. 极端情况发生后，恒中企 B 份额暂时不再保证恒中企 A 份额每日应得收益，恒中企 A 份额开始与恒中企 B 份额按两者基金份额净值的比例共同承担亏损，即恒中企 A 份额与恒中企 B 份额将各负盈亏。若由于基金资产净值的回涨使得恒中企 B 份额按各负盈亏原则计算的基金份额净值大于 0.2000 元，则超过 0.2000 元的部分净值将优先用于弥补恒中企 A 份额，以使恒中企 A 份额的基金份额净值等于恒中企 A 份额在极端情况发生日前一日的基金份额净值加上恒中企 A 份额自极端情况发生日（含该日）以来在正常情况下约定累计应得收益；若弥补后仍有剩余，则剩余部分归属于恒中企 B 份额；若不足以弥补，则直至补足后，恒中企 B 份额的基金份额净值方可超过 0.2000 元。在恒中企 B 份额的基金份额净值大于 0.2000 元后，恒中企 A 份额与恒中企 B 份额的基金份额净值计算原则重新按照前述规则 1 执行，即恒中企 A 份额根据约定年基准收益率每日获得应计收益，恒中企 A 份额实际的投资盈亏都由恒中企 B 份额分享与承担。

4. 本基金每个工作日对恒中企 A 份额和恒中企 B 份额进行净值计算。

5. 每 2 份银华恒生中企份额所代表的资产净值等于 1 份恒中企 A 份额和 1 份恒中企 B 份额的资产净值之和。

6. 在本基金基金合同生效日所在定期折算期间内，若未发生基金合同规定的不定期份额折算，则恒中企 A 份额在净值计算日约定累计应得收益的天数按自基金合同生效日至净值计算日的实际天数计算；若发生基金合同规定的不定期份额折算，则恒中企 A 份额在净值计算

日约定累计应得收益的天数应按照当前定期折算期间内最近一次不定期份额折算基准日的次日至净值计算日的实际天数计算。

在本基金存续的某一完整定期折算期间内,若未发生基金合同规定的不定期份额折算和已发生基金合同规定的定期份额折算,则恒中企 A 份额在净值计算日约定累计应得收益的天数按自该定期折算期间首日至净值计算日的实际天数计算;在本基金存续的某一完整定期折算期间内,若未发生基金合同规定的不定期份额折算且未发生基金合同规定的定期份额折算(详见基金合同第二十一章基金份额折算之“一、定期份额折算 7、特殊情形的处理”),则恒中企 A 份额在净值计算日约定累计应得收益的天数应按照上一定期折算期间内最近一次不定期份额折算基准日的次日至净值计算日的实际天数计算,恒中企 A 份额收益率以该定期折算期间收益率为准;若发生基金合同规定的不定期份额折算,则恒中企 A 份额在净值计算日约定累计应得收益的天数应按照当前定期折算期间内最近一次不定期份额折算基准日的次日至净值计算日的实际天数计算。

若发生基金合同约定的极端情况,且恒中企 A 份额与基金资产净值同涨同跌期间(该期间内本基金不再遵循在优先确保恒中企 A 份额的本金及累计约定应得收益后,将剩余净资产计为恒中企 B 份额的净资产的规则)包含了 11 月 30 日的,则下一定期折算期间期初本基金不实施定期份额折算,即本基金不对极端情况发生日所在定期折算期间(以下简称“当期”)的恒中企 A 份额和银华恒生中企份额进行约定累计应得收益的定期份额折算。当期恒中企 A 份额和银华恒生中企份额的约定累计应得收益将递延至下一期定期折算期间。计算恒中企 A 份额累计应得收益所适用的约定年基准收益率为各定期折算期间恒中企 A 份额的约定年基准收益率,并应使用各定期折算期间的实际天数计算恒中企 A 份额累计应得收益。

(四) 本基金基金份额净值的计算

本基金作为分级基金,按照恒中企 A 份额和恒中企 B 份额的净值计算规则依据以下公式分别计算并公告 T 日银华恒生中企份额、恒中企 A 份额和恒中企 B 份额的基金份额净值:

1. 银华恒生中企份额的基金份额净值计算

基金资产净值是指基金资产总值减去负债后的价值。

T 日银华恒生中企份额的基金份额净值 = T 日闭市后的基金资产净值 / T 日本基金基金份额的总数

本基金作为分级基金, T 日本基金基金份额的总数为恒中企 A 份额、恒中企 B 份额和银华恒生中企份额的份额数之和。

2. 恒中企 A 份额和恒中企 B 份额的基金份额净值计算

恒中企 A 份额和恒中企 B 份额的基金份额净值计算公式如下:

(1) 正常情况下的恒中企 A 份额和恒中企 B 份额基金份额净值的计算

1) 恒中企 B 份额基金份额净值的计算

T 日恒中企 B 份额的基金份额净值为:

$$NAV_{B,T} = (2 \times NAV_T - NAV_{A,T})$$

2) 恒中企 A 份额基金份额净值的计算

T 日恒中企 A 份额的基金份额净值为:

$$NAV_{A,T} = (1 + R)^{\frac{t}{N}}$$

其中: N 为定期折算期间的实际天数;

$t = \min\{\text{自定期折算期间首日至 T 日, 自基金合同生效日至 T 日, 自不定期份额折算基准日的次日至 T 日}\}$;

NAV_T 为 T 日每份银华恒生中企份额的基金份额净值;

$NAV_{A,T}$ 为 T 日每份恒中企 A 份额的基金份额净值;

$NAV_{B,T}$ 为 T 日每份恒中企 B 份额的基金份额净值;

R 为定期折算期间恒中企 A 份额约定年基准收益率;

(2) 极端情况下恒中企 A 份额和恒中企 B 份额基金份额净值的计算

1) 极端情况发生后, 当期回补恒中企 A 份额当期应得收益的情况

①恒中企 B 份额基金份额净值的计算

T 日恒中企 B 份额的基金份额净值为:

$$NAV_{B,T} = (2 \times NAV_T - NAV_{A,T})$$

②恒中企 A 份额基金份额净值的计算

极端情况发生日、极端情况发生后这两种情形, 恒中企 A 份额基金份额净值的计算必须采用不同的计算公式。以下详细列示了 T 日所处的不同情况与相应的基金份额净值计算公式。

A. 极端情况发生日恒中企 A 份额基金份额净值的计算

极端情况发生日会有两种不同情况发生, 具体如下:

a. 若恒中企 B 份额的基金份额净值超过 0.2000 元的部分小于等于当日亏损, 即 $(NAV_{B,T-1} - 0.2000) \leq [2 \times (NAV_{T-1} - NAV_T)]$ 时, 则恒中企 B 份额的基金份额净值超过 0.2000 元的部分优先承担当日亏损, 当日亏损的剩余部分将由恒中企 A 份额与恒中企 B 份额共同承担, 即,

$$NAV_{A,T} = NAV_{A,T-1} \times \left[1 - \frac{2 \times (NAV_{T-1} - NAV_T) - (NAV_{B,T-1} - 0.2000)}{NAV_{A,T-1} + 0.2000} \right],$$

其中:

$(NAV_{B,T-1} - 0.2000)$ 为 T-1 日恒中企 B 份额的基金份额净值大于 0.2000 元的部分, 用以优先承担当日亏损;

$2 \times (NAV_{T-1} - NAV_T)$ 为 T 日每两份银华恒生中企份额的亏损绝对值, 等于每份恒中企 A 份额与每份恒中企 B 份额的亏损绝对值之和, 即上文所述当日亏损;

$NAV_{A,T-1} + 0.2000$ 为恒中企 A 份额与每份恒中企 B 份额开始共同承担当日亏损剩余部分的基金份额净值之和; 恒中企 A 份额承担当日亏损剩余部分的 $\frac{NAV_{A,T-1}}{NAV_{A,T-1} + 0.2000} \times 100\%$,

恒中企 B 份额承担当日亏损剩余部分的 $\frac{0.2000}{NAV_{A,T-1}+0.2000} \times 100\%$ 。

b. 若恒中企 B 份额的基金份额净值超过 0.2000 元的部分大于当日亏损，但小于当日亏损与恒中企 A 份额当日应得收益之和，即

$[2 \times (NAV_{T-1} - NAV_T)] < (NAV_{B,T-1} - 0.2000) < [2 \times (NAV_{T-1} - NAV_T) + r_T]$ 时，则恒中企 B 份额的基金份额净值超过 0.2000 元的部分在承担当日亏损后，剩余部分将支付给恒中企 A 份额充当 T 日的部分应得收益，即

$$NAV_{A,T} = NAV_{A,T-1} + [(NAV_{B,T-1} - 0.2000) - 2 \times (NAV_{T-1} - NAV_T)],$$

其中：

$[(NAV_{B,T-1} - 0.2000) - 2 \times (NAV_{T-1} - NAV_T)]$ 为恒中企 A 份额获得的 T 日的部分应得收益。

B. 自极端情况发生日（K 日）下一日（含该日）起，恒中企 A 份额与恒中企 B 份额的基金份额净值同涨同跌；若按同涨同跌原则计算的恒中企 B 份额的基金份额净值大于 0.2000 元，则超过 0.2000 元的部分必须优先用于弥补恒中企 A 份额的应得收益，以使得恒中企 A 份额的基金份额净值等于恒中企 A 份额在 K-1 日的基金份额净值加上恒中企 A 份额自 K 日（含该日）以来在正常情况下的约定累计应得收益。具体计算公式如下：

a. K+1 日（含该日）起，若 T 日恒中企 B 份额的基金份额净值不超过 0.2000 元，即 $NAV_{B,K} \times \frac{NAV_T}{NAV_K} \leq 0.2000$ ，则恒中企 A 份额与恒中企 B 份额的基金份额净值同涨同跌，即 $NAV_{A,T} = \text{MIN}[NAV_{A,K} \times \frac{NAV_T}{NAV_K}, (1 + R)^{\frac{t}{N}}]$ ，

其中： $NAV_{A,K} \times \frac{NAV_T}{NAV_K}$ 为按照同涨同跌原则计算的 T 日恒中企 A 份额的基金份额净值； $(1 + R)^{\frac{t}{N}}$ 为按照正常情况下的净值计算规则计算的 T 日恒中企 A 份额的基金份额净值。

b. K+1 日（含该日）起，若 T 日恒中企 B 份额的基金份额净值高于 0.2000 元，即 $NAV_{B,K} \times \frac{NAV_T}{NAV_K} > 0.2000$ ，则 $NAV_{B,K} \times \frac{NAV_T}{NAV_K}$ 超过 0.2000 元的部分必须优先用于弥补恒中企 A 份额的应得收益，以使得恒中企 A 份额的基金份额净值等于恒中企 A 份额在 K-1 日的基金份额净值加上恒中企 A 份额自 K 日（含该日）以来在正常情况下的约定累计应得收益。即

$$NAV_{A,T} = \text{MIN}[(1 + R)^{\frac{t}{N}}, 2 \times NAV_T - 0.2000]$$

其中：N 为定期折算期间的实际天数；

$t = \min\{\text{自定期折算期间首日至 T 日, 自基金合同生效日至 T 日, 自不定期份额折算基准日的次日至 T 日}\}$ ；

NAV_T 为 T 日每份银华恒生中企份额的基金份额净值；

$NAV_{A,T}$ 为 T 日每份恒中企 A 份额的基金份额净值；

$NAV_{B,T}$ 为 T 日每份恒中企 B 份额的基金份额净值；

R 为当期定期折算期间恒中企 A 份额约定年基准收益率；

r_T 为按照正常情况下基金份额净值计算规则计算的 T 日恒中企 A 份额的应得收益，

$$r_T = (1 + R)^{\frac{t}{N}} - (1 + R)^{\frac{t-1}{N}}$$

2) 极端情况发生后，当期未能回补恒中企 A 份额当期应得收益的情况

极端情况发生后，若恒中企 A 份额与基金资产净值同涨同跌期间包含了 11 月 30 日的，则本基金不实施定期份额折算，即本基金不对极端情况发生日所在定期折算期间的恒中企 A 份额和银华恒生中企份额进行应得收益的定期份额折算。恒中企 A 份额和银华恒生中企份额的当期应得收益将递延至下一期定期折算期间。计算恒中企 A 份额累计应得收益所适用的约定年基准收益率为各定期折算期间恒中企 A 份额的约定年基准收益率，并使用各定期折算期间的实际天数计算恒中企 A 份额累计应得收益。

①恒中企 B 份额基金份额净值的计算

T 日恒中企 B 份额的基金份额净值为：

$$NAV_{B,T} = (2 \times NAV_T - NAV_{A,T})$$

②恒中企 A 份额基金份额净值的计算

极端情况发生日、极端情况发生后这两种情形，恒中企 A 份额基金份额净值的计算必须采用不同的计算公式。以下详细列示了 T 日所处的不同情况与相应的基金份额净值计算公式。

A. 极端情况发生日恒中企 A 份额基金份额净值的计算

极端情况发生日会有两种不同情况发生，具体如下：

a. 若恒中企 B 份额的基金份额净值超过 0.2000 元的部分小于等于当日亏损，即 $(NAV_{B,T-1} - 0.2000) \leq [2 \times (NAV_{T-1} - NAV_T)]$ 时，则恒中企 B 份额的基金份额净值超过 0.2000 元的部分优先承担当日亏损，当日亏损的剩余部分将由恒中企 A 份额与恒中企 B 份额共同承担，即，

$$NAV_{A,T} = NAV_{A,T-1} \times \left[1 - \frac{2 \times (NAV_{T-1} - NAV_T) - (NAV_{B,T-1} - 0.2000)}{NAV_{A,T-1} + 0.2000} \right],$$

其中：

$(NAV_{B,T-1} - 0.2000)$ 为 T-1 日恒中企 B 份额的基金份额净值大于 0.2000 元的部分，用以优先承担当日亏损；

$2 \times (NAV_{T-1} - NAV_T)$ 为 T 日每两份银华恒生中企份额的亏损绝对值，等于每份恒中企 A 份额与每份恒中企 B 份额的亏损绝对值之和，即上文所述当日亏损；

$NAV_{A,T-1} + 0.2000$ 为恒中企 A 份额与每份恒中企 B 份额开始共同承担当日亏损剩余部分的基金份额净值之和；恒中企 A 份额承担当日亏损剩余部分的 $\frac{NAV_{A,T-1}}{NAV_{A,T-1} + 0.2000} \times 100\%$ ，恒中企 B 份额承担当日亏损剩余部分的 $\frac{0.2000}{NAV_{A,T-1} + 0.2000} \times 100\%$ 。

b. 若恒中企 B 份额的基金份额净值超过 0.2000 元的部分大于当日亏损，但小于当日亏损与恒中企 A 份额当日应得收益之和，即

$[2 \times (NAV_{T-1} - NAV_T)] < (NAV_{B,T-1} - 0.2000) < [2 \times (NAV_{T-1} - NAV_T) + r_T]$ 时，则恒

中企 B 份额的基金份额净值超过 0.2000 元的部分在承担当日亏损后，剩余部分将支付给恒中企 A 份额充当 T 日的部分应得收益，即

$$NAV_{A,T} = NAV_{A,T-1} + [(NAV_{B,T-1} - 0.2000) - 2 \times (NAV_{T-1} - NAV_T)],$$

其中：

$[(NAV_{B,T-1} - 0.2000) - 2 \times (NAV_{T-1} - NAV_T)]$ 为恒中企 A 份额获得的 T 日的部分应得收益。

B. 自极端情况发生日（K 日）下一日（含该日）起，恒中企 A 份额与恒中企 B 份额的基金份额净值同涨同跌；若按同涨同跌原则计算的恒中企 B 份额的基金份额净值大于 0.2000 元，则超过 0.2000 元的部分必须优先用于弥补恒中企 A 份额的应得收益，以使得恒中企 A 份额的基金份额净值等于恒中企 A 份额在 K-1 日的基金份额净值加上恒中企 A 份额自 K 日（含该日）以来在正常情况下的约定累计应得收益。具体计算公式如下：

a. K+1 日（含该日）起，若 T 日恒中企 B 份额的基金份额净值不超过 0.2000 元，即 $NAV_{B,K} \times \frac{NAV_T}{NAV_K} \leq 0.2000$ ，则恒中企 A 份额与恒中企 B 份额的基金份额净值同涨同跌，即

$$NAV_{A,T} = \min[NAV_{A,K} \times \frac{NAV_T}{NAV_K}, \{\prod_{i=j}^m (1 + R_i)^{\frac{n_i}{N}}\} \times (1 + R_{m+1})^{\frac{t}{N}}],$$

其中：

$NAV_{A,K} \times \frac{NAV_T}{NAV_K}$ 为按照同涨同跌原则计算的 T 日恒中企 A 份额的基金份额净值；
 $\{\prod_{i=j}^m (1 + R_i)^{\frac{n_i}{N}}\} \times (1 + R_{m+1})^{\frac{t}{N}}$ 为按照正常情况下的净值计算规则计算的 T 日恒中企 A 份额的基金份额净值。

b. K+1 日（含该日）起，若 T 日恒中企 B 份额的基金份额净值高于 0.2000 元，即 $NAV_{B,K} \times \frac{NAV_T}{NAV_K} > 0.2000$ ，则 $NAV_{B,K} \times \frac{NAV_T}{NAV_K}$ 超过 0.2000 元的部分必须优先用于弥补恒中企 A 份额的应得收益，以使得恒中企 A 份额的基金份额净值等于恒中企 A 份额在 K-1 日的基金份额净值加上恒中企 A 份额自 K 日（含该日）以来在正常情况下的约定累计应得收益。即

$$NAV_{A,T} = \min[\prod_{i=j}^m (1 + R_i)^{\frac{n_i}{N}} \times (1 + R_{m+1})^{\frac{t}{N}}, 2 \times NAV_T - 0.2000]$$

其中：N 为定期折算期间的实际天数；

$t = \min\{\text{自定期折算期间首日至 T 日, 自基金合同生效日至 T 日, 自不定期份额折算基准日的次日至 T 日}\}$ ；

NAV_T 为 T 日每份银华恒生中企份额的基金份额净值；

$NAV_{A,T}$ 为 T 日每份恒中企 A 份额的基金份额净值；

$NAV_{B,T}$ 为 T 日每份恒中企 B 份额的基金份额净值；

R_i 为第 i 期定期折算期间恒中企 A 份额约定年基准收益率； R_{m+1} 为当期恒中企 A 份额约定年基准收益率；

$n_i = \min\{\text{第 } i \text{ 期定期折算期间自首日至期末, 第 } i \text{ 期定期折算期间自不定期份额折算基准日至期末, 第 } 1 \text{ 期定期折算期间自基金合同生效日至期末}\}$

$j, j+1, \dots, m$ 为 $m-j$ 个连续未发生定期折算期间, $m-j \in [1, +\infty)$;

r_T 为按照正常情况下基金份额净值计算规则计算的 T 日恒中企 A 份额的应得收益,

$$r_T = \left\{ \prod_{i=j}^m (1 + R_i)^{\frac{n_i}{N}} \right\} \times \left[(1 + R_{m+1})^{\frac{t}{N}} - (1 + R_{m+1})^{\frac{t-1}{N}} \right]$$

银华恒生中企份额、恒中企 A 份额和恒中企 B 份额的基金份额净值的计算, 均保留到小数点后 4 位, 小数点后第 5 位四舍五入, 由此产生的误差计入基金财产。

T 日的基金份额净值在当天收市后计算, 并在 T+1 日内公告。如遇特殊情况, 经中国证监会同意, 可以适当延迟计算或公告。

八、基金的募集

（一）基金募集的依据

本基金由基金管理人依照《基金法》、《运作办法》、《销售办法》、《信息披露办法》、《试行办法》、《通知》、基金合同及其他有关规定，经中国证监会2013年11月7日证监许可【2013】1433号文核准募集。

本基金募集期募集及利息结转的基金份额共计303,487,507.99份，有效认购户数为2,229户。其中，场内认购的基金份额为154,510,834.00份，按照1：1的比例自动分离为77,255,417.00份恒中企A份额和77,255,417.00份恒中企B份额。

（二）基金类型

股票型基金

（三）基金的运作方式

契约型开放式

（四）上市交易所

深圳证券交易所

（五）基金存续期间

不定期

九、基金合同生效

本基金的基金合同于2014年4月9日正式生效，基金合同生效后的存续期内，基金份额持有人数量不满200人或者基金资产净值低于5,000万元，基金管理人应当及时报告中国证监会；基金份额持有人数量连续20个工作日达不到200人，或连续20个工作日基金资产净值低于5,000万元，基金管理人应当及时向中国证监会报告，说明出现上述情况的原因并提出解决方案。

法律法规另有规定时，从其规定。

十、银华恒生中企份额、恒中企 A 份额与恒中企 B 份额的上市交易

（一）上市交易的基金份额

基金合同生效后，基金管理人将根据有关规定，申请银华恒生中企份额、恒中企A份额与恒中企B份额上市交易。

（二）上市交易的地点

本基金银华恒生中企份额、恒中企A份额与恒中企B份额上市交易的地点为深圳证券交易所。

（三）上市交易的时间

本基金恒中企A份额与恒中企B份额于2014年5月12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

本基金银华恒生中企份额于2015年4月13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

（四）上市交易的规则

本基金在深圳证券交易所的上市交易需遵循《深圳证券交易所证券投资基金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等有关规定，包括但不限于：

1. 银华恒生中企份额及银华恒生中企份额所分离的恒中企A份额与恒中企B份额以不同的交易代码上市交易，三类基金份额上市首日的开盘参考价为前一交易日三类基金份额的净值；
2. 银华恒生中企份额、恒中企A份额与恒中企B份额实行价格涨跌幅限制，涨跌幅比例为10%，自上市首日起实行；
3. 银华恒生中企份额、恒中企A份额与恒中企B份额买入申报数量为100份或其整数倍；
4. 银华恒生中企份额、恒中企A份额与恒中企B份额申报价格最小变动单位为0.001元人民币；
5. 银华恒生中企份额、恒中企A份额与恒中企B份额上市交易遵循《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证券投资基金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

（五）上市交易的费用

银华恒生中企份额、恒中企A份额与恒中企B份额上市交易的费用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有关规定办理。

（六）上市交易的行情揭示

银华恒生中企份额、恒中企A份额与恒中企B份额在深圳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交易行情通过行情发布系统揭示。行情发布系统同时揭示基金前一交易日的基金份额净值。

（七）上市交易的停复牌、暂停上市、恢复上市和终止上市

银华恒生中企份额、恒中企A份额与恒中企B份额的停复牌、暂停上市、恢复上市和终止上市按照《基金法》相关规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执行。

（八）相关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对基金上市交易的规则等相关规

定内容进行调整的，基金合同相应予以修改，且此项修改无须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十一、基金份额的申购与赎回

本基金的恒中企A份额、恒中企B份额不接受投资人的申购与赎回；基金合同生效后，投资人可通过场内或场外两种方式对银华恒生中企份额进行申购与赎回。

（一）申购和赎回场所

投资人办理银华恒生中企份额场内申购和赎回业务的场所为具有基金销售业务资格且具有场内基金申购赎回资格的深圳证券交易所会员单位。投资人需使用深圳证券账户，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办理银华恒生中企份额场内申购、赎回业务。

投资人办理银华恒生中企份额场外申购和赎回业务的场所为基金管理人直销机构和场外代销机构。投资人需使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开放式基金账户办理银华恒生中企份额场外申购、赎回业务。

投资人应当在基金管理人和场内、场外代销机构办理银华恒生中企份额申购、赎回业务的营业场所或按基金管理人和场内、场外代销机构提供的其他方式办理银华恒生中企份额的申购和赎回。本基金场内、场外代销机构名单将由基金管理人在本招募说明书、基金份额发售公告或其他公告中列明。

基金管理人可根据情况变更或增减代销机构，在基金管理人网站公示。若基金管理人或其指定的代销机构开通电话、传真或网上等交易方式，投资人可以通过上述方式进行申购与赎回，具体办法由基金管理人另行公告。

（二）基金销售对象

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可投资于证券投资基金的个人投资者、机构投资者及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以及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允许购买证券投资基金的其他投资人。

（三）申购和赎回的开放日及时间

1. 开放日及开放时间

本基金的开放日为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和香港交易所的共同交易日。投资人在开放日办理基金份额的申购和赎回，但基金管理人根据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要求或基金合同的规定公告暂停申购、赎回时除外。场内申购、赎回业务办理时间为深交所交易日交易时间；场外申购、赎回业务业务办理时间以销售机构规定的时间为准。

基金合同生效后，若出现新的证券交易市场、证券交易所交易时间变更或其他特殊情况，基金管理人将视情况对前述开放日及开放时间进行相应的调整，但应在实施日前依照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上公告。

2. 申购、赎回开始日及业务办理时间

本基金自2014年5月12日起开始办理银华恒生中企份额的申购业务。

本基金自2014年5月12日起开始办理银华恒生中企份额的赎回业务。

基金管理人不得在基金合同约定之外的日期或者时间办理银华恒生中企份额的申购、赎

回或者转换。投资人在基金合同约定之外的日期和时间提出申购、赎回或转换申请的，银华恒生中企份额申购、赎回价格为下一开放日银华恒生中企份额申购、赎回的价格。

（四）申购与赎回的原则

1. “未知价”原则，即银华恒生中企份额的申购与赎回价格以受理申请当日银华恒生中企份额净值为基准进行计算；

2. 银华恒生中企份额采用金额申购和份额赎回的方式，即申购以金额申请，赎回以份额申请；

3. 基金份额持有人在赎回基金份额时，基金管理人按先进先出的原则，即对银华恒生中企份额持有人在销售机构托管的基金份额进行处理时，份额登记在前的基金份额先赎回，份额登记在后的基金份额后赎回，以确定所适用的赎回费率；

4. 当日的申购与赎回申请可以在当日业务办理时间结束前撤销，在当日的业务办理时间结束后不得撤销；

5. 投资人办理场外申购、赎回应使用开放式基金账户，办理场内申购、赎回应使用深圳证券交易所账户；

6. 投资人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办理银华恒生中企份额的场内申购、赎回业务时，需遵守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业务规则。

基金管理人可根据基金运作的实际情况依法对上述原则进行调整。基金管理人必须按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上公告。

在未来条件成熟时，在不影响现有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情况下，本基金可增减人民币和外币基金份额类别，该事项无须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通过；如本基金增减人民币和外币基金份额类别，基金管理人应确定申购赎回原则、程序、费用等业务规则并提前公告。在未来条件成熟时，本基金可以开通不同基金份额类别之间的转换，具体规则详见更新的招募说明书和相关公告。

（五）申购与赎回的程序

1. 申购和赎回的申请方式

投资人必须根据销售机构规定的程序，在开放日的具体业务办理时间内提出申购或赎回的申请。

投资人在提交申购申请时须按销售机构规定的方式备足申购资金，投资人在提交赎回申请时须持有足够的基金份额余额，否则所提交的申购、赎回申请无效。

2. 申购和赎回申请的确认

基金管理人应以开放时间结束前受理申购和赎回申请的当天作为申购或赎回申请日（T日），并在T+1日内对该申请的有效性进行确认。T日提交的有效申请，投资人应在T+2日及时到销售网点柜台或以销售机构规定的其他方式查询申请的确认情况。

销售机构对申购、赎回申请的受理并不代表申请一定成功，而仅代表销售机构确实接收

到申请。申购、赎回的确认以登记机构或基金管理人的确认结果为准。对于申请的确认情况，投资人应及时查询。

在法律法规允许的范围内，基金管理人可根据业务规则，对上述业务办理时间进行调整并公告。

3. 申购和赎回的款项支付

申购采用全额缴款方式，若申购资金在规定时间内未全额到账则申购不成功。若申购不成功或无效，基金管理人或基金管理人指定的代销机构将投资人已缴付的申购款项本金退还给投资人。

投资人赎回申请成功后，基金管理人应当自接受投资人有效赎回申请之日起T+10个工作日内（包括该日）支付赎回款项。在发生巨额赎回时，款项的支付办法参照基金合同有关条款处理。

（六）申购和赎回的数额限制

1. 投资人办理银华恒生中企份额申购时，单笔申购最低金额为10元人民币，代销机构的代销网点及网上直销交易系统每个基金账户首笔申购和追加申购的每笔金额不得低于人民币10元。

直销中心办理业务时以其相关规则为准，基金管理人直销机构的直销中心或各代销机构对最低申购限额及交易级差有其他规定的，以其业务规定为准。通过场内申购时，对最低申购限额及交易级差以深圳交易所有关业务规则为准。

2. 基金份额持有人办理银华恒生中企份额场外赎回时，每笔赎回申请的最低份额为10份基金份额；基金份额持有人办理银华恒生中企份额场内赎回时，每笔赎回申请的最低份额为10份基金份额，同时赎回份额必须是整数份额，且单笔赎回最多不超过99,999,999份基金份额。

基金份额持有人可将其全部或部分基金份额赎回，但某笔赎回业务申请导致单个交易账户的基金份额余额少于10份时，余额部分基金份额必须一同赎回。

3. 投资人将场外申购的银华恒生中企份额当期分配的基金收益转为基金份额时，不受最低申购金额的限制。

4. 当接受申购申请对存量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构成潜在重大不利影响时，基金管理人应当采取设定单一投资者申购金额上限或银华恒生中企份额的单日净申购比例上限、拒绝大额申购、暂停基金申购等措施，切实保护存量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合法权益。具体规定请参见基金管理人发布的相关公告。

5. 本基金不对单个投资人累计持有的银华恒生中企份额上限进行限制。

基金管理人可根据市场情况，在法律法规允许的情况下，合理调整对申购金额和赎回份额的数量限制。基金管理人必须在调整生效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公告。

(七) 申购费用和赎回费用及其用途**1. 申购费率**

基金场内和场外的申购费率相同，最高为1.2%，且随申购金额的增加而递减；本基金对通过直销机构及网上直销交易系统申购的养老金客户与除此之外的其他投资人实施差别的申购费率。

本基金申购费率如下所示：

	申购金额 (M, 含申购)	前端申购费率	前端特定申购费率
申购费	M < 50 万元	1.2%	0.36%
	50 万元 ≤ M < 100 万元	0.8%	0.24%
	100 万元 ≤ M < 500 万元	0.5%	0.15%
	M ≥ 500 万元	按笔固定收取 1,000 元/笔	按笔固定收取 1,000 元/笔

2. 赎回费率

本基金对通过直销机构及网上直销交易系统赎回的养老金客户与除此之外的其他投资人实施差别的赎回费率。

通过基金管理人的直销机构及网上直销交易系统赎回本基金基金份额的养老金客户，所适用的特定赎回费率如下所示：

	持有期限 (Y)	费率
养老金客户 赎回费	Y < 7 天	1.50%
	7 天 ≤ Y < 1 年	0.125%
	1 年 ≤ Y < 2 年	0.05%
	Y ≥ 2 年	0

除前述养老金客户所适用的特定赎回费率外，本基金的场外赎回费率不高于1.50%，随基金份额持有期限的增加而递减；持有期限少于7日的场内赎回费率为1.50%，持有期限不少于7日的场内赎回费率为固定赎回费率0.50%，具体费率如下表所示：

	持有期限 (Y)	费率
场外赎回费	Y < 7 天	1.50%

	7天 \leq Y<1年	0.50%
	1年 \leq Y<2年	0.20%
	Y \geq 2年	0
场内赎回费	Y<7天	1.50%
	Y \geq 7天	0.50%

注：1年指365天，2年指730天。

3. 本基金申购费在投资人申购基金份额时收取。本基金的赎回费在投资人赎回基金份额时收取。投资人在一天之内如果有多笔申购，适用费率按单笔分别计算。

4. 本基金的申购费用由提出申购申请并成功确认的投资人承担，不列入基金财产，主要用于本基金的市场推广、销售、登记结算等各项费用。

5. 本基金的赎回费用由赎回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承担，本基金的赎回费用在基金份额持有人赎回本基金份额时收取，对养老金客户实施特定赎回费率而收取的赎回费全额归入基金财产；对持续持有期少于7日的非养老金客户收取的赎回费全额计入基金财产，对持续持有期不少于7日的非养老金客户收取的赎回费扣除用于支付登记费和其他手续费后的余额归基金财产，赎回费归入基金财产的比例不得低于赎回费总额的25%。

6. 基金管理人可以在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约定的范围内调整费率或收费方式。费率或计算方式如发生变更，基金管理人应于新的费率或收费方式实施日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上公告。

7. 基金管理人可以在不违反法律法规规定及基金合同约定的情形下根据市场情况制定基金促销计划，针对以特定交易方式(如网上交易、电话交易等)等进行基金交易的投资人定期或不定期地开展基金促销活动。在基金促销活动期间，按相关监管部门要求履行必要手续后，基金管理人可以适当调低申购费率和赎回费率，并另行公告。

8. 银华恒生中企份额申购、赎回的币种为人民币，基金管理人可以在不违反法律法规规定的情况下，接受其它币种的申购、赎回，并提前公告。

9. 未来条件成熟时，本基金将增加外币申购赎回方式，以便更好地满足持有外币资产的投资人的需求。本项调整不需召开持有大会表决。

对非养老金客户，基金管理人有权根据《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销售费用管理规定》履行必要程序后征收短期赎回费，且无需召开份额持有人大会，对场外持有基金份额期限少于7日、30日的基金份额的短期交易收取短期交易赎回费，并对基金份额所收取的短期交易赎回费全额计入基金财产，具体标准将在更新的《招募说明书》或其他相关公告中披露。

(八) 申购份额与赎回金额的计算方式

1. 本基金银华恒生中企份额申购份额的计算：

银华恒生中企份额的申购金额包括申购费用和净申购金额，其中：

净申购金额=申购金额/（1+申购费率）

（注：对于适用固定金额申购费的申购，净申购金额=申购金额-固定申购费金额）

申购费用=申购金额-净申购金额

（注：对于适用固定金额申购费的申购，申购费用=固定申购费金额）

申购份额=净申购金额/T日基金份额净值

场内申购时，申购份额的计算保留至整数位，小数点以后的部分舍去，不足1份对应的申购资金返还至投资人资金账户。

场外申购时，申购的有效份额为按实际确认的申购金额在扣除相应的费用后，以当日基金份额净值为基准计算，申购份额计算结果保留到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两位以后的部分四舍五入，由此误差产生的收益或损失由基金财产承担。

例一：投资人通过场内申购银华恒生中企份额的计算

某投资人投资60,000元通过场内申购银华恒生中企份额，其对应的场内申购费率为1.2%，假设申购当日银华恒生中企份额净值为1.060元，则其可得到的申购份额为：

净申购金额=60,000/（1+1.2%）=59,288.54元

申购费用=60,000-59,288.54=711.46元

申购份额=59,288.54/1.060=55,932份（截位保留至整数位）

即：投资人投资60,000元从场内申购银华恒生中企份额，假设申购当日银华恒生中企份额净值为1.060元，则其可得到55,932份银华恒生中企份额。

例二：投资人通过场外申购银华恒生中企份额的计算

某非养老金投资人投资60,000元通过场外申购银华恒生中企份额，其对应的场外申购费率为1.2%，假设申购当日银华恒生中企份额净值为1.060元，则其可得到的申购份额为：

净申购金额=60,000/（1+1.2%）=59,288.54元

申购费用=60,000-59,288.54=711.46元

申购份额=59,288.54/1.060=55,932.58份

即：投资人投资60,000元从场外申购银华恒生中企份额，假设申购当日银华恒生中企份额净值为1.060元，则其可得到55,932.58份银华恒生中企份额。

2. 本基金银华恒生中企份额赎回金额的计算：

银华恒生中企份额赎回采用“份额赎回”方式，赎回价格以T日的基金份额净值为基准进行计算，计算公式：

赎回总金额=赎回份额×T日基金份额净值

赎回费用=赎回总金额×赎回费率

净赎回金额=赎回总金额-赎回费用

本基金场内和场外赎回时，赎回金额均为按实际确认的有效赎回份额乘以当日基金份额净值并扣除相应的费用后的余额，赎回金额计算结果保留到小数点后2位，小数点后两位以

后的部分四舍五入，由此误差产生的收益或损失由基金财产承担。

例三：投资人通过场内赎回银华恒生中企份额的赎回金额的计算

某投资人从深交所场内赎回银华恒生中企份额10,000份，持有期为30日，对应的赎回费率为0.5%，假设赎回当日基金份额净值为1.148元，则其可得到的净赎回金额为：

$$\text{赎回总金额} = 10,000 \times 1.148 = 11,480 \text{元}$$

$$\text{赎回费用} = 11,480 \times 0.5\% = 57.4 \text{元}$$

$$\text{净赎回金额} = 11,480 - 57.4 = 11,422.60 \text{元}$$

即：投资人从深交所场内赎回银华恒生中企份额10,000份，持有期为30日，假设赎回当日银华恒生中企份额净值为1.148元，则其可得到的净赎回金额为11,422.60元。

例四：投资人通过场外赎回银华恒生中企份额的赎回金额的计算

某非养老金投资人从场外赎回银华恒生中企份额10,000份，持有时间为一年三个月，对应的赎回费率为0.2%，假设赎回当日基金份额净值是1.148元，则其可得到的净赎回金额为：

$$\text{赎回总金额} = 10,000 \times 1.148 = 11,480 \text{元}$$

$$\text{赎回费用} = 11,480 \times 0.2\% = 22.96 \text{元}$$

$$\text{净赎回金额} = 11,480 - 22.96 = 11,457.04 \text{元}$$

即：某投资人持有10,000份银华恒生中企份额一年三个月后从场外赎回，假设赎回当日银华恒生中企份额净值是1.148元，则其可得到的净赎回金额为11,457.04元。

3. 本基金基金份额净值的计算：

T日的基金份额净值在当天收市后计算，并在T+1日内公告。遇特殊情况，经中国证监会同意，可以适当延迟计算或公告。本基金基金份额净值的计算，保留到小数点后4位，小数点后第5位四舍五入，由此误差产生的收益或损失由基金资产承担。

（九）基金份额的登记

1. 经基金销售机构同意，投资人提出的申购和赎回申请，在基金管理人规定的时间之前可以撤销。

2. 投资人T日申购基金成功后，基金登记机构在T+1日为投资人增加权益并办理登记手续，投资人自T+2日起有权赎回该部分基金份额。

3. 投资人T日赎回基金成功后，登记机构在T+1日为投资人办理相应的登记结算手续。

4. 基金管理人可在法律法规允许的范围内，对上述登记结算办理时间进行调整，并于开始实施前按照《信息披露管理办法》有关规定予以公告。

（十）拒绝或暂停申购的情形

发生下列情况时，基金管理人可拒绝或暂停接受投资人的申购申请：

1. 因不可抗力导致基金无法正常运作或者因不可抗力导致基金管理人无法接受投资人的申购申请。

2. 证券交易所交易时间非正常停市，导致基金管理人无法计算当日基金资产净值。

3. 发生本基金合同规定的暂停基金资产估值情况。当前一估值日基金资产净值50%以上的资产出现无可参考的活跃市场价格且采用估值技术仍导致公允价值存在重大不确定性时，经与基金托管人协商确认后，基金管理人应当采取暂停接受基金申购申请的措施。

4. 基金管理人认为接受某笔或某些申购申请可能会影响或损害现有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时。

5. 基金管理人接受某笔或者某些申购申请有可能导致单一投资人持有基金份额的比例达到或者超过50%，或者变相规避50%集中度的情形时。

6. 因基金收益分配、基金投资组合内某个或某些证券进行权益分派等原因，使基金管理人认为短期内继续接受申购可能会影响或损害现有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

7. 基金资产规模过大，使基金管理人无法找到合适的投资品种，或其他可能对基金业绩产生负面影响，从而损害现有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情形。

8. 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基金销售机构或登记机构的技术保障等异常情况发生导致基金销售系统或基金注册登记系统或基金会计系统无法正常运行。

9. 基金投资的主要市场香港的证券市场或外汇市场休市时或本基金的资产组合中的重要部分发生暂停交易或其他重大事件，继续接受申购可能会影响或损害其他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时。

10. 基金资产规模或者份额数量达到了基金管理人规定的上限（基金管理人可根据国家外汇局的审批及市场情况进行调整）。

11. 申请超过基金管理人设定的基金单日净申购比例上限、单一投资者单日或单笔申购金额上限的。

12. 法律法规规定或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发生上述除第4、5、11项外的其他情形之一且基金管理人决定暂停申购时，基金管理人应当根据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上刊登暂停申购公告。如果投资人的申购申请被全部或部分拒绝的，被拒绝的申购款项将退还给投资人。在暂停申购的情况消除时，基金管理人应及时恢复申购业务的办理。

（十一）暂停赎回或延缓支付赎回款项的情形

发生下列情形时，基金管理人可暂停接受投资人的赎回申请或延缓支付赎回款项：

1. 因不可抗力导致基金无法正常运作或者因不可抗力导致基金管理人无法接受投资人的申购申请。

2. 证券交易所交易时间非正常停市，导致基金管理人无法计算当日基金资产净值。

3. 连续两个或两个以上开放日发生巨额赎回。

4. 发生本基金合同规定的暂停基金资产估值情况。当前一估值日基金资产净值50%以上的资产出现无可参考的活跃市场价格且采用估值技术仍导致公允价值存在重大不确定性时，经与基金托管人协商确认后，基金管理人应当采取延缓支付赎回款项或暂停接受银华恒生中

企份额赎回申请的措施。

5. 基金投资的主要市场香港的证券市场或外汇市场或本基金的资产组合中的重要部分发生暂停交易或非因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的原因出现交收迟延等其他重大事件,继续接受赎回可能会影响或损害其他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时。

6. 法律法规规定或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发生上述情形之一且基金管理人决定暂停赎回时,基金管理人应在当日报中国证监会备案,已接受的赎回申请,基金管理人应足额支付;如暂时不能足额支付,应将可支付部分按单个账户申请量占申请总量的比例分配给赎回申请人,未支付部分可延期支付(延期支付的,赎回价格为赎回申请日的基金份额净值)。若连续两个或两个以上开放日发生巨额赎回,延期支付最长不得超过20个工作日,并在指定媒介上公告。投资人在申请赎回时可事先选择将当日可能未获受理部分予以撤销。在暂停赎回的情况消除时,基金管理人应及时恢复赎回业务的办理并予以公告。对于场内赎回部分,当日未获受理的赎回申请将不会延至下一开放日而自动撤销。

(十二) 巨额赎回的情形及处理方式

1. 巨额赎回的认定

若银华恒生中企份额单个开放日内的基金份额净赎回申请(赎回申请份额总数加上转换转出申请份额总数后扣除申购申请份额总数及基金转换中转入申请份额总数后的余额)超过前一开放日的基金总份额(包括银华恒生中企份额、恒中企A份额和恒中企B份额)的10%,即认为是发生了巨额赎回。

2. 巨额赎回的处理方式

当基金出现巨额赎回时,对于场外赎回申请,基金管理人可以根据基金当时的资产组合状况决定全额赎回或部分延期赎回。

(1) 全额赎回:当基金管理人认为有能力支付投资人的全部赎回申请时,按正常赎回程序执行。

(2) 部分延期赎回:当基金管理人认为支付投资人的赎回申请有困难或认为因支付投资人的赎回申请而进行的财产变现可能会对基金资产净值造成较大波动时,基金管理人在当日接受赎回比例不低于上一开放日基金总份额(包括银华恒生中企份额、恒中企A份额和恒中企B份额)的10%的前提下,可对其余赎回申请延期办理。对于当日的赎回申请,应当按单个账户赎回申请量占赎回申请总量的比例,确定当日受理的赎回份额;对于未能赎回部分,投资人在提交赎回申请时可以选择延期赎回或取消赎回。选择延期赎回的,将自动转入下一个开放日继续赎回,直到全部赎回为止;选择取消赎回的,当日未获受理的部分赎回申请将被撤销。延期的赎回申请与下一开放日赎回申请一并处理,无优先权并以下一开放日的基金份额净值为基础计算赎回金额,以此类推,直到全部赎回为止。如投资人在提交赎回申请时未作明确选择,投资人未能赎回部分作自动延期赎回处理。

(3) 在本基金出现巨额赎回且单个基金份额持有人的赎回申请超过上一开放日基金总份额（包括银华恒生中企份额、恒中企A份额和恒中企B份额，下同）的20%时，基金管理人认为支付该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全部赎回申请有困难或认为因支付该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全部赎回申请而进行的财产变现可能会对基金资产净值造成较大波动时，对于该基金份额持有人当日提出的赎回申请中超过上一开放日基金总份额20%的部分（不含20%），基金管理人可以延期办理。对于未能赎回部分，单个基金份额持有人在提交赎回申请时可以选择延期赎回或取消赎回。选择延期赎回的，将自动转入下一个开放日继续赎回，延期的赎回申请与下一开放日赎回申请一并处理，无优先权并以下一开放日的基金份额净值为基础计算赎回金额，以此类推，直到全部赎回为止；选择取消赎回的，当日未获受理的部分赎回申请将被撤销。如该单个基金份额持有人在提交赎回申请时未作明确选择，该单个基金份额持有人未能赎回部分作自动延期赎回处理。部分延期赎回不受单笔赎回最低份额的限制。当出现巨额赎回时，基金转换中转出份额的申请的处理方式遵照相关的业务规则及相关公告。

对于该基金份额持有人当日提出的赎回申请中未超过上一开放日基金总份额20%的部分（含20%），基金管理人可以采取全额赎回或部分延期赎回的方式，与其他基金份额持有人的赎回申请一并办理，并且对于该基金份额持有人和其他基金份额持有人的赎回申请采取相同的处理方式。对于前述未能赎回部分，基金份额持有人在提交赎回申请时可以选择延期赎回或取消赎回。选择延期赎回的，将自动转入下一个开放日继续赎回，延期的赎回申请与下一开放日赎回申请一并处理，无优先权并以下一开放日的基金份额净值为基础计算赎回金额，以此类推，直到全部赎回为止；选择取消赎回的，当日未获受理的部分赎回申请将被撤销。如该单个基金份额持有人在提交赎回申请时未作明确选择，该单个基金份额持有人未能赎回部分作自动延期赎回处理。部分延期赎回不受单笔赎回最低份额的限制。基金转换中转出份额的申请的处理方式遵照相关的业务规则及相关公告。

(4) 暂停赎回：连续2日以上（含本数）发生巨额赎回，如基金管理人认为有必要，可暂停接受基金的赎回申请；已经接受的赎回申请可以延缓支付赎回款项，但不得超过20个工作日，并应当在指定媒介上进行公告。

当出现巨额赎回时，场内赎回申请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相应规则进行处理；基金转换中转出份额的申请的处理方式遵照相关的业务规则及届时开展转换业务的公告。

3. 巨额赎回的公告

当发生上述延期赎回并延期办理时，基金管理人应当通过邮寄、传真或者本招募说明书规定的其他方式在3个交易日内通知基金份额持有人，说明有关处理方法，并在2日内在指定媒介上刊登公告。

（十三）暂停申购或赎回的公告和重新开放申购或赎回的公告

1. 发生上述暂停申购或赎回情况的，基金管理人应在规定期限内指定媒介上刊登暂停公告。

2. 如发生暂停的时间为1日，基金管理人应于重新开放日，在指定媒介上刊登基金重新开放申购或赎回公告，并公布最近1个开放日的基金份额净值。

3. 如果发生暂停的时间超过一天但少于两周，暂停结束，基金重新开放申购或赎回时，基金管理人应按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上刊登基金重新开放申购或赎回的公告，并在重新开放申购或赎回日公告最近一个开放日的基金份额净值。

4. 如果发生暂停的时间超过两周，暂停期间，基金管理人应每两周至少重复刊登暂停公告一次；当连续暂停时间超过两个月时，基金管理人可以调整刊登公告的频率。暂停结束，基金重新开放申购或赎回时，基金管理人按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上连续刊登基金重新开放申购或赎回的公告，并在重新开放申购或赎回日公告最近一个开放日的基金份额净值。

（十四）基金转换

基金管理人可以根据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基金合同的规定决定开办本基金与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其他基金之间的转换业务，基金转换可以收取一定的转换费，相关规则由基金管理人届时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基金合同的规定制定并公告，并提前告知基金托管人与相关机构。

（十五）基金的非交易过户

基金的非交易过户是指基金登记机构受理继承、捐赠和司法强制执行而产生的非交易过户以及登记机构认可、符合法律法规的其它非交易过户。无论在上述何种情况下，接受划转的主体必须是依法可以持有本基金基金份额的投资人。

继承是指基金份额持有人死亡，其持有的基金份额由其合法的继承人继承；捐赠指基金份额持有人将其合法持有的基金份额捐赠给福利性质的基金会或社会团体；司法强制执行是指司法机构依据生效司法文书将基金份额持有人持有的基金份额强制划转给其他自然人、法人或其他组织。办理非交易过户必须提供基金登记机构要求提供的相关资料，对于符合条件的非交易过户申请按基金登记机构的规定办理，并按基金登记机构规定的标准收费。

（十六）基金的转托管

1. 基金份额的登记

（1）本基金的份额采用分系统登记的原则。场外认购或申购的银华恒生中企份额登记在注册登记系统基金份额持有人开放式基金账户下；场内认购、申购或上市交易买入的银华恒生中企份额及上市交易买入的恒中企A份额、恒中企B份额登记在证券登记结算系统基金份额持有人深圳证券账户下。

（2）登记在证券登记结算系统中的场内银华恒生中企份额可以直接申请场内赎回，亦可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登记在证券登记结算系统中的恒中企A份额和恒中企B份额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不能直接申请场内赎回，但可按1:1比例申请合并为银华恒生中企份额后再申请场内赎回。

（3）登记在注册登记系统中的场外银华恒生中企份额既可以直接申请场外赎回，也可

以在办理跨系统转托管后通过跨系统转托管转至证券登记结算系统，可直接上市交易，亦可经过基金份额持有人进行申请按1:1比例分离为恒中企A份额和恒中企B份额后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

2. 系统内转托管

(1) 系统内转托管是指基金份额持有人将持有的基金份额在注册登记系统内不同销售机构(网点)之间或证券登记结算系统内不同会员单位(交易单元)之间进行转登记的行为。

(2) 基金份额登记在注册登记系统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在变更办理银华恒生中企份额赎回业务的销售机构(网点)时，须办理已持有银华恒生中企份额的系统内转托管。

(3) 基金份额登记在证券登记结算系统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在变更办理银华恒生中企份额场内赎回或上市交易或恒中企A份额和恒中企B份额上市交易的会员单位(交易单元)时，须办理已持有基金份额的系统内转托管。

3. 跨系统转托管

(1) 跨系统转托管是指基金份额持有人将持有的银华恒生中企份额在注册登记系统和证券登记结算系统之间进行转托管的行为。

(2) 银华恒生中企份额跨系统转托管的具体业务按照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办理。

基金销售机构可以按照相关规定向基金份额持有人收取转托管费。

(十七) 定期定额投资计划

本基金自2014年5月12日起开始办理银华恒生中企份额的定期定额投资业务。具体规则请见基金管理人发布的公告。投资人在办理定期定额投资计划时可自行约定每期扣款金额，但每期扣款金额必须不低于基金管理人在相关公告或更新的招募说明书中所规定的定期定额投资计划最低申购金额。

(十八) 基金的冻结和解冻

基金登记机构只受理国家有权机关依法要求的基金份额的冻结与解冻，以及登记机构认可、符合法律法规的其他情况下的冻结与解冻。基金份额被冻结的，被冻结部分产生的权益按照我国法律法规、监管规章以及国家有权机关的要求来决定是否冻结。在国家有权机关作出决定之前，被冻结部分产生的收益先行一并冻结。被冻结基金份额仍然参与收益分配与支付。

十二、基金的费用与税收

（一）基金费用的种类

1. 基金管理人的管理费，含境外投资顾问收取的费用；
2. 基金托管人的托管费，含境外托管代理行收取的费用；
3. 基金合同生效后的指数许可使用费；
4. 基金财产划拨支付的银行费用；
5. 基金合同生效后的基金信息披露费用；
6.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费用；
7. 基金合同生效后与基金有关的会计师费、律师费和诉讼费、仲裁费等法律费用；
8. 基金的证券交易费用；
9. 证券账户开户费用；
10. 基金上市初费和上市月费；
11. 外汇兑换交易的相关费用；
12. 依法可以在基金财产中列支的其他费用。

（二）上述基金费用由基金管理人在法律规定的范围内参照公允的市场价格确定，法律法规另有规定时从其规定。

（三）基金费用计提方法、计提标准和支付方式

1. 基金管理人的管理费

在通常情况下，基金管理费按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的1.00%年费率计提。计算方法如下：

$$H = E \times \text{年管理费率} \div \text{当年天数}$$

H为每日应计提的基金管理费

E为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

基金管理费每日计提，按月支付。由基金托管人根据与基金管理人核对一致的财务数据，自动在月初5个工作日内、按照指定的账户路径进行资金支付，基金管理人无需再出具资金划拨指令。若遇不可抗力致使无法按时支付的，支付日期顺延至最近可支付日。费用自动扣划后，基金管理人应进行核对，如发现数据不符，及时联系托管人协商解决。

2. 基金托管人的托管费

在通常情况下，基金托管费按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的0.28%年费率计提。计算方法如下：

$$H = E \times \text{年托管费率} \div \text{当年天数}$$

H为每日应计提的基金托管费

E为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

基金托管费每日计提，按月支付。由基金托管人根据与基金管理人核对一致的财务数据，自动在月初5个工作日内、按照指定的账户路径进行资金支付，基金管理人无需再出具资金

划拨指令。若遇不可抗力致使无法按时支付的，支付日期顺延至最近可支付日。费用自动扣划后，基金管理人应进行核对，如发现数据不符，及时联系托管人协商解决。

3. 基金合同生效后的标的指数许可使用费；

本基金按照基金管理人与标的指数许可方所签订的指数使用许可协议中所规定的指数许可使用费计提方法计提指数许可使用费。其中，基金合同生效前的许可使用固定费是为获取使用指数开发基金的权利而支付的费用，不列入基金费用；基金合同生效后的指数许可使用费从基金财产中列支，按每季金额在25,000港币与参考下列公式逐日累计计算的金额中孰高者计。

计算方法如下：

在每个自然日：

$$H = E \times A \div \text{当年实际天数}$$

H为每个自然日应计提的指数使用费，币种为人民币

A等于0.04%，为“恒生中国企业指数”指数许可使用费的费率

E为前一自然日基金资产净值

指数使用费每日计提，按季支付。由基金管理人向基金托管人发送指数使用费划付指令，经基金托管人复核后于次季度首日起15个自然日内从基金财产中一次性支付给基金管理人，由基金管理人根据指数使用许可协议所规定的方式支付给标的指数许可方。若遇法定节假日、休息日，支付日期顺延。

如果指数许可使用费的计算方法和费率等发生调整，本基金将采用调整后的方法或费率计算指数使用费。基金管理人应及时按照《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的规定在指定媒介进行公告。

4. 其他基金费用，由基金托管人根据其他有关法规及相应协议的规定，按费用支出金额支付，列入或摊入当期基金费用。

（四）不列入基金费用的项目

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因未履行或未完全履行义务导致的费用支出或基金财产的损失，以及处理与基金运作无关的事项发生的费用等不列入基金费用。基金合同生效前所发生的信息披露费、律师费和会计师费以及其他费用不从基金财产中支付。

（五）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可根据基金发展情况调低基金管理费率和基金托管费率。基金管理人必须最迟于新的费率实施日2日前在指定媒介上刊登公告。

（六）基金税收

基金根据国家法律法规和基金投资所在地的法律法规规定，履行纳税义务。基金管理人

对最终税务的处理的真实准确负责。

基金份额持有人根据中国法律法规规定，履行纳税义务。

除因基金管理人或基金托管人疏忽、故意行为导致的基金在税收方面造成的损失外，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不承担责任。

十三、基金的份额配对转换

基金基金合同生效后，在恒中企A份额、恒中企B份额的存续期内，基金管理人将为基金份额持有人办理份额配对转换业务。

（一）份额配对转换是指本基金的银华恒生中企份额与恒中企A份额、恒中企B份额之间的配对转换，包括以下两种方式的配对转换：

1. 分拆

分拆指基金份额持有人将其持有的每2份银华恒生中企份额的场内份额申请转换成1份恒中企A份额与1份恒中企B份额的行为。

2. 合并

合并指基金份额持有人将其持有的每1份恒中企A份额与1份恒中企B份额申请转换成2份银华恒生中企份额的场内份额的行为。

（二）份额配对转换的业务办理机构

份额配对转换的业务办理机构见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网站信息披露或基金管理人届时发布的相关公告。

（三）份额配对转换的业务办理时间

本基金的份额配对转换业务已于2014年5月12日开始办理。

份额配对转换的业务办理日为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日（基金管理人公告暂停份额配对转换时除外），具体的业务办理时间见本招募说明书或基金管理人届时发布的相关公告。

若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时间更改或实际情况需要，基金管理人可对份额配对转换业务的办理时间进行调整并公告。

（四）份额配对转换的原则

1. 份额配对转换以份额申请。
2. 申请分拆为恒中企A份额和恒中企B份额的银华恒生中企份额的场内份额必须是偶数。
3. 申请合并为银华恒生中企份额的恒中企A份额与恒中企B份额必须同时配对申请，且基金份额数必须同为整数且相等。
4. 银华恒生中企份额的场外份额如需申请进行分拆，须跨系统转托管为银华恒生中企份额的场内份额后方可进行。
5. 份额配对转换应遵循届时相关机构发布的相关业务规则。

基金管理人、基金登记机构或深圳证券交易所可视情况对上述规定作出调整，并在正式实施前2日在指定媒介公告。

（五）份额配对转换的程序

份额配对转换的程序遵循届时相关机构发布的最新业务规则，具体见相关业务公告。

（六）暂停份额配对转换的情形

1. 深圳证券交易所、基金登记机构、份额配对转换业务办理机构因异常情况无法办理份额配对转换业务。

2. 法律法规、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或经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发生前述情形的，基金管理人应当在指定媒介刊登暂停份额配对转换业务的公告。

在暂停份额配对转换的情况消除时，基金管理人应及时恢复份额配对转换业务的办理，并依照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上公告。

（七）份额配对转换的业务办理费用

投资人申请办理份额配对转换业务时，份额配对转换业务办理机构可酌情收取一定的佣金，具体见相关业务办理机构公告。

十四、基金的财产

（一）基金资产总值

基金资产总值是指基金拥有的各类有价证券、银行存款本息、基金应收申购款以及其他资产的价值总和。

（二）基金资产净值

基金资产净值是指基金资产总值减去负债（含各项有关税收）后的价值。

（三）基金财产的账户

根据投资所在地规定及境外托管人的相关要求，基金托管人、境外托管人可以以基金名义或托管人名义开立证券账户和现金账户，保证上述账户与基金托管人及境外托管人的财产独立，并与基金托管人及境外托管人的其他托管账户相独立。基金财产中的现金于存入现金账户时即构成基金托管人、境外托管人无担保的等额债务，除非适用的法律法规及撤销或清算程序明文禁止该等现金归入清算财产外，该等现金归入基金托管人、境外托管人的清算财产并不构成基金托管人违反本合同的约定。

（四）基金财产的保管与处分

基金财产独立于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固有财产，并由基金托管人和/或境外托管人保管。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因基金财产的管理、运用或者其他情形而取得的财产和收益归入基金财产。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可以按基金合同的约定收取管理费、托管费以及其他基金合同约定的费用。基金财产的债权、不得与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固有财产的债务相抵销，不同基金财产的债权债务，不得相互抵销。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以其自有资产承担法律责任，其债权人不得对基金财产行使请求冻结、扣押和其他权利。

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因依法解散、被依法撤销或者被依法宣告破产等原因进行清算的，基金财产不属于其清算财产。

除依据《基金法》、《运作办法》、《试行办法》和基金合同及其他有关规定处分外，基金财产不得被处分。非因基金财产本身承担的债务，不得对基金财产强制执行。

十五、基金资产估值

（一）估值日

本基金的估值日为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香港交易所共同的正常营业日以及国家法律法规规定需要对外披露基金净值的非营业日。

（二）估值对象

基金所拥有的股票、债券和银行存款本息、应收款项、其它投资等资产及负债

（三）估值时间

基金合同生效后,每个开放日以及国家法律法规规定需要对外披露基金净值的非开放日对基金资产进行估值, T日收市后完成当日估值。

（四）估值方法

1. 证券交易所上市的有价证券的估值

（1）交易所上市的有价证券（包括股票等），以其估值日在证券交易所挂牌的市价（收盘价）估值；估值日无交易的，且最近交易日后经济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或证券发行机构未发生影响证券价格的重大事件的，以最近交易日的市价（收盘价）估值；如最近交易日后经济环境发生了重大变化或证券发行机构发生影响证券价格的重大事件的，可参考类似投资品种的现行市价及重大变化因素，调整最近交易市价，确定公允价格。

（2）交易所上市实行净价交易的债券按估值日收盘价估值，估值日没有交易的，且最近交易日后经济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按最近交易日的收盘价估值。如最近交易日后经济环境发生了重大变化的，可参考类似投资品种的现行市价及重大变化因素，调整最近交易市价，确定公允价格；

（3）交易所上市未实行净价交易的债券按估值日收盘价减去债券收盘价中所含的债券应收利息得到的净价进行估值；估值日没有交易的，且最近交易日后经济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按最近交易日债券收盘价减去债券收盘价中所含的债券应收利息得到的净价进行估值。如最近交易日后经济环境发生了重大变化的，可参考类似投资品种的现行市价及重大变化因素，调整最近交易市价，确定公允价格；

（4）交易所上市不存在活跃市场的有价证券，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公允价值。交易所上市的资产支持证券，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公允价值，在估值技术难以可靠计量公允价值的情况下，按成本估值。

2. 处于未上市期间的有价证券应区分如下情况处理：

（1）送股、转增股、配股和公开增发的新股，按估值日在证券交易所挂牌的同一股票的估值方法估值；该日无交易的，以最近一日的市价（收盘价）估值；

（2）首次公开发行未上市的股票、债券，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公允价值，在估值技术难以可靠计量公允价值的情况下，按成本估值。

(3) 首次公开发行有明确锁定期的股票，同一股票在交易所上市后，按交易所上市的同一股票的估值方法估值；非公开发行有明确锁定期的股票，按监管机构或行业协会有关规定确定公允价值。

3. 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交易的债券、资产支持证券等固定收益品种，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公允价值。

4. 存托凭证估值方法

公开挂牌的存托凭证按其所在证券交易所的最近交易日的收盘价估值。

5. 基金估值方法

(1) 上市流通的基金按估值日其所在证券交易所的收盘价估值；估值日无交易的，以最近交易日的收盘价估值。

(2) 其他基金按最近交易日的基金份额净值估值。

(3) 若基金价格无法通过公开信息取得，由基金管理人负责从其经纪商处取得，并通过书面方式及时告知基金托管人。

6. 如有确凿证据表明按上述方法进行估值不能客观反映其公允价值的，基金管理人可根据具体情况与基金托管人商定后，按最能反映公允价值的价格估值。

7. 汇率

本基金外币资产价值计算中，所涉及人民币对港币、美元的汇率应当以基金估值日中国人民银行或其授权机构公布的人民币汇率为准。涉及到其它币种与人民币之间的汇率，采用估值日伦敦时间下午四点(或能够取到的离下午四点最近时点)由彭博信息(Bloomberg)提供的其它币种与美元的中间价套算。

8. 税收

对于按照中国法律法规和基金投资所在地的法律法规规定应交纳的各项税金，本基金将按权责发生制原则进行估值；对于因税收规定调整或其他原因导致基金实际交纳税金与估算的应交税金有差异的，基金将在相关税金调整日或实际支付日进行相应的估值调整。

境外托管银行根据基金管理人的指示具体协调基金在海外税务的申报、缴纳及索取税收返还等相关工作。

基金根据国家法律法规和基金投资所在地的法律法规规定，履行纳税义务。基金管理人对于最终税务的处理的真实准确负责。

基金份额持有人根据中国法律法规规定，履行纳税义务。

除因基金管理人或基金托管人疏忽、故意行为导致的基金在税收方面造成的损失外，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不承担责任。

9. 在任何情况下，基金管理人如采用本款第1—8项规定的方法对基金资产进行估值，均应当被认为采用了适当的估值方法。但是，如果基金管理人认为按本款第1—8项规定的方法对基金资产进行估值不能客观反映其公允价值的，基金管理人可根据具体情况，并与基金托管

人商定后，按最能反映公允价值的价格估值。

10. 国家有最新规定的，按其规定进行估值。

（五）基金份额净值错误的处理方式

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将采取必要、适当、合理的措施确保基金资产估值的准确性、及时性。当基金份额净值小数点后4位以内(含第4位)发生估值错误时，视为基金份额净值错误。

1. 差错类型

基金运作过程中，如果由于基金管理人或基金托管人、或登记机构、或代销机构、或投资人自身的原因造成差错，导致其他当事人遭受损失的，过错的责任人应当对由于该差错遭受损失的当事人（“受损方”）按下述“差错处理原则”给予赔偿并承担相关责任。

上述差错的主要类型包括但不限于：资料申报差错、数据传输差错、数据计算差错、系统故障差错、下达指令差错等；因不可抗力原因出现差错的当事人不对其他当事人承担赔偿责任，但因该差错取得不当得利的当事人仍应负有返还不当得利的义务。

2. 差错处理原则

因基金估值错误给基金投资人造成的损失应由基金托管人和基金管理人协商共同承担，基金托管人和基金管理人对不应由其承担的责任，有权根据过错原则，向过错人追偿，基金合同的当事人应将按照以下约定处理。

(1) 差错已发生，但尚未给当事人造成损失时，差错责任方应及时协调各方，及时进行更正，因更正差错发生的费用由差错责任方承担；由于差错责任方未及时更正已产生的差错，给当事人造成的损失由差错责任方承担；若差错责任方已经积极协调，并且有协助义务的当事人有足够的时间进行更正而未更正，则有协助义务的当事人应当承担相应赔偿责任。差错责任方应对更正的情况向有关当事人进行确认，确保差错已得到更正。

(2) 差错的责任方对可能导致有关当事人的直接损失负责，不对间接损失负责，并且仅对差错的有关直接当事人负责，不对第三方负责。

(3) 因差错而获得不当得利的当事人负有及时返还不当得利的义务。但差错责任方仍应对差错负责，如果由于获得不当得利的当事人不返还或不全部返还不当得利造成其他当事人的利益损失，则差错责任方应赔偿受损方的损失，并在其支付的赔偿金额的范围内对获得不当得利的当事人享有要求交付不当得利的权利；如果获得不当得利的当事人已经将此部分不当得利返还给受损方，则受损方应当将其已经获得的赔偿额加上已经获得的不当得利返还的总和超过其实际损失的差额部分支付给差错责任方。

(4) 基金份额净值计算差错小于基金份额净值0.5%时，基金管理人与基金托管人应在发现日对账务进行更正调整，不做追溯处理。

(5) 差错责任方拒绝进行赔偿时，如果因基金管理人过错造成基金资产损失时，基金托管人应为基金的利益向基金管理人追偿，如果因基金托管人过错造成基金资产损失时，基金

管理人应为基金的利益向基金托管人追偿。除基金管理人和托管人之外的第三方造成基金资产的损失，并拒绝进行赔偿时，由基金管理人负责向差错方追偿。

(6) 如果出现差错的当事人未按规定对受损方进行赔偿，并且依据法律法规、基金合同或其他规定，基金管理人自行或依据法院判决、仲裁裁决对受损方承担了赔偿责任，则基金管理人有权向出现过错的当事人进行追索，并有权要求其赔偿或补偿由此发生的费用和遭受的直接损失。

(7) 按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原则处理差错。

3. 差错处理程序

差错被发现后，有关的当事人应当及时进行处理，处理的程序如下：

(1) 查明差错发生的原因，列明所有的当事人，并根据差错发生的原因确定差错的责任方；

(2) 根据差错处理原则或当事人协商的方法对因差错造成的损失进行评估；

(3) 根据差错处理原则或当事人协商的方法由差错的责任方进行更正和赔偿损失；其中错误偏差达到银华恒生中企份额、恒中企A份额与恒中企B份额任一类别份额净值的0.25%时，基金管理人应当通报基金托管人并报中国证监会备案；基金份额净值计算差错达到或超过银华恒生中企份额、恒中企A份额与恒中企B份额任一类别份额净值的0.5%时，基金管理人应当公告、通报基金托管人并报中国证监会备案；

(4) 根据差错处理的方法，需要修改基金登记机构的交易数据的，由基金登记机构进行更正，并就差错的更正向有关当事人进行确认。

4. 基金净值的确认

基金资产净值和基金份额净值由基金管理人负责计算，基金托管人负责进行复核。基金管理人应于每个开放日估值时间点计算基金净值并发送给基金托管人。基金托管人对净值计算结果复核确认后发送给基金管理人，由基金管理人对基金份额净值予以公布。

5. 特殊情况的处理

(1) 基金管理人或基金托管人按上述估值方法的第9项进行估值时，所造成的误差不作为基金资产估值错误处理。

(2) 对于因税收规定调整或其他原因导致基金实际交纳税金与基金按照权责发生制进行估值的应交税金有差异的，相关估值调整不作为基金资产估值错误处理。

(3) 全球投资涉及不同市场及时区，由于时差、通讯或其他非可控的客观原因，在本基金管理人和本基金托管人协商一致的时间点前无法确认的交易，导致的对基金资产净值的影响，不作为基金资产估值错误处理。

(4) 由于不可抗力原因，或由于各家数据服务机构发送的数据错误，本基金管理人和本基金托管人虽然已经采取必要、适当、合理的措施进行检查，但未能发现错误的，由此造成的基金资产估值错误，本基金管理人和本基金托管人可以免除赔偿责任。但基金托管人应当

积极采取必要的措施消除由此造成的影响。

(六) 暂停估值与公告基金份额净值的情形

1. 基金投资涉及的主要证券市场遇法定节假日或因其他原因停市时；
2. 因不可抗力或其它情形致使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无法准确评估基金资产价值时；
3. 占基金相当比例的投资品种的估值出现重大转变，而基金管理人为保障投资人的利益，已决定延迟估值；
4. 当前一估值日基金资产净值50%以上的资产出现无可参考的活跃市场价格且采用估值技术仍导致公允价值存在重大不确定性时，经与基金托管人协商一致的，基金管理人应当暂停估值；
5. 中国证监会和基金合同认定的其它情形。

在上述第4项情形下，基金管理人还应当采取延缓支付赎回款项或暂停接受基金申购赎回申请的措施。

十六、交易的清算与交割

(一) 交易的清算与交割应依据《基金法》、《运作办法》、《试行办法》、基金合同及其他有关规定执行。基金托管人应当按照基金管理人或其投资顾问的指令及时办理基金投资的清算、交割事宜。基金管理人应保证具有充足的资金（或证券）可用于清算与交割。

(二) 基金托管人可将基金买卖证券的清算交收、资金汇划及交易过户记录获取等职责委托境外托管人处理。

(三) 境外托管人根据投资地交易规则准确及时办理结算。除基金托管人或境外托管人故意不当行为、欺诈、疏忽或者违约之外，基金托管人或境外托管人不承担其以符合法律法规、相关投资产品的条款条件及有关市场规则的方式在收到对手方的对价之前交付金融资产或者支付资金的风险损失。基金托管人或境外托管人在基金管理人的要求下，应协助基金管理人提起法律诉讼或对责任方采取类似措施以追究责任。

(四) 对于未成功交割的结算指令以及特殊情况下的延迟交收，基金托管人或境外托管人应及时通知基金管理人，以便于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共同联系解决。

(五) 基金托管人按基金管理人发送的成交回报或清算交割指令进行相应的会计记录，基金托管人及其境外托管行可根据实际交割情况调整按基金管理人发送的指令所作出的会计记录，基金托管人应通知基金管理人。此种调整所发生的任何支出由基金管理人负责协调解决。

(六) 由于全球投资涉及不同投资市场和结算规则，对于非因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及其委托代理人的原因造成的延迟交收等情况导致基金财产损失的，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不承担赔偿责任，但应当积极采取必要措施降低由此造成的影响。

十七、基金的收益与分配

在存续期内，本基金（包括银华恒生中企份额、恒中企A份额、恒中企B份额）不进行收益分配。

十八、基金份额折算

（一）定期份额折算

在恒中企 A 份额、银华恒生中企份额存续期内的每个会计年度 12 月第一个工作日，本基金将按照以下规则进行基金的定期份额折算。第一个定期折算期间指基金合同生效日至基金合同生效日之后最近一个 11 月 30 日，第二个及之后的定期折算期间指每个会计年度的 12 月 1 日至下一会计年度的 11 月 30 日。

1. 基金份额折算基准日

每个会计年度 12 月第一个工作日。

2. 基金份额折算对象

基金份额折算基准日登记在册的恒中企 A 份额、银华恒生中企份额。

3. 基金份额折算频率

每年折算一次（若本基金成立于 12 月份，则基金成立当年不进行定期折算）。

4. 基金份额折算方式

恒中企 A 份额和恒中企 B 份额按照基金合同“四、基金份额的分类与净值计算规则”进行净值计算，对恒中企 A 份额的应得收益进行定期份额折算，每 2 份银华恒生中企份额将按 1 份恒中企 A 份额获得约定应得收益的新增折算份额。

在基金份额折算前与折算后，恒中企 A 份额和恒中企 B 份额的份额配比保持 1:1 的比例。

对于恒中企 A 份额期末的约定应得收益，即恒中企 A 份额每个定期折算期间期末即 11 月 30 日份额净值超出 1.0000 元部分，将折算为场内银华恒生中企份额分配给恒中企 A 份额持有人。银华恒生中企份额持有人持有的每 2 份银华恒生中企份额将按 1 份恒中企 A 份额获得新增银华恒生中企份额的分配。持有场外银华恒生中企份额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将按前述折算方式获得新增场外银华恒生中企份额的分配；持有场内银华恒生中企份额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将按前述折算方式获得新增场内银华恒生中企份额的分配。经过上述份额折算，恒中企 A 份额和银华恒生中企份额的基金份额净值将相应调整。

每个会计年度 12 月第一个工作日为基金定期份额折算基准日，本基金将对恒中企 A 份额和银华恒生中企份额进行应得收益的定期份额折算。

每个会计年度 12 月第一个工作日进行恒中企 A 份额上一定期折算期间应得收益的定期份额折算时，以下公式中每份恒中企 A 份额期末资产净值等于当期定期折算期末 11 月 30 日的恒中企 A 份额每份资产净值。

有关计算公式如下：

(1) 恒中企 A 份额

定期份额折算后恒中企 A 份额的份额数=定期份额折算前恒中企 A 份额的份额数

$$NAV_{\text{银华恒生中企份额}}^{\text{后}} = \frac{\text{折算前银华恒生中企份额的资产净值} - (\text{每份恒中企A份额期末资产净值} - 1.0000) \times 0.5 \times NUM_{\text{银华恒生中企份额}}^{\text{前}}}{NUM_{\text{银华恒生中企份额}}^{\text{前}}}$$

恒中企 A 份额持有人新增的场内银华恒生中企份额的份额数=

$$NUM_{\text{恒中企A份额}}^{\text{前}} \times \frac{(\text{每份恒中企A份额期末资产净值} - 1.0000)}{NAV_{\text{银华恒生中企份额}}^{\text{后}}}$$

【恒中企 A 份额持有人新增的场内银华恒生中企份额的折算比例 = $\frac{(\text{每份恒中企A份额期末资产净值} - 1.0000)}{NAV_{\text{银华恒生中企份额}}^{\text{后}}}$ 】

其中：

$NAV_{\text{银华恒生中企份额}}^{\text{后}}$ ：定期份额折算后银华恒生中企份额净值

$NUM_{\text{银华恒生中企份额}}^{\text{前}}$ ：定期份额折算前银华恒生中企份额的份额数

$NUM_{\text{恒中企A份额}}^{\text{前}}$ ：定期份额折算前恒中企 A 份额的份额数

(2) 恒中企 B 份额

每个会计年度的定期份额折算不改变恒中企 B 份额净值及其份额数。

(3) 银华恒生中企份额

定期份额折算后银华恒生中企份额持有人持有的银华恒生中企份额的份额数 = 定期份额折算前银华恒生中企份额的份额数+银华恒生中企份额持有人新增的银华恒生中企份额的份额数

$$NAV_{\text{银华恒生中企份额}}^{\text{后}} = \frac{\text{折算前银华恒生中企份额的资产净值} - (\text{每份恒中企A份额期末资产净值} - 1.0000) \times 0.5 \times NUM_{\text{银华恒生中企份额}}^{\text{前}}}{NUM_{\text{银华恒生中企份额}}^{\text{前}}}$$

银华恒生中企份额持有人新增的银华恒生中企份额 = $NUM_{\text{银华恒生中企份额}}^{\text{前}} \times \frac{(\text{每份恒中企A份额期末资产净值} - 1.0000)}{NAV_{\text{银华恒生中企份额}}^{\text{后}}} \times 0.5$

【银华恒生中企份额持有人新增的银华恒生中企份额的折算比例 =

$$\frac{(\text{每份恒中企A份额期末资产净值}-1.0000)}{NAV_{\text{银华恒生中企份额}}^{\text{后}}} \times 0.5】$$

其中：

$NAV_{\text{银华恒生中企份额}}^{\text{后}}$ ：定期份额折算后银华恒生中企份额净值

$NUM_{\text{银华恒生中企份额}}^{\text{前}}$ ：定期份额折算前银华恒生中企份额的份额数

例一、假设本基金成立后第3个会计年度12月第一个工作日为定期份额折算基准日，恒中企A份额、恒中企B份额、恒生中企场外份额及恒生中企场内份额的规模依次为5亿份、5亿份、10亿份和10亿份，恒中企A份额期末份额净值为1.0700元，定期份额折算后银华恒生中企份额净值为0.9930元，则，

折算后：

恒中企A份额持有人新增的场内银华恒生中企份额的折算比例= $(1.0700-1.0000)/0.9930=0.070493454$ ；

银华恒生中企份额持有人新增的银华恒生中企份额的折算比例= $0.5*(1.0700-1.0000)/0.9930=0.035246727$ 。

本基金折算后，恒中企A份额5亿份，同时，新增的场内银华恒生中企份额数= $500,000,000 \times 0.070493454=35,246,727$ 份；

恒中企B份额5亿份；

恒生中企场外份额数= $1,000,000,000+1,000,000,000 \times 0.035246727=1,035,246,727.00$ 份；

恒生中企场内份额数= $1,000,000,000+1,000,000,000 \times 0.035246727=1,035,246,727$ 份。

5、基金份额折算期间的基金业务办理

为保证基金份额折算期间本基金的平稳运作，基金管理人可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的相关业务规定暂停银华恒生中企份额、恒中企A份额与恒中企B份额的上市交易和银华恒生中企份额的申购或赎回等相关业务，具体见基金管理人届时发布的相关公告。

6、基金份额折算结果的公告

基金份额折算结束后，基金管理人应按照《信息披露办法》在指定媒介公告。

7、特殊情形的处理

若在某一定期折算期间最后一个工作日发生基金合同约定的本基金不定期份额折算的情形时，基金管理人本着维护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原则，根据具体情况选择按照定期份额折算的规则或者不定期份额折算的规则进行份额折算。

若发生基金合同约定的极端情况，且恒中企 A 份额与基金资产净值同涨同跌期间包含了 11 月 30 日的，则本基金不实施定期份额折算，即本基金不对极端情况发生日所在定期折算期间（以下简称“当期”）的恒中企 A 份额和银华恒生中企份额进行应得收益的定期份额折算。

恒中企 A 份额和银华恒生中企份额的当期应得收益将递延至下一期定期折算期间。计算恒中企 A 份额累计应得收益所适用的约定年基准收益率为极端情况发生日所在定期折算期间的约定年基准收益率。

（二）不定期份额折算

除以上定期份额折算外，本基金还将在银华恒生中企份额的基金份额净值达到 1.5000 元及以上时进行份额折算。

当银华恒生中企份额的基金份额净值达到 1.5000 元及以上，本基金将按照以下规则进行份额折算。

1、基金份额折算基准日

银华恒生中企份额的基金份额净值达到 1.5000 元，基金管理人可根据市场情况确定折算基准日。

2、基金份额折算对象

基金份额折算基准日登记在册的恒中企 A 份额、恒中企 B 份额和银华恒生中企份额。

3、基金份额折算频率

不定期。

4、基金份额折算方式

当银华恒生中企份额的基金份额净值达到 1.5000 元后，本基金将分别对恒中企 A 份额、恒中企 B 份额和银华恒生中企份额进行份额折算，份额折算后本基金将确保恒中企 A 份额和恒中企 B 份额的比例为 1:1，份额折算后恒中企 A 份额、恒中企 B 份额和银华恒生中企份额的基金份额净值均调整为 1 元。

当银华恒生中企份额的份额净值达到 1.5000 元后，恒中企 A 份额、恒中企 B 份额、银华恒生中企份额三类份额将按照如下公式进行份额折算：

（1）恒中企 A 份额

份额折算原则：

①份额折算前恒中企 A 份额的份额数与份额折算后恒中企 A 份额的份额数相等；

②份额折算前恒中企 A 份额的资产净值与份额折算后恒中企 A 份额的资产净值及新增场内银华恒生中企份额的资产净值之和相等；

③恒中企 A 份额持有人份额折算后获得新增的份额数，即超出 1 元以上的净值部分全部折算为场内银华恒生中企份额，份额折算前恒中企 A 份额的持有人在份额折算后将持有恒中企 A 份额与新增场内银华恒生中企份额。

$$NUM_{\text{恒中企A份额}}^{\text{后}} = NUM_{\text{恒中企A份额}}^{\text{前}}$$

恒中企 A 份额持有人新增的场内银华恒生中企份额的份额数 =

$$NUM_{\text{恒中企A份额}}^{\text{前}} \times \frac{(NAV_{\text{恒中企A份额}}^{\text{前}} - 1.0000)}{1.0000}$$

$$\text{【恒中企 A 份额持有人新增的场内银华恒生中企份额的折算比例} = \frac{(NAV_{\text{恒中企A份额}}^{\text{前}} - 1.0000)}{1.0000} \text{】}$$

其中：

$NUM_{\text{恒中企A份额}}^{\text{前}}$ ：份额折算前恒中企 A 份额的份额数

$NUM_{\text{恒中企A份额}}^{\text{后}}$ ：份额折算后恒中企 A 份额的份额数

$NAV_{\text{恒中企A份额}}^{\text{前}}$ ：份额折算前恒中企 A 份额净值

(2) 恒中企 B 份额

份额折算原则：

① 份额折算后恒中企 A 份额与恒中企 B 份额的份额数保持 1:1 配比；

② 份额折算前恒中企 B 份额的资产净值与份额折算后恒中企 B 份额的资产净值及新增场内银华恒生中企份额的资产净值之和相等；

③ 恒中企 B 份额持有人份额折算后获得新增的份额数，即超出 1 元以上的净值部分全部折算为场内银华恒生中企份额，份额折算前恒中企 B 份额的持有人在份额折算后将持有恒中企 B 份额与新增场内银华恒生中企份额。

$$NUM_{\text{恒中企B份额}}^{\text{后}} = NUM_{\text{恒中企B份额}}^{\text{前}}$$

恒中企 B 份额持有人新增的场内银华恒生中企份额的份额数 =

$$NUM_{\text{恒中企B份额}}^{\text{前}} \times \frac{(NAV_{\text{恒中企B份额}}^{\text{前}} - 1.0000)}{1.0000}$$

$$\text{【恒中企 B 份额持有人新增的场内银华恒生中企份额的折算比例} = \frac{(NAV_{\text{恒中企B份额}}^{\text{前}} - 1.0000)}{1.0000} \text{】}$$

其中：

$NUM_{\text{恒中企B份额}}^{\text{后}}$ ：份额折算后恒中企 B 份额的份额数

$NUM_{\text{恒中企A份额}}^{\text{后}}$ ：份额折算后恒中企 A 份额的份额数

$NUM_{\text{恒中企B份额}}^{\text{前}}$ ：份额折算前恒中企 B 份额的份额数

$NAV_{\text{恒中企B份额}}^{\text{前}}$ ：份额折算前恒中企 B 份额净值

(3) 银华恒生中企份额

份额折算原则：

场外银华恒生中企份额持有人份额折算后获得新增场外银华恒生中企份额，场内银华恒生中企份额持有人份额折算后获得新增场内银华恒生中企份额。

$$NUM_{\text{银华恒生中企份额}}^{\text{新增份额}} = NUM_{\text{银华恒生中企份额}}^{\text{前}} \times \frac{(NAV_{\text{银华恒生中企份额}}^{\text{前}} - 1.0000)}{1.0000}$$

$$\text{【银华恒生中企份额持有人新增的银华恒生中企份额的折算比例} = \frac{(NAV_{\text{银华恒生中企份额}}^{\text{前}} - 1.0000)}{1.0000} \text{】}$$

其中：

$NUM_{\text{银华恒生中企份额}}^{\text{新增份额}}$ ：份额折算后银华恒生中企份额的新增份额数

$NAV_{\text{银华恒生中企份额}}^{\text{前}}$ ：份额折算前银华恒生中企份额净值

$NUM_{\text{银华恒生中企份额}}^{\text{前}}$ ：份额折算前银华恒生中企份额的份额数

例二、某三位投资人分别持有银华恒生中企份额、恒中企A份额、恒中企B份额各10,000份，在本基金的不定期份额折算日，三类份额的折算比例如下表所示，折算后，银华恒生中企份额、恒中企A份额、恒中企B份额三类基金份额净值均调整为1.0000元。

	新增份额折算比例	折算前基金份额数	折算后基金份额数

银华恒生中企份额	0.500000000	10,000 份	10,000 份银华恒生中企份额+5,000 份新增银华恒生中企份额
恒中企 A 份额	0.030000000	10,000 份	10,000 份恒中企 A 份额+300 份新增银华恒生中企份额
恒中企 B 份额	0.970000000	10,000 份	10,000 份恒中企 B 份额+9,700 份新增银华恒生中企份额

(4) 基金份额折算期间的基金业务办理

为保证基金份额折算期间本基金的平稳运作，基金管理人可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的相关业务规定暂停银华恒生中企份额、恒中企 A 份额与恒中企 B 份额的上市交易和银华恒生中企份额的申购或赎回等相关业务，具体见基金管理人届时发布的相关公告。

(5) 基金份额折算结果的公告

基金份额折算结束后，基金管理人应按照《信息披露办法》在指定媒介公告。

(6) 基金份额折算部分所涉及的基金份额净值保留位数均以其业务公告为准。

十九、基金的会计与审计

(一) 基金的会计政策

1. 基金管理人为本基金的会计责任方；
2. 本基金的会计年度为公历每年的1月1日至12月31日，如果基金募集所在的会计年度，基金合同生效少于2个月，可以并入下一个会计年度披露；
3. 本基金的会计核算以人民币为记账本位币，以人民币元为记账单位；
4. 会计制度执行国家有关的会计制度；
5. 本基金独立建账、独立核算；
6. 基金管理人保留完整的会计账目、凭证并进行日常的会计核算，按照有关规定编制基金会计报表；
7. 基金托管人定期与基金管理人就基金的会计核算、报表编制等进行核对并书面确认。

(二) 基金的审计

1. 基金管理人聘请具有从事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及其注册会计师对本基金年度财务报表及其他规定事项进行审计。会计师事务所及其注册会计师与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相互独立。
2. 会计师事务所更换经办注册会计师时，应事先征得基金管理人同意。
3. 基金管理人(或基金托管人)认为有充足理由更换会计师事务所，经基金托管人(或基金管理人)同意后可以更换。就更换会计师事务所，基金管理人应当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上公告。

二十、基金的信息披露

基金的信息披露应符合《基金法》、《试行办法》、《信息披露办法》、基金合同及其他有关规定。

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和其他基金信息披露义务人应当以保护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为根本出发点，依法披露基金信息，并保证所披露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及时性、简明性和易得性。

本基金信息披露义务人包括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基金份额持有人等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规定的自然人、法人和非法人组织。

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和其他基金信息披露义务人应按规定将应予披露的基金信息披露事项在规定时间内通过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全国性报刊（以下简称“指定报刊”）和指定互联网站（以下简称“指定网站”）等媒介披露。

本基金信息披露义务人承诺公开披露的基金信息，不得有下列行为：

1. 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2. 对证券投资业绩进行预测；
3. 违规承诺收益或者承担损失；
4. 诋毁其他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或者基金销售机构；
5. 登载任何自然人、法人和非法人组织的祝贺性、恭维性或推荐性的文字；
6. 中国证监会禁止的其他行为。

本基金公开披露的信息采用中文文本。同时采用外文文本的，基金信息披露义务人应保证不同文本的内容一致。不同文本之间发生歧义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本基金可以人民币、美元等主要外汇币种计算并披露净值及相关信息。涉及币种之间转换的，应当披露汇率数据来源，并保持一致性。如果出现改变，应当予以披露并说明改变的理由。人民币对主要外汇的汇率应当以报告期末最后一个估值日中国人民银行或其授权机构公布的人民币汇率中间价为准。

本基金除特别说明外，货币单位为人民币元。

公开披露的基金信息包括：

（一）招募说明书、基金产品资料概要

招募说明书是基金向社会公开发售时对基金情况进行说明的法律文件。

基金管理人按照《基金法》、《信息披露办法》、基金合同编制并在基金份额发售的3日前，将基金招募说明书登载在指定媒介上。基金合同生效后，基金招募说明书的信息发生重大变更的，基金管理人应当在三个工作日内，更新基金招募说明书并登载在指定网站上；基金招募说明书其他信息发生变更的，基金管理人至少每年更新一次。基金终止运作的，基金管理人不再更新基金招募说明书。

基金产品资料概要是基金招募说明书的摘要文件,用于向投资者提供简明的基金概要信息。《基金合同》生效后,基金产品资料概要的信息发生重大变更的,基金管理人应当在三个工作日内,更新基金产品资料概要,并登载在指定网站及基金销售机构网站或营业网点;基金产品资料概要其他信息发生变更的,基金管理人至少每年更新一次。基金终止运作的,基金管理人不再更新基金产品资料概要。

(二) 基金合同、托管协议

基金管理人应在基金份额发售的3日前,将基金合同摘要登载在指定媒介上;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应将基金合同、托管协议登载在各自网站上。

(三) 基金份额发售公告

基金管理人将按照《基金法》、《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就基金份额发售的具体事宜编制基金份额发售公告,并在披露招募说明书的当日登载于指定媒介上。

(四) 基金合同生效公告

基金管理人将在基金合同生效的次日在指定媒介上登载基金合同生效公告。基金合同生效公告中将说明基金募集情况。

(五) 基金净值信息

1. 本基金的基金合同生效后,在开始办理基金份额申购或者赎回前,基金管理人将至少每周公告一次基金份额净值;

2. 在开始办理基金份额申购或者赎回之后,基金管理人将在不晚于每个开放日的次日,通过指定网站、基金销售机构网站或者营业网点披露开放日的银华恒生中企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以及恒中企A份额和恒中企B份额的份额净值;

3. 基金管理人应当在不晚于半年度和年度最后一日的次日,在指定网站披露半年度和年度最后一日的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

(六) 银华恒生中企份额申购、赎回价格公告

基金管理人应当在本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信息披露文件上载明银华恒生中企份额申购、赎回价格的计算方式及有关申购、赎回费率,并保证投资者能够在基金销售机构网站或营业网点查阅或者复制前述信息资料。

(七) 基金份额上市交易公告书

本基金银华恒生中企份额、恒中企A份额和恒中企B份额获准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的,基金管理人应当在基金份额上市交易前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要求,将基金份额上市交易公告书登载在指定媒介上。

(八) 基金年度报告、基金中期报告、基金季度报告

1. 基金管理人应当在每年结束之日起三个月内,编制完成基金年度报告,将年度报告登载在指定网站上,并将年度报告提示性公告登载在指定报刊上。基金年度报告中的财务会计报告应当经过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审计。

2. 基金管理人应当在上半年结束之日起两个月内，编制完成基金中期报告，将中期报告登载在指定网站上，并将中期报告提示性公告登载在指定报刊上。

3. 基金管理人应当在季度结束之日起15个工作日内，编制完成基金季度报告，将季度报告登载在指定网站上，并将季度报告提示性公告登载在指定报刊上。

4. 基金合同生效不足2个月的，本基金管理人可以不编制当期季度报告、中期报告或者年度报告。

5. 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报告期内出现单一投资人持有基金份额比例达到或超过基金总份额(包括银华恒生中企份额、恒中企A份额、恒中企B份额)20%的情形，为保障其他投资者权益，基金管理人应当至少在季度报告、中期报告、年度报告等定期报告文件中“影响投资者决策的其他重要信息”项下披露该投资人的类别、报告期末持有份额及占比、报告期内持有份额变化情况及本基金的特有风险。

本基金持续运作过程中，应当在基金年度报告和中期报告中披露基金组合资产情况及其流动性风险分析等。

(九) 临时报告与公告

在基金运作过程中发生如下可能对基金份额持有人权益或者基金份额的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事件时，有关信息披露义务人应当在2日内编制临时报告书，并登载在指定报刊和指定网站上：

1.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召开及决定的事项；
2. 基金合同终止、基金清算；
3. 转换基金运作方式；
4. 更换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基金份额登记机构，基金改聘会计师事务所；更换或撤消境外托管人或境外投资顾问；
5. 基金管理人委托基金服务机构代为办理基金的份额登记、核算、估值等事项，基金托管人委托基金服务机构代为办理基金的核算、估值、复核等事项；
6. 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的法定名称、住所发生变更；
7. 基金管理人变更持有百分之五以上股权的股东、基金管理人的实际控制人变更；
8. 基金募集期延长；
9. 基金管理人的高级管理人员、基金经理和基金托管人专门基金托管部门负责人发生变动；
10. 基金管理人的董事在最近12个月内变更超过50%，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专门基金托管部门的主要业务人员在最近12个月内变动超过30%；
11. 涉及基金财产、基金管理业务、基金托管业务的诉讼或仲裁；
12. 基金管理人或其高级管理人员、基金经理因基金管理业务相关行为受到重大行政处

罚、刑事处罚，基金托管人或其专门基金托管部门负责人因基金托管业务相关行为受到重大行政处罚、刑事处罚；

13. 基金管理人运用基金财产买卖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与其有重大利害关系的公司发行的证券或者承销期内承销的证券，或者从事其他重大关联交易事项，但中国证监会另有规定的除外；

14. 基金收益分配事项；

15. 管理费、托管费、申购费、赎回费等费用计提标准、计提方式和费率发生变更；

16. 基金份额净值计价错误达基金份额净值0.5%；

17. 银华恒生中企份额开始办理申购、赎回；

18. 银华恒生中企份额发生巨额赎回并延期办理；

19. 银华恒生中企份额连续发生巨额赎回并暂停接受赎回申请或延缓支付赎回款项；

20. 银华恒生中企份额暂停接受申购、赎回申请或重新接受申购、赎回申请；

21. 基金份额的拆分；

22. 本基金接受其它币种的申购、赎回；

23. 银华恒生中企份额、恒中企A份额、恒中企B份额暂停上市、恢复上市或终止上市；

24. 基金推出新业务或服务；

25. 本基金接受或暂停接受份额配对转换申请；

26. 本基金暂停接受份额配对转换后恢复办理份额配对转换业务

27. 本基金实施基金份额折算；

28. 发生涉及基金申购、赎回事项调整或潜在影响投资者赎回等重大事项时；

29. 基金信息披露义务人认为可能对基金份额持有人权益或者基金份额的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其他事项或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事项。

(十) 澄清公告

在本基金合同存续期限内，任何公共媒体中出现的或者在市场上流传的消息可能对基金份额价格产生误导性影响或者引起较大波动，以及可能损害基金份额持有人权益的，相关信息披露义务人知悉后应当立即对该消息进行公开澄清，并将有关情况立即报告中国证监会和基金上市交易的证券交易所。

(十一)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

(十二) 清算报告

基金合同终止的，基金管理人应当依法组织基金财产清算小组对基金财产进行清算并作出清算报告。基金财产清算小组应当将清算报告登载在指定网站上，并将清算报告提示性公告登载在指定报刊上。

(十三) 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信息

(十四) 信息披露事务管理

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应当建立健全信息披露管理制度，指定专门部门及高级管理人员负责管理信息披露事务。

基金信息披露义务人公开披露基金信息，应当符合中国证监会相关基金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等法律法规规定。

基金托管人应当按照相关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规定和《基金合同》的约定，对基金管理人编制的基金资产净值、基金份额净值、基金份额申购赎回价格、基金定期报告、更新的招募说明书、基金产品资料概要、基金清算报告等公开披露的相关基金信息进行复核、审查，并向基金管理人进行书面或电子确认。

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应当在指定报刊中选择一家报刊披露本基金信息。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应当向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报送拟披露的基金信息，并保证相关报送信息的真实、准确、完整、及时。

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除依法在指定媒介上披露信息外，还可以根据需要在其他公共媒介披露信息，但是其他公共媒介不得早于指定媒介、基金上市交易的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信息，并且在不同媒介上披露同一信息的内容应当一致。

为基金信息披露义务人公开披露的基金信息出具审计报告、法律意见书的专业机构，应当制作工作底稿，并将相关档案至少保存到《基金合同》终止后10年。

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除按法律法规要求披露信息外，也可着眼于为投资者决策提供有用信息的角度，在保证公平对待投资者、不误导投资者、不影响基金正常投资操作的前提下，自主提升信息披露服务的质量。具体要求应当符合中国证监会及自律规则的相关规定。前述自主披露如产生信息披露费用，该费用不得从基金财产中列支。

（十五）信息披露文件的存放与查阅

依法必须披露的信息发布后，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应当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将信息置备于各自住所和基金上市交易的证券交易所，供社会公众查阅、复制。

投资者在支付工本费后，可在合理时间内取得上述文件的复制件或复印件。

投资者也可在指定媒介上进行查阅。本基金的信息披露事项将在指定媒介上公告。

（十六）本基金信息披露事项以法律法规规定及本章节约定的内容为准。

二十一、基金合同的变更、终止和基金财产的清算

（一）基金合同的变更

1. 变更基金合同涉及法律法规规定或基金合同约定应经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通过的事项的，应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通过。对于可不经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通过的事项，由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同意后变更并公告，并报中国证监会备案。

2. 关于基金合同变更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经中国证监会核准或出具无异议意见后方可执行，自决议生效之日起按照《信息披露办法》的规定在指定媒介公告。

（二）基金合同的终止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基金合同经中国证监会核准后将终止：

1.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定终止的；

2. 基金管理人因解散、破产、撤销等事由，不能继续担任基金管理人的职务，而在6个月内无其他适当的基金管理公司承接其原有权利义务；

3. 基金托管人因解散、破产、撤销等事由，不能继续担任基金托管人的职务，而在6个月内无其他适当的托管机构承接其原有权利义务；

4. 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情况。

（三）基金财产的清算

1. 基金财产清算组

(1) 基金合同终止时，成立基金财产清算组，基金财产清算组在中国证监会的监督下进行基金清算。

(2) 基金财产清算组成员由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具有从事证券相关业务资格的注册会计师、律师以及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人员组成。基金财产清算组可以聘用必要的工作人员。

(3) 基金财产清算组负责基金财产的保管、清理、估价、变现和分配。基金财产清算组可以依法进行必要的民事活动。

2. 基金财产清算程序

基金合同终止，应当按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对基金财产进行清算。基金财产清算程序主要包括：

(1) 基金合同终止后，发布基金财产清算公告；

(2) 基金合同终止时，由基金财产清算组统一接管基金财产；

(3) 对基金财产进行清理和确认；

(4) 对基金财产进行估价和变现；

(5) 聘请律师事务所出具法律意见书；

(6) 聘请会计师事务所对清算报告进行审计；

(7) 将基金财产清算结果报告中国证监会；

- (8) 参加与基金财产有关的民事诉讼；
- (9) 公布基金财产清算结果；
- (10) 对基金剩余财产进行分配。

3. 清算费用

清算费用是指基金财产清算组在进行基金财产清算过程中发生的所有合理费用，清算费用由基金财产清算组优先从基金财产中支付。

4. 基金财产按下列顺序清偿：

- (1) 支付清算费用；
- (2) 交纳所欠税款；
- (3) 清偿基金债务；
- (4) 按基金份额持有人持有的基金份额比例进行分配。

基金财产未按前款(1)－(3)项规定清偿前，不分配给基金份额持有人。

5. 基金财产清算的公告

基金财产清算报告经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律师事务所出具法律意见书后，由基金财产清算小组报中国证监会备案并公告，基金财产清算小组应当将清算报告登载在指定网站上，并将清算报告提示性公告登载在指定报刊上。

6. 基金财产清算账册及文件的保存

基金财产清算账册及有关文件由基金托管人保存15年以上。

二十二、基金托管人

一、基金托管人情况

(一) 基本情况

名称：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简称：中国建设银行)

住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 25 号

办公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闹市口大街 1 号院 1 号楼

法定代表人：田国立

成立时间：2004 年 09 月 17 日

组织形式：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贰仟伍佰亿壹仟零玖拾柒万柒仟肆佰捌拾陆元整

存续期间：持续经营

基金托管资格批文及文号：中国证监会证监基字[1998]12 号

联系人：田 青

联系电话：(010)6759 5096

中国建设银行成立于 1954 年 10 月，是一家国内领先、国际知名的大型股份制商业银行，总部设在北京。本行于 2005 年 10 月在香港联合交易所挂牌上市(股票代码 939)，于 2007 年 9 月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挂牌上市(股票代码 601939)。

2018年6月末，本集团资产总额228,051.82亿元，较上年末增加6,807.99亿元，增幅3.08%。上半年，本集团盈利平稳增长，利润总额较上年同期增加93.27亿元至1,814.20亿元，增幅5.42%；净利润较上年同期增加84.56亿元至1,474.65亿元，增幅6.08%。

2017 年，本集团先后荣获香港《亚洲货币》“2017 年中国最佳银行”，美国《环球金融》“2017 最佳转型银行”、新加坡《亚洲银行家》“2017 年中国最佳数字银行”、“2017 年中国最佳大型零售银行奖”、《银行家》“2017 最佳金融创新奖”及中国银行业协会“年度最具社会责任金融机构”等多项重要奖项。本集团在英国《银行家》“2017 全球银行 1000 强”中列第 2 位；在美国《财富》“2017 年世界 500 强排行榜”中列第 28 名。

中国建设银行总行设资产托管业务部，下设综合与合规管理处、基金市场处、证券保险资产市场处、理财信托股权市场处、QFII 托管处、养老金托管处、清算处、核算处、跨境托管运营处、监督稽核处等 10 个职能处室，在安徽合肥设有托管运营中心，在上海设有托管运营中心上海分中心，共有员工 315 余人。自 2007 年起，托管部连续聘请外部会计师事务所对

托管业务进行内部控制审计，并已经成为常规化的内控工作手段。

（二）主要人员情况

纪伟，资产托管业务部总经理，曾先后在中国建设银行南通分行、总行计划财务部、信贷经营部任职，并在总行公司业务部、投资托管业务部、授信审批部担任领导职务。其拥有八年托管从业经历，熟悉各项托管业务，具有丰富的客户服务和业务管理经验。

龚毅，资产托管业务部资深经理（专业技术一级），曾就职于中国建设银行北京市分行国际部、营业部并担任副行长，长期从事信贷业务和集团客户业务等工作，具有丰富的客户服务和业务管理经验。

黄秀莲，资产托管业务部资深经理（专业技术一级），曾就职于中国建设银行总行会计部，长期从事托管业务管理等工作，具有丰富的客户服务和业务管理经验。

郑绍平，资产托管业务部副总经理，曾就职于中国建设银行总行投资部、委托代理部、战略客户部，长期从事客户服务、信贷业务管理等工作，具有丰富的客户服务和业务管理经验。

原玗，资产托管业务部副总经理，曾就职于中国建设银行总行国际业务部，长期从事海外机构及海外业务管理、境内外汇业务管理、国外金融机构客户营销拓展等工作，具有丰富的客户服务和业务管理经验。

（三）基金托管业务经营情况

作为国内首批开办证券投资基金托管业务的商业银行，中国建设银行一直秉持“以客户为中心”的经营理念，不断加强风险管理和内部控制，严格履行托管人的各项职责，切实维护资产持有人的合法权益，为资产委托人提供高质量的托管服务。经过多年稳步发展，中国建设银行托管资产规模不断扩大，托管业务品种不断增加，已形成包括证券投资基金、社保基金、保险资金、基本养老个人账户、(R)QFII、(R)QDII、企业年金等产品在内的托管业务体系，是目前国内托管业务品种最齐全的商业银行之一。截至2018年二季度末，中国建设银行已托管857只证券投资基金。中国建设银行专业高效的托管服务能力和业务水平，赢得了业内的高度认同。中国建设银行先后9次获得《全球托管人》“中国最佳托管银行”、4次获得《财资》“中国最佳次托管银行”、连续5年获得中债登“优秀资产托管机构”等奖项，并在2016年被《环球金融》评为中国市场唯一一家“最佳托管银行”、在2017年荣获《亚洲银行家》“最佳托管系统实施奖”。

二、基金托管人的内部控制制度

（一）内部控制目标

作为基金托管人，中国建设银行严格遵守国家有关托管业务的法律法规、行业监管规章和本行内有关管理规定，守法经营、规范运作、严格监察，确保业务的稳健运行，保证基金财产的安全完整，确保有关信息的真实、准确、完整、及时，保护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合法权益。

（二）内部控制组织结构

中国建设银行设有风险与内控管理委员会，负责全行风险管理与内部控制工作，对托管业务风险控制工作进行检查指导。资产托管业务部配备了专职内控合规人员负责托管业务的内控合规工作，具有独立行使内控合规工作职权和能力。

（三）内部控制制度及措施

资产托管业务部具备系统、完善的制度控制体系，建立了管理制度、控制制度、岗位职责、业务操作流程，可以保证托管业务的规范操作和顺利进行；业务人员具备从业资格；业务管理严格实行复核、审核、检查制度，授权工作实行集中控制，业务印章按规程保管、存放、使用，账户资料严格保管，制约机制严格有效；业务操作区专门设置，封闭管理，实施音像监控；业务信息由专职信息披露人负责，防止泄密；业务实现自动化操作，防止人为事故的发生，技术系统完整、独立。

三、基金托管人对基金管理人运作基金进行监督的方法和程序

（一）监督方法

依照《基金法》及其配套法规和基金合同的约定，监督所托管基金的投资运作。利用自行开发的“新一代托管应用监督子系统”，严格按照现行法律法规以及基金合同规定，对基金管理人运作基金的投资比例、投资范围、投资组合等情况进行监督。在日常为基金投资运作所提供的基金清算和核算服务环节中，对基金管理人发送的投资指令、基金管理人对各基金费用的提取与开支情况进行检查监督。

（二）监督流程

1. 每工作日按时通过新一代托管应用监督子系统，对各基金投资运作比例控制等情况进行监控，如发现投资异常情况，向基金管理人进行风险提示，与基金管理人进行情况核实，督促其纠正，如有重大异常事项及时报告中国证监会。

2. 收到基金管理人的划款指令后，对指令要素等内容进行核查。

3. 通过技术或非技术手段发现基金涉嫌违规交易，电话或书面要求基金管理人进行解释或举证，如有必要将及时报告中国证监会。

二十三、境外资产托管人

（一）境外资产托管人基本情况

名称：摩根大通银行（JPMorgan & Chase Bank, N.A.）

注册地址：1111 Polaris Parkway, Columbus, Ohio 43240, U.S.A.

办公地址：270 Park Avenue, New York, New York 10017-2070

法定代表人：James Dimon

成立时间：1799 年

总资产（截止 2018 年 3 月 31 日）：2.61 万亿美元

实收资本（截止 2018 年 3 月 31 日）：1,785 百万美元

托管资产规模（截止 2018 年 3 月 31 日）：24.0 万亿美元

信用等级：穆迪评级 Aa3（高级信用债券）

（二）境外资产托管人职责

- 1、安全保管基金的境外资产，及时办理清算、交割事宜。
- 2、准时将公司行为信息通知基金管理人和/或基金托管人，确保基金及时收取所有应得收入。
- 3、其他由基金托管人委托其履行的职责。

二十四、相关服务机构

(一) 基金份额发售机构

1. 直销机构

(1) 银华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北京直销中心

地址	北京市东城区东长安街1号东方广场东方经贸城C2办公楼15层		
电话	010-58162950	传真	010-58162951
联系人	展璐		

(2) 银华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网上直销交易系统

网上交易网址	trade.yhfund.com.cn/etrading
移动端站点	请到本公司官方网站或各大移动应用市场下载“银华生利宝”手机APP或关注“银华基金”官方微信
客户服务电话	010-85186558, 4006783333

投资人可以通过基金管理人网上直销交易系统办理本基金的开户和认购手续,具体交易细则请参阅基金管理人网站公告。

2. 场内代销机构

场内代销机构具有基金销售业务资格并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和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认可的深圳证券交易所场内会员单位。(具体名单见基金份额发售公告)

3. 场外代销机构

1)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	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25号		
法定代表人	田国立		
客服电话	95533	网址	www.ccb.com

2)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	北京市西城区复兴门内大街1号		
法定代表人	陈四清		
客服电话	95566	网址	www.boc.cn

3)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	北京市东城区建国门内大街69号		
法定代表人	周慕冰		
客服电话	95599	网址	www.abchina.com

4)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	上海市银城中路188号		
法定代表人	彭纯		

客服电话	95559	网址	www.bankcomm.com
------	-------	----	------------------

5)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	深圳市福田区深南大道7088号		
法定代表人	李建红		
客服电话	95555	网址	www.cmbchina.com

6) 河北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	石家庄市平安北大街28号		
法定代表人	乔志强		
客服电话	400-612-9999	网址	www.hebbank.com

7) 爱建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址	上海市世纪大道1600号32楼		
法定代表人	钱华		
网址	www.ajzq.com		

8) 财富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址	长沙市芙蓉中路二段80号顺天国际财富中心		
法定代表人	蔡一兵		
客服电话	400-883-5316	网址	www.cfzq.com

9) 长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	深圳市福田区深南大道6008号特区报业大厦16、17层		
法定代表人	丁益		
客服电话	0755-33680000; 400-6666-888	网址	www.cgws.com

10) 长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	武汉市新华路特8号长江证券大厦		
法定代表人	尤习贵		
客服电话	95579; 400-8888-999	网址	www.95579.com

11) 第一创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	深圳市福田区福华一路115号投行大厦20楼		
法定代表人	刘学民		
客服电话	95358	网址	www.firstcapital.com.cn

12) 东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	东莞市莞城区可园南路一号		
法定代表人	张运勇		
客服电话	95328	网址	www.dgzq.com.cn

13) 东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	江苏省常州市延陵西路23号投资广场18层		
法定代表人	赵俊		
客服电话	95531 ; 400-8888-588	网址	http://www.longone.com.cn

14) 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	苏州工业园区星阳街5号东吴证券大厦		
法定代表人	范力		
客服电话	95330	网址	http://www.dwzq.com.cn

15) 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	上海市静安区新闸路1508号		
法定代表人	薛峰		
客服电话	95525 ; 400-888-8788	网址	www.ebscn.com

16)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	广州市天河北路183-187号大都会广场43楼		
法定代表人	孙树明		
客服电话	95575 或 致电各 地营业网点	网址	http://www.gf.com.cn

17) 广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	广州市天河区珠江西路5号广州国际金融中心主塔19层、20层		
法定代表人	邱三发		
客服电话	95396	网址	www.gzs.com.cn

18)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	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商城路618号		
法定代表人	杨德红		
客服电话	95521	网址	www.gtja.com

19) 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	深圳市罗湖区红岭中路1012号国信证券大厦16-26层		
法定代表人	何如		
客服电话	95536	网址	www.guosen.com.cn

20) 华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	安徽省合肥市政务文化新区天鹅湖路198号		
法定代表人	李工		
客服电话	95318	网址	www.hazq.com

21) 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	南京市江东中路228号		
法定代表人	周易		
客服电话	95597	网址	www.htsc.com.cn

22) 华鑫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址	深圳市福田区金田路4018号安联大厦28层A01、B01（b）单元		
法定代表人	俞洋		
客服电话	021-32109999； 029-68918888； 400-109-9918	网址	www.cfsc.com.cn

23) 金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	海南省海口市南宝路36号证券大厦4层		
法定代表人	王作义		
客服电话	400-888-8228	网址	www.jyzq.cn

24) 平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	深圳市福田区中心区金田路4036号荣超大厦16-20层		
法定代表人	刘世安		
客服电话	95511-8	网址	stock.pingan.com

25) 长城国瑞证券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	厦门市莲前西路2号莲富大厦17楼		
法定代表人	王勇		
客服电话	0592-5163588	网址	www.xmzq.cn

26) 上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址	上海市黄浦区四川中路213号7楼		
法定代表人	李俊杰		

客服电话	021-962518	网址	www.962518.com
------	------------	----	----------------

27) 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	上海市徐汇区长乐路989号45层		
法定代表人	李梅		
客服电话	95523 ; 400-889-5523	网址	www.swhysc.com

28) 太平洋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	云南省昆明市青年路389号志远大厦18层		
法定代表人	李长伟		
客服电话	400-665-0999	网址	http://www.tpyzq.com

29) 万联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址	广东省广州市天河区珠江东路11号高德置地广场18、19层		
法定代表人	张建军		
客服电话	400-8888-133	网址	www.wlzq.com.cn

30) 西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	重庆市江北区桥北苑8号		
法定代表人	廖庆轩		
客服电话	400-809-6096	网址	www.swsc.com.cn

31) 英大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址	深圳市福田区深南中路华能大厦30、31层		
法定代表人	吴骏		
客服电话	4000-188-688	网址	www.ydsc.com.cn

32) 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	深圳市福田区益田路江苏大厦A座38-45层		
法定代表人	宫少林		
客服电话	400-8888-111; 95565	网址	www.newone.com.cn

33) 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	杭州市江干区五星路201号		
法定代表人	吴承根		
客服电话	95345	网址	www.stocke.com.cn

34) 中国中投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址	深圳市福田区益田路与福中路交界处荣超商务中心A栋第18层-21层及第04层01.02.03.05.11.12.13.15.16.18.19.20.21.22.23单元		
法定代表人	高涛		
客服电话	95532	网址	www.china-invs.cn

35) 中航证券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	南昌市红谷滩新区红谷中大道1619号国际金融大厦A座41楼		
法定代表人	王宜四		
客服电话	400-8866-567	网址	www.avicsec.com

36) 中山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址	深圳市南山区科技中一路西华强高新大厦7层、8层		
法定代表人	黄扬录		
客服电话	95329	网址	http://www.zszq.com/

37) 渤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	天津市经济技术开发区第二大街42号写字楼101室		
法定代表人	王春峰		
客服电话	400-6515-988	网址	www.ewww.com.cn

38) 大同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址	大同市城区迎宾街15号桐城中央21层		
法定代表人	董祥		
客服电话	400-712-1212	网址	http://www.dtsbc.com.cn/

39) 东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	长春市生态大街6666号		
法定代表人	李福春		
客服电话	95360	网址	www.nesc.cn

40) 国都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	北京市东城区东直门南大街3号国华投资大厦9层、10层		
法定代表人	王少华		
客服电话	400-818-8118	网址	www.guodu.com

41) 恒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	内蒙古呼和浩特赛罕区敕勒川大街东方君座D座		
------	-----------------------	--	--

法定代表人	庞介民		
客服电话	400-196-6188	网址	www.cnht.com.cn

42) 申万宏源西部证券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	新疆乌鲁木齐市高新区（新市区）北京南路358号大成国际大厦20楼2005室		
法定代表人	韩志谦		
客服电话	400-800-0562	网址	www.hysec.com

43) 华龙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	兰州市城关区东岗西路638号兰州财富中心21楼		
法定代表人	李晓安		
客服电话	95368	网址	www.hlzq.com

44) 华融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	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8号		
法定代表人	祝献忠		
客服电话	95390	网址	www.hrsec.com.cn

45) 江海证券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	黑龙江省哈尔滨市香坊区赣水路56号		
法定代表人	孙名扬		
客服电话	400-666-2288	网址	www.jhzq.com.cn

46) 联讯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	中国广东省惠州市惠城区江北东江三路广播电视新闻中心		
法定代表人	徐刚		
客服电话	95564	网址	www.lxzq.com.cn

47) 联储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址	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华强北路圣廷苑酒店B座26楼		
法定代表人	沙常明		
客服电话	400-620-6868	网址	www.lczq.com

48) 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	济南市市中区经七路86号		
法定代表人	李玮		
客服电话	95538	网址	www.zts.com.cn

49) 瑞银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址	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7号英蓝国际金融中心12层、15层		
法定代表人	程宜荪		
客服电话	400-887-8827	网址	www.ubssecurities.com

50) 山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	太原市府西街69号山西国际贸易中心东塔楼		
法定代表人	侯巍		
客服电话	400-666-1618; 95573	网址	www.i618.com.cn

51) 天相投资顾问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	北京市西城区金融街19号富凯大厦B座701		
法定代表人	林义相		
客服电话	010-66045678	网址	www.jjm.com.cn

52) 西部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	西安市东大街232号陕西信托大厦16-17层		
法定代表人	刘建武		
客服电话	95582	网址	www.westsecu.com.cn

53) 新时代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	北京市海淀区北三环西路99号院1号楼15层1501		
法定代表人	叶顺德		
客服电话	4006-98-98-98	网址	www.xsdzq.cn

54) 信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	北京市西城区闹市口大街9号院1号楼		
法定代表人	张志刚		
客服电话	95321	网址	www.cindasc.com

55) 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	福州市湖东路268号		
法定代表人	杨华辉		
客服电话	95562	网址	www.xyzq.com.cn

56) 中国民族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址	北京市朝阳区北四环中路27号院5号楼		
法定代表人	姜志军		

客服电话	400-889-5618	网址	www.e5618.com
------	--------------	----	---------------

57) 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	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35号国际企业大厦C座		
法定代表人	陈共炎		
客服电话	400-888-8888	网址	www.chinastock.com.cn

58) 中天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	辽宁省沈阳市和平区光荣街23号甲		
法定代表人	马功勋		
客服电话	95346	网址	www.iztzq.com

59)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	北京市朝阳区安立路66号4号楼		
法定代表人	王常青		
客服电话	400-8888-108	网址	www.csc108.com

60)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	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中心三路8号卓越时代广场（二期）北座		
法定代表人	张佑君		
客服电话	95548	网址	www.cs.ecitic.com

61) 中信证券（山东）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址	青岛市崂山区深圳路222号1号楼2001		
法定代表人	姜晓林		
客服电话	95548	网址	http://sd.citics.com/

62) 首创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址	北京市西城区德胜门外大街115号		
法定代表人	吴涛		
客服电话	400-620-0620	网址	www.sczq.com.cn

63) 五矿证券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	深圳市福田区金田路4028号荣超经贸中心办公楼47层01单元		
法定代表人	赵立功		
客服电话	400-184-0028	网址	www.wkzq.com.cn

64) 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	北京市建国门外大街1号国贸大厦2座27层及28层		
法定代表人	丁学东		
客服电话	400-910-1166	网址	www.ciccs.com.cn

65) 中信期货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	深圳市福田区中心三路8号卓越时代广场（二期）北座13层1301-1305室、14层		
法定代表人	张皓		
客服电话	400-990-8826	网址	www.citicsf.com

66) 中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	郑州市郑东新区商务外环路10号		
法定代表人	菅明军		
客服电话	95377	网址	www.ccnew.com

67) 浙江同花顺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办公地址	浙江省杭州市西湖区文二西路1号元茂大厦903		
联系人	吴杰		
客服电话	4008-773-772	网址	www.ijijin.cn

68) 上海天天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办公地址	上海市徐汇区龙田路195号 3C座9楼		
联系人	潘世友		
客服电话	400-1818-188	网址	www.1234567.com.cn

69) 北京钱景财富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办公地址	北京市海淀区海淀南路13号楼6层616室		
联系人	博乐		
客服电话	400-678-5095	网址	www.niuji.net

70) 嘉实财富管理有限公司

办公地址	北京市朝阳区建国路91号金地中心A座6层		
联系人	费勤雯		
客服电话	400-021-8850	网址	www.harvestwm.cn

71) 北京恒天明泽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办公地址	北京市朝阳区东三环中路20号乐成中心A座23层		
------	-------------------------	--	--

联系人	马鹏程		
客服电话	400-786-8868-5	网址	www.chtfund.com/

72) 深圳众禄基金销售股份有限公司

办公地址	深圳市罗湖区梨园路物资控股置地大厦 8 楼		
联系人	童彩平		
客服电话	4006-788-887	网址	www.zlfund.cn 及 www.jjmmw.com

73) 蚂蚁（杭州）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办公地址	浙江省杭州市西湖区万塘路 18 号黄龙时代广场 B 座 6F		
联系人	韩爱彬		
客服电话	4000-766-123	网址	www.fund123.cn

74) 上海好买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办公地址	上海市浦东新区浦东南路 1118 号鄂尔多斯国际大厦 9 楼(200120)		
联系人	罗梦		
客服电话	400-700-9665	网址	www.ehowbuy.com

75) 上海长量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办公地址	上海市浦东新区浦东大道555号裕景国际B座16层		
联系人	单丙焱		
客服电话	400-820-2899	网址	www.erichfund.com

76) 深圳市新兰德证券投资咨询有限公司

办公地址	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35号国际企业大厦C座9层		
联系人	张燕		
客服电话	4008507771	网址	t.jrj.com

77) 上海陆金所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办公地址	上海市浦东新区陆家嘴 1333 号 14 楼		
联系人	宁博宇		
客服电话	400-821-9031	网址	www.lufunds.com

78) 诺亚正行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办公地址	上海市杨浦区昆明路508号北美广场B座12F		
联系人	张裕		

客服电话	400-821-5399	网址	www.noah-fund.com
------	--------------	----	-------------------

79) 珠海盈米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办公地址	广州市海珠区琶洲大道东1号保利国际广场南塔12楼B1201-1203		
联系人	黄敏嫦		
客服电话	020-89629066	网址	www.yingmi.cn

80) 北京汇成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办公地址	北京市海淀区中关村大街11号1108		
联系人	丁向坤		
客服电话	400-619-9059	网址	www.fundzone.cn

81) 北京肯特瑞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办公地址	北京市大兴区亦庄经济开发区科创十一街18号院A座4层A428室		
联系人	江卉		
客服电话	4000988511	网址	kenterui.jd.com

基金管理人可根据有关法律法规规定，选择其他符合要求的机构代理销售本基金，并在基金管理人网站公示。

4. 网上直销

投资者可以通过本基金管理人网上直销交易系统办理本基金的开户和认购手续，具体交易细则请参阅本基金管理人网站公告。

网址：www.yhfund.com.cn

(二) 登记机构

名称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及办公地址	北京市西城区太平桥大街17号		
法定代表人	周明	联系人	徐一文
电话	010-50938888 010-59378888	传真	010-66210938

(三) 出具法律意见书的律师事务所

名称	上海市通力律师事务所		
住所及办公地址	上海市银城中路68号时代金融中心19楼		
负责人	俞卫锋	联系人	陈颖华
电话	021-31358666	传真	021-31358600

经办律师	黎明、陈颖华
------	--------

(四) 会计师事务所及经办注册会计师

名称	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住所及办公地址	北京市东城区东长安街1号东方广场安永大楼17层01-12室		
执行事务合伙人	毛鞍宁	联系人	贺耀
电话	(010) 58153000	传真	(010) 85188298
经办注册会计师	王珊珊、贺耀		

二十五、基金合同的内容摘要

(一) 基金份额持有人、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的权利、义务

1. 基金管理人的权利

(1) 自本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依照有关法律法规和本基金合同的规定独立运用基金财产；

(2) 依照本基金合同获得基金管理费以及法律法规规定或监管部门批准的其他收入；

(3) 发售基金份额；

(4) 依照有关规定行使因基金财产投资于证券所产生的权利；

(5) 在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前提下，制订和调整有关基金认购、申购、赎回、转换、非交易过户、转托管等业务的规则，在法律法规和本基金合同规定的范围内决定和调整基金的除调高托管费率和管理费率之外的相关费率结构和收费方式；

(6) 根据有关规定，选择、更换或撤消境外投资顾问、证券经纪代理商以及证券登记机构，并对其行为进行必要的监督；

(7) 根据本基金合同及有关规定监督基金托管人，对于基金托管人违反了本基金合同或有关法律法规规定的行为，对基金财产、其他当事人的利益造成重大损失的情形，应及时呈报中国证监会，并采取必要措施保护基金及相关当事人的利益；

(8) 在基金合同约定的范围内，拒绝或暂停受理申购和赎回申请；

(9) 在法律法规允许的前提下，为基金的利益依法为基金进行融资、融券；

(10) 自行担任或选择、更换登记机构，获取基金份额持有人名册，并对登记机构的代理行为进行必要的监督和检查；

(11) 选择、更换代销机构，并依据销售代理协议和有关法律法规，对其行为进行必要的监督和检查；

(12) 选择、更换律师事务所、会计师事务所、证券经纪商或其他为基金提供服务的外部机构；

(13) 在基金托管人更换时，提名新的基金托管人；

(14) 依法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15) 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规定的其他权利。

2. 基金管理人的义务

(1) 依法募集基金，办理或者委托经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机构代为办理基金份额的发售、申购、赎回和登记事宜；

(2) 办理基金备案手续；

(3) 自本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基于谨慎的原则，控制基金资产的流动性风险，保证基金资产正常运作；

(4) 配备足够的具有专业资格的人员进行基金投资分析、决策，以专业化的经营方式管理和运作基金财产；

(5) 确保管理人或其委托的境外投资顾问发送的交易数据符合《基金法》、《试行办法》、基金合同及其他有关规定，并保证该数据真实、准确、完整，因数据原因造成基金资产或其他当事人的财产损失，由基金管理人承担赔偿责任；

(6) 委托境外投资顾问进行境外证券投资的，境外投资顾问应符合《试行办法》规定的有关条件；

(7) 承担受信责任，在挑选、委托投资顾问过程中，履行尽职调查义务；

(8) 严格遵守境内有关法律法规、基金合同的规定，始终将基金持有人的利益置于首位，以合理的依据提出投资建议，寻求基金的最佳交易执行，公平客观对待所有客户，始终按照基金的投资目标、策略、政策、指引和限制实施投资决定，充分披露一切涉及利益冲突的重要事实，尊重客户信息的机密性。

(9) 建立健全内部风险控制、监察与稽核、财务管理及人事管理等制度，保证所管理的基金财产和管理人的财产相互独立，对所管理的不同基金分别管理，分别记账，进行证券投资；

(10) 确保基金投资于中国证监会规定的金融产品或工具；严格按照《基金法》、《试行办法》、基金合同及有关法律法规有关投资范围和比例限制的规定，确定清晰、可执行的投资范围和投资比例，并在规定时间内，对超范围、超比例的投资进行调整，并承担相应的责任；

(11) 确保基金管理人向基金托管人发送的基金认购、申购和赎回数据符合《基金法》、《试行办法》、基金合同及其他有关规定，并保证该数据的真实、准确和完整；

(12) 委托境外证券服务机构代理买卖证券的，应当严格履行受信责任，并按照有关规定对投资交易的流程、信息披露、记录保存进行管理。

(13) 与境外证券服务机构之间的证券交易和研究服务安排，应当严格按照《试行办法》第三十条规定的原则进行；

(14) 进行境外证券投资，应当遵守当地监管机构、交易所的有关法律法规规定。

(15) 如需在托管人选择的机构之外保管、登记基金财产，应严格审查，保证基金财产的安全，以及相关资产收益准确、按时归入基金财产；

(16) 除依据《基金法》、《试行办法》、基金合同及其他有关规定外，不得为自己及任何第三人谋取利益，不得委托第三人运作基金财产；

(17) 依法接受基金托管人的监督；

(18) 计算并公告基金净值信息，确定银华恒生中企份额申购、赎回价格；

(19) 采取适当合理的措施使计算银华恒生中企份额认购、申购、赎回和注销价格的方法符合基金合同等法律文件的规定；

(20) 按规定受理申购和赎回申请，严格控制基金投资产品的流动性风险，确保及时、足

额支付赎回款项；

(21) 进行基金会计核算并编制基金财务会计报告；

(22) 编制季度报告、中期报告和年度报告；

(23) 严格按照《基金法》、《信息披露办法》、《试行办法》、基金合同及其他有关规定，履行信息披露及报告义务；

(24) 保守基金商业秘密，不得泄露基金投资计划、投资意向等，除《基金法》、《试行办法》和基金合同及其他有关规定另有规定外，在基金信息公开披露前应予保密，不得向他人泄露；

(25) 按照基金合同的约定确定基金收益分配方案，及时向基金份额持有人分配收益；

(26) 依据《基金法》、《运作办法》、基金合同及其他有关规定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或配合基金托管人、基金份额持有人依法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27) 保存基金财产管理业务活动的记录、账册、报表和其他相关资料15年以上；

(28) 以基金管理人名义，代表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行使诉讼权利或者实施其他法律行为；

(29) 组织并参加基金财产清算小组，参与基金财产的保管、清理、估价、变现和分配；

(30) 授权投资顾问负责投资决策的，应当在协议中明确投资顾问由于本身差错、疏忽、未履行职责等原因而导致财产受损时应当承担相应责任；

(31) 因违反基金合同导致基金财产的损失或损害基金份额持有人合法权益，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其赔偿责任不因其退任而免除；

(32) 基金托管人违反基金合同造成基金财产损失时，应为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向基金托管人追偿；

(33) 按规定向基金托管人提供基金份额持有人名册资料；

(34) 面临解散、依法被撤销或者被依法宣告破产时，及时报告中国证监会并通知基金托管人；

(35) 执行生效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

(36) 不从事任何有损基金及其他基金当事人利益的活动；

(37) 依照法律法规为基金的利益对被投资公司行使股东权利，为基金的利益行使因基金财产投资于证券所产生的权利，不谋求对上市公司的控股和直接管理；

(38) 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和基金合同规定的其他义务。

3. 基金托管人的权利

(1) 依基金合同约定获得基金托管费以及法律法规规定或监管部门批准的其他收入；

(2) 选择、更换负责境外资产托管业务的境外托管人；

(3) 监督基金管理人对本基金的投资运作；

(4) 自本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依法保管基金资产；

(5) 在基金管理人更换时，提名新任基金管理人；

(6) 根据本基金合同及有关规定监督基金管理人，对于基金管理人违反本基金合同或有关法律法规规定的行为，对基金资产、其他当事人的利益造成重大损失的情形，应及时呈报中国证监会，并采取必要措施保护基金及相关当事人的利益；

(7) 依法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8) 按规定取得基金份额持有人名册资料；

(9) 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规定的其他权利。

4. 基金托管人的义务

(1) 设立专门的基金托管部门，具有符合要求的营业场所，配备足够的、合格的熟悉基金托管业务的专职人员，负责基金财产托管事宜；

(2) 对所托管的不同基金财产分别设置账户，确保基金财产的完整与独立；

(3) 除依据《基金法》、《试行办法》、基金合同及其他有关规定外，不得为自己及任何第三人谋取利益；

(4) 保护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按照规定对基金日常投资行为和资金汇出入情况实施监督，如发现投资指令或资金汇出入违法、违规，应当及时向中国证监会、国家外汇局报告；

(5) 安全保管存放于基金托管人处的基金财产，准时将公司行为信息通知基金管理人，确保基金及时收取所有应得收入；

(6) 按照规定监督基金管理人的投资运作，确保基金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约定的投资目标和限制进行管理；

(7) 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的约定执行基金管理人、境外投资顾问的指令，及时办理清算、交割事宜；

(8) 确保基金的份额净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规定的方法进行计算；

(9) 确保基金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的规定进行申购、认购、赎回等日常交易；

(10) 确保基金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确定并实施收益分配方案；

(11) 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的规定，基金托管人对由基金托管人或其委托的境外托管人实际有效控制的证券承担安全保管责任；

(12) 每月结束后7个工作日内，向中国证监会和国家外汇局报告基金境外投资情况，并按相关规定进行国际收支申报；

(13) 安全保管可以承担保管责任的基金资产，开设或委托开设资金账户和证券账户；

(14) 办理基金的有关结汇、售汇、收汇、付汇和人民币资金结算业务；

(15) 保存基金的资金汇出、汇入、兑换、收汇、付汇、资金往来、委托及成交记录等相关资料，其保存的时间应当不少于20年；

(16) 保管由基金管理人代表基金签订的与基金有关的重大合同及有关凭证；

(17) 保守基金商业秘密，除《基金法》、《试行办法》、基金合同及其他法律法规另有规定外，在基金信息公开披露前应予保密，不得向他人泄露；

(18)对基金财务会计报告、季度报告、中期报告和年度报告出具意见,说明基金管理人在各重要方面的运作是否严格按照基金合同的规定进行;如果基金管理人未执行基金合同规定的行为,还应当说明基金托管人是否采取了适当的措施;

(19)保存基金托管业务活动的记录、账册、报表和其他相关资料15年以上;

(20)办理与基金托管业务活动有关的信息披露事项;

(21)复核、审查基金管理人计算的基金资产净值、基金份额净值和银华恒生中企份额申购、赎回价格;

(22)按规定制作相关账册并与基金管理人核对;

(23)依据基金管理人的指令或有关规定向基金份额持有人支付基金收益和赎回款项;

(24)按照规定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或配合基金管理人、基金份额持有人依法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25)因违反基金合同导致基金财产损失,应对直接损失承担赔偿责任,其赔偿责任不因其退任而免除;

(26)选择的境外托管人,应符合《试行办法》第十九条的规定;

(27)对基金的境外财产,可授权境外托管人代为履行其承担的受托人职责。境外托管人在履行职责过程中,因本身过错、疏忽等原因而导致基金财产受损的,托管人应当承担相应责任。

(28)基金管理人因违反基金合同造成基金财产损失时,应为基金向基金管理人追偿;

(29)参加基金财产清算小组,参与基金财产的保管、清理、估价、变现和分配;

(30)面临解散、依法被撤销或者被依法宣告破产时,及时报告中国证监会和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并通知基金管理人;

(31)执行生效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

(32)不从事任何有损基金及其他基金当事人利益的活动;

(33)保存与基金托管人职责相关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名册;

(34)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和国家外汇局根据审慎监管原则规定的其他职责以及基金合同规定的其他义务。

因基金管理人原因造成基金托管人无法正常履行上述义务,由基金管理人承担责任,并对造成的基金财产损失承担相关赔偿责任。

如适用的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不再要求托管人履行上述职责的,托管人按照变更后的相关规定履行职责。

5. 基金份额持有人的权利

银华恒生中企份额、恒中企A份额、恒中企B份额持有人持有的每一份基金份额按基金合同约定仅在其份额类别内拥有同等的权益。

根据《基金法》、《运作办法》及其他有关规定,基金份额持有人的权利包括但不限于:

- (1) 分享基金财产收益；
- (2) 参与分配清算后的剩余基金财产；
- (3) 依法申请赎回或转让其持有的基金份额；
- (4) 按照规定要求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 (5) 出席或者委派代表出席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对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审议事项行使表决权；
- (6) 查阅或者复制公开披露的基金信息资料；
- (7) 监督基金管理人的投资运作；
- (8) 对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基金份额发售机构损害其合法权益的行为依法提起诉讼；
- (9) 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规定的其他权利。

每份基金份额具有同等的合法权益。

6. 基金份额持有人的义务

- (1) 遵守法律法规、基金合同及其他有关规定；
- (2) 遵守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代销机构和登记机构关于开放式基金业务的相关规则及规定；
- (3) 交纳基金认购、申购款项及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所规定的费用；
- (4) 在持有的基金份额范围内，承担基金亏损或者基金合同终止的有限责任；
- (5) 不从事任何有损基金及其他基金份额持有人合法权益的活动；
- (6) 执行生效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
- (7) 返还在基金交易过程中因任何原因，自基金管理人及基金管理人的代理人、基金托管人、代销机构、其他基金份额持有人处获得的不当得利；
- (8) 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规定的其他义务。

7. 本基金合同当事各方的权利义务以本基金合同为依据，不因基金财产账户名称而有所改变。

8. 若本基金合同当事人上述各项权利义务与不时修订或新颁布实施的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规定冲突的，以修订后或届时有效的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规定为准。

(二)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召集、议事及表决的程序和规则

1.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由基金份额持有人或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合法授权代表共同组成。基金份额持有人持有的每一基金份额在其对应的份额级别内拥有平等的投票权。

2. 召开事由

(1) 当出现或需要决定下列事由之一的，经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或单独或合计持有银华恒生中企份额、恒中企A份额、恒中企B份额各自份额10%以上（含10%）的基金份额持有人（以基金管理人收到提议当日的基金份额计算，下同）提议时，应当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

会：

- 1) 终止基金合同；
- 2) 转换基金运作方式；
- 3) 变更基金类别；
- 4) 变更基金投资目标、投资范围或投资策略(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另有规定的除外)；
- 5) 变更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程序；
- 6) 更换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
- 7) 提高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的报酬标准,但法律法规要求提高该等报酬标准的除外；
- 8) 本基金与其他基金的合并；
- 9) 对基金合同当事人权利、义务产生重大影响的其他事项；
- 10) 法律法规、基金合同或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情形。

(2) 出现以下情形之一的,可由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协商后修改基金合同,不需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 1) 调低基金管理费、基金托管费；
- 2) 在法律法规和本基金合同规定的范围内调整基金的申购费率、调低赎回费率或变更收费方式；
- 3) 经中国证监会允许,基金管理人、登记机构、基金销售机构在法律法规规定的范围内调整有关基金认购、申购、赎回、转换、非交易过户、转托管等业务的规则；
- 4) 在不违反法律法规规定和不影响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情况下,接受其它币种的申购、赎回,增加、减少或调整基金销售币种,调整本基金的基金份额类别设置；
- 5) 因相应的法律法规、深圳证券交易所或登记机构的相关业务规则发生变动必须对基金合同进行修改；
- 6) 对基金合同的修改不涉及本基金合同当事人权利义务关系发生重大变化；
- 7) 基金合同的修改对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无实质性不利影响；
- 8) 按照法律法规或本基金合同规定不需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其他情形。

3. 召集人和召集方式

(1) 除法律法规或本基金合同另有约定外,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由基金管理人召集。基金管理人未按规定召集或者不能召集时,由基金托管人召集。

(2) 基金托管人认为有必要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应当向基金管理人提出书面提议。基金管理人应当自收到书面提议之日起10日内决定是否召集,并书面告知基金托管人。基金管理人决定召集的,应当自出具书面决定之日起60日内召开;基金管理人决定不召集,基金托管人仍认为有必要召开的,应当自行召集。

(3) 单独或合计持有银华恒生中企份额、恒中企A份额、恒中企B份额各自份额10%以上(含10%)的基金份额持有人认为有必要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应当向基金管理人提出书

面提议。基金管理人应当自收到书面提议之日起10日内决定是否召集，并书面告知提出提议的基金份额持有人代表和基金托管人。基金管理人决定召集的，应当自出具书面决定之日起60日内召开；基金管理人决定不召集，单独或合计持有银华恒生中企份额、恒中企A份额、恒中企B份额各自份额10%以上（含10%）的基金份额持有人仍认为有必要召开的，应当向基金托管人提出书面提议。基金托管人应当自收到书面提议之日起10日内决定是否召集，并书面告知提出提议的基金份额持有人代表和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决定召集的，应当自出具书面决定之日起60日内召开。

(4) 单独或合计持有银华恒生中企份额、恒中企A份额、恒中企B份额各自份额10%以上（含10%）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就同一事项要求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而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都不召集的，单独或合计持有银华恒生中企份额、恒中企A份额、恒中企B份额各自份额10%以上（含10%）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有权自行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但应当至少提前30日向中国证监会备案。

(5) 基金份额持有人依法自行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应当配合，不得阻碍、干扰。

4. 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通知时间、通知内容、通知方式

(1)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召集人（以下简称“召集人”）负责选择确定开会时间、地点、方式和权益登记日。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召集人必须于会议召开日前30天在指定媒介公告。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通知须至少载明以下内容：

- 1) 会议召开的时间、地点和出席方式；
- 2) 会议拟审议的主要事项；
- 3) 会议形式；
- 4) 议事程序；
- 5) 有权出席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权益登记日；
- 6) 代理投票的授权委托书的内容要求（包括但不限于代理人身份、代理权限和代理有效期限等）、送达时间和地点；
- 7) 表决方式；
- 8) 会务常设联系人姓名、电话；
- 9) 出席会议者必须准备的文件和必须履行的手续；
- 10) 召集人需要通知的其他事项。

(2) 采用通讯方式开会并进行表决的情况下，由召集人决定通讯方式和书面表决方式，并在会议通知中说明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所采取的具体通讯方式、委托的公证机关及其联系方式和联系人、书面表决意见寄交的截止时间和收取方式。

(3) 如召集人为基金管理人，还应另行书面通知基金托管人到指定地点对书面表决意见的计票进行监督；如召集人为基金托管人，则应另行书面通知基金管理人到指定地点对书面

表决意见的计票进行监督；如召集人为基金份额持有人，则应另行书面通知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到指定地点对书面表决意见的计票进行监督。基金管理人或基金托管人拒不派代表对表决意见的计票进行监督的，不影响计票和表决结果。

5. 基金份额持有人出席会议的方式

(1) 会议方式

1)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召开方式包括现场开会、通讯方式开会及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允许的其他方式开会。

2) 现场开会由基金份额持有人本人出席或通过授权委托书委派其代理人出席，现场开会时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的授权代表应当出席，如基金管理人或基金托管人拒不派代表出席的，不影响表决效力。

3) 通讯方式开会指按照本基金合同的相关规定以通讯的书面方式进行表决。

4) 在法律法规或监管机构允许的情况下，经会议通知载明，本基金亦可采用其他非现场方式或者以现场方式与非现场方式相结合的方式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会议程序比照现场开会和通讯方式开会的程序进行，或者采用网络、电话或其他方式授权他人代为出席会议并表决。

5) 会议的召开方式由召集人确定，但决定转换基金运作方式、基金管理人更换或基金托管人更换、提前终止基金合同的事宜必须以现场开会方式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2) 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条件

1) 现场开会方式

在同时符合以下条件时，现场会议方可举行：

① 对到会者在权益登记日持有基金份额的统计显示，全部有效凭证对应的银华恒生中企份额、恒中企A份额、恒中企B份额各自的基金份额占权益登记日各自基金总份额的50%以上(含50%，下同)；

② 到会的基金份额持有人身份证明及持有基金份额的凭证、代理人身份证明、委托人持有基金份额的凭证及授权委托代理手续完备，到会者出具的相关文件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及会议通知的规定，并且持有基金份额的凭证与基金管理人持有的注册登记资料相符。

2) 通讯开会方式

在同时符合以下条件时，通讯会议方可举行：

① 召集人按本基金合同规定公布会议通知后，在2个工作日内连续公布相关提示性公告；

② 召集人按基金合同规定通知基金托管人或/和基金管理人(分别或共同称为“监督人”)到指定地点对书面表决意见的计票进行监督；

③ 召集人在监督人和公证机关的监督下按照会议通知规定的方式收取和统计基金份额持有人的书面表决意见，如基金管理人或基金托管人经通知拒不到场监督的，不影响表决效

力；

④ 本人直接出具书面意见或授权他人代表出具书面意见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所代表的银华恒生中企份额、恒中企A份额、恒中企B份额各自的基金份额占权益登记日各自基金总份额的50%以上；

⑤ 直接出具书面意见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或受托代表他人出具书面意见的代理人提交的或经验证持有基金份额的凭证、授权委托书等文件符合法律法规、基金合同和会议通知的规定，并与登记机构记录相符。

6. 议事内容与程序

(1) 议事内容及提案权

1) 议事内容为本基金合同规定的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事由所涉及的内容。

2) 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单独或合并持有权益登记日单独或合计持有银华恒生中企份额、恒中企A份额、恒中企B份额各自份额10%以上（含10%）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可以在大会召集人发出会议通知前就召开事由向大会召集人提交需由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审议表决的提案；也可以在会议通知发出后向大会召集人提交临时提案。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召集人发出召集会议的通知后，对原有提案的修改应当在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召开前及时公告。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不得对未事先公告的议事内容进行表决。

3) 对于基金份额持有人提交的提案，大会召集人应当按照以下原则对提案进行审核：

关联性。大会召集人对于基金份额持有人提案涉及事项与基金有直接关系，并且不超出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规定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职权范围的，应提交大会审议；对于不符合上述要求的，不提交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审议。如果召集人决定不将基金份额持有人提案提交大会表决，应当在该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上解释和说明。

程序性。大会召集人可以对基金份额持有人的提案涉及的程序性问题做出决定。如将其提案进行分拆或合并表决，需征得原提案人同意；原提案人不同意变更的，大会主持人可以就程序性问题提请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做出决定，并按照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定的程序进行审议。

4) 单独或合并持有权利登记日银华恒生中企份额、恒中企A份额、恒中企B份额各自份额10%以上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提交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审议表决的提案，基金管理人或基金托管人提交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审议表决的提案，未获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审议通过，就同一提案再次提请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审议，其时间间隔不少于6个月。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

(2) 议事程序

1) 现场开会

在现场开会的方式下，首先由大会主持人按照规定程序宣布会议议事程序及注意事项，

确定和公布监票人，然后由大会主持人宣读提案，经讨论后进行表决，形成大会决议。

大会由召集人授权代表主持。基金管理人为召集人的，其授权代表未能主持大会的情况下，由基金托管人授权代表主持；如果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授权代表均未能主持大会，则由出席大会的银华恒生中企份额、恒中企A份额、恒中企B份额各自基金份额持有人和代理人以所代表的基金份额50%以上多数选举产生一名代表作为该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主持人。

召集人应当制作出席会议人员的签名册。签名册载明参加会议人员姓名(或单位名称)、身份证号码、持有或代表有表决权的基金份额数量、委托人姓名(或单位名称)等事项。

2) 通讯方式开会

在通讯表决开会的方式下，首先由召集人提前30日公布提案，在所通知的表决截止日期后第2个工作日在公证机关及监督人的监督下由召集人统计全部有效表决并形成决议。如监督人经通知但拒绝到场监督，则在公证机关监督下形成的决议有效。

(3)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不得对未事先公告的议事内容进行表决。

7. 决议形成的条件、表决方式、程序

(1) 银华恒生中企份额、恒中企A份额、恒中企B份额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持每份基金份额在其对应份额级别内享有平等的表决权。

(2)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分为一般决议和特别决议：

1) 一般决议

一般决议须经出席会议的银华恒生中企份额、恒中企A份额、恒中企B份额的各自基金份额持有人(或其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50%以上通过方为有效，除下列2)所规定的须以特别决议通过事项以外的其他事项均以一般决议的方式通过；

2) 特别决议

特别决议须经出席会议的银华恒生中企份额、恒中企A份额、恒中企B份额的各自基金份额持有人(或其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含三分之二)通过方为有效；涉及更换基金管理人、更换基金托管人、转换基金运作方式、提前终止基金合同等重大事项必须以特别决议通过方为有效。

3)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定的事项，应当依法报中国证监会核准或者备案，并予以公告。

4) 采取通讯方式进行表决时，除非在计票时有充分的相反证据证明，否则表面符合法律法规和会议通知规定的书面表决意见即视为有效的表决，表决意见模糊不清或相互矛盾的视为弃权表决，但应当计入出具书面意见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所代表的基金份额总数。

5)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采取记名方式进行投票表决。

6)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各项提案或同一项提案内并列的各项议题应当分开审议、逐项表决。

8. 计票

(1) 现场开会

1) 如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由基金管理人或基金托管人召集, 则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主持人应当在会议开始后宣布在出席会议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和代理人中推举两名基金份额持有人代表与大会召集人授权的一名监督员共同担任监票人; 如大会由基金份额持有人自行召集,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主持人应当在会议开始后宣布在出席会议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和代理人中推举两名基金份额持有人代表与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授权的一名监督员共同担任监票人; 但如果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的授权代表未出席, 则大会主持人可自行选举三名基金份额持有人代表担任监票人。

2) 监票人应当在基金份额持有人表决后立即进行清点, 由大会主持人当场公布计票结果。

3) 如大会主持人对于提交的表决结果有异议, 可以对投票数进行重新清点; 如大会主持人未进行重新清点, 而出席大会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或代理人对大会主持人宣布的表决结果有异议, 其有权在宣布表决结果后立即要求重新清点, 大会主持人应当立即重新清点并公布重新清点结果。重新清点仅限一次。

(2) 通讯方式开会

在通讯方式开会的情况下, 计票方式为: 由大会召集人授权的两名监票人在监督人派出的授权代表的监督下进行计票, 并由公证机关对其计票过程予以公证; 如监督人经通知但拒绝到场监督, 则大会召集人可自行授权3名监票人进行计票, 并由公证机关对其计票过程予以公证。

9.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报中国证监会核准或备案后的公告时间、方式

(1)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通过的一般决议和特别决议, 召集人应当自通过之日起5日内报中国证监会核准或者备案。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定的事项自中国证监会依法核准或者出具无异议意见之日起生效。关于本章第(二)条所规定的第(1)-(10)项召开事由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经中国证监会核准或出具无异议意见后方可执行。

(2) 生效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对全体基金份额持有人、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均有约束力。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和基金份额持有人应当执行生效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

(3)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应自生效之日起2日内在指定媒介公告。如果采用通讯方式进行表决, 在公告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时, 必须将公证书全文、公证机构、公证员姓名等一同公告。

10. 法律法规或监管部门对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另有规定的, 从其规定。

11. 本部分关于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召开事由、召开条件、议事程序、表决条件等规定, 凡是直接引用法律法规的部分, 如将来法律法规修改导致相关内容被取消或变更的, 基金管理人提前公告后, 可直接对本部分内容进行修改和调整, 无需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审议。

(三) 基金合同变更和终止的事由、程序

1. 基金合同的变更

(1) 变更基金合同涉及法律法规规定或本基金合同约定应经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通过的事项的，应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通过。对于可不经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通过的事项，由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同意后变更并公告，并报中国证监会备案。

(2) 关于基金合同变更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经中国证监会核准或出具无异议意见后方可执行，自决议生效之日起按照《信息披露办法》的规定在指定媒介公告。

2. 基金合同的终止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基金合同经中国证监会核准后将终止：

(1)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定终止的；

(2) 基金管理人因解散、破产、撤销等事由，不能继续担任基金管理人的职务，而在6个月内无其他适当的基金管理公司承接其原有权利义务；

(3) 基金托管人因解散、破产、撤销等事由，不能继续担任基金托管人的职务，而在6个月内无其他适当的托管机构承接其原有权利义务；

(4) 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情况。

3. 基金财产的清算

(1) 基金财产清算组

1) 基金合同终止时，成立基金财产清算组，基金财产清算组在中国证监会的监督下进行基金清算。

2) 基金财产清算组成员由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具有从事证券相关业务资格的注册会计师、律师以及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人员组成。基金财产清算组可以聘用必要的工作人员。

3) 基金财产清算组负责基金财产的保管、清理、估价、变现和分配。基金财产清算组可以依法进行必要的民事活动。

(2) 基金财产清算程序

基金合同终止，应当按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对基金财产进行清算。基金财产清算程序主要包括：

1) 基金合同终止后，发布基金财产清算公告；

2) 基金合同终止时，由基金财产清算组统一接管基金财产；

3) 对基金财产进行清理和确认；

4) 对基金财产进行估价和变现；

5) 聘请律师事务所出具法律意见书；

6) 聘请会计师事务所对清算报告进行审计；

7) 将基金财产清算结果报告中国证监会；

8) 参加与基金财产有关的民事诉讼；

9) 公布基金财产清算结果；

10)对基金剩余财产进行分配。

(3)清算费用

清算费用是指基金财产清算组在进行基金财产清算过程中发生的所有合理费用,清算费用由基金财产清算组优先从基金财产中支付。

(4)基金财产按下列顺序清偿:

- 1)支付清算费用;
- 2)交纳所欠税款;
- 3)清偿基金债务;
- 4)按基金份额持有人持有的基金份额比例进行分配。

基金财产未按前款1)–3)项规定清偿前,不分配给基金份额持有人。

(5)基金财产清算的公告

基金财产清算公告于基金合同终止并报中国证监会备案后5个工作日内由基金财产清算组公告;清算过程中的有关重大事项须及时公告;基金财产清算结果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律师事务所出具法律意见书后,由基金财产清算组报中国证监会备案并公告。

(6)基金财产清算账册及文件的保存

基金财产清算账册及有关文件由基金托管人保存15年以上。

(四) 争议解决方式

对于因基金合同的订立、内容、履行和解释或与基金合同有关的争议,基金合同当事人应尽量通过协商、调解途径解决。不愿或者不能通过协商、调解解决的,任何一方均有权将争议提交中国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按照中国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届时有效的仲裁规则进行仲裁。仲裁地点为北京市。仲裁裁决是终局的,对各方当事人均有约束力,仲裁费用由败诉方承担。

争议处理期间,基金合同当事人应恪守各自的职责,继续忠实、勤勉、尽责地履行基金合同规定的义务,维护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合法权益。

本基金合同受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管辖。

(五) 基金合同存放地和投资者取得基金合同的方式

本基金合同可印制成册,供投资人在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代销机构和登记机构办公场所查阅,但其效力应以基金合同正本为准。

二十六、托管协议的内容摘要

(一) 基金托管协议当事人

1. 基金管理人

名称：银华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深圳市福田区深南大道 6008 号特区报业大厦 19 层

办公地址：北京市东城区东长安街 1 号东方广场东方经贸城 C2 办公楼 15 层

邮政编码：100738

法定代表人：王珠林

成立时间：2001 年 5 月 28 日

批准设立机关及批准设立文号：中国证监会证监基金字 [2001] 7 号

组织形式：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贰亿贰仟贰佰贰拾万元人民币

存续期间：持续经营

2. 基金托管人

名称：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简称：中国建设银行)

住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 25 号

办公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闹市口大街 1 号院 1 号楼

邮政编码：100033

法定代表人：田国立

成立日期：2004 年 09 月 17 日

基金托管业务批准文号：中国证监会证监基字[1998]12 号

组织形式：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人民币贰仟伍佰亿壹仟零玖拾柒万柒仟肆佰捌拾陆元整

存续期间：持续经营

经营范围：吸收公众存款；发放短期、中期、长期贷款；办理国内外结算；办理票据承兑与贴现；发行金融债券；代理发行、代理兑付、承销政府债券；买卖政府债券、金融债券；从事同业拆借；买卖、代理买卖外汇；从事银行卡业务；提供信用证服务及担保；代理收付款项及代理保险业务；提供保管箱服务；经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等监管部门批准的其他业务。

（二）基金托管人对基金管理人的业务监督和核查

1. 基金托管人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基金合同的约定，对基金投资范围、投资对象进行监督。

基金合同明确约定基金投资风格或证券选择标准的，基金管理人应按照基金托管人要求的格式提供投资品种池，以便基金托管人运用相关技术系统，对基金实际投资是否符合基金合同关于证券选择标准的约定进行监督，对存在疑义的事项进行核查。

本基金投资于具有良好流动性的金融工具，包括标的指数成份股、备选股、在已与中国证监会签署双边监管合作谅解备忘录的国家或地区证券监管机构登记注册的跟踪同一标的指数的 ETF、以及在已与中国证监会签署双边监管合作谅解备忘录的国家或地区证券市场挂牌交易的其他股票、固定收益类证券、现金、短期金融工具以及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允许基金投资的其他金融工具（但须符合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定）。如果法律法规或监管机构以后允许基金投资其他品种，基金管理人在履行适当程序后，可以将其纳入本基金的投资范围。

本基金投资于标的指数成份股、备选股、在已与中国证监会签署双边监管合作谅解备忘录的国家或地区证券监管机构登记注册的跟踪同一标的指数的 ETF 的投资比例不低于基金资产的 85%，其中，本基金投资于标的指数成份股、备选股的的投资比例不低于非现金基金资产的 80%；权证市值不超过基金资产净值的 3%；现金及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政府债券不低于基金资产净值的 5%。其中，现金不包括结算备付金、存出保证金、应收申购款等。如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以后允许基金投资其他金融工具，基金管理人在履行适当程序后（不需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可以将其纳入投资范围。

2. 基金托管人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基金合同的约定，对基金投资、融资比例进行监督。基金托管人按下述比例和调整期限进行监督：

（1）本基金持有同一家银行的存款不得超过基金资产净值的 20%，银行应当是中资商业银行在境外设立的分行或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达到中国证监会认可的信用评级机构评级的境外银行，但在基金托管账户的存款不受此限制。

（2）本基金持有与中国证监会签署双边监管合作谅解备忘录国家或地区以外的其他国家或地区证券市场挂牌交易的证券资产不得超过基金资产净值的 10%，其中持有任一国家或地区市场的证券资产不得超过基金资产净值的 3%。

（3）本基金持有非流动性资产市值不得超过基金资产净值的 10%。非流动性资产是指法律或基金合同规定的流通受限证券以及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资产。

（4）本基金持有境外基金的市值合计不得超过基金资产净值的 10%，但持有货币市场

基金不受此限制。

(5) 除应付赎回、交易清算等临时用途以外，借入现金。该临时用途借入现金的比例不得超过基金资产净值的 10%。

(6) 本基金与私募类证券资管产品及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主体为交易对手开展逆回购交易的，可接受质押品的资质要求应当与基金合同约定的投资范围保持一致。

(7) 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规定的其他限制。

基金管理人应当在基金合同生效后 6 个月内使基金的投资组合比例符合基金合同的有关约定。若基金超过上述(1)-(5)投资比例限制，应当在超过比例后 30 个工作日内采用合理的商业措施减仓以符合投资比例限制要求。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3. 金融衍生品投资限制

本基金投资衍生品应当仅限于投资组合避险或有效管理，不得用于投机或放大交易，同时应当严格遵守下列规定：

(1) 本基金的金融衍生品全部敞口不得高于基金资产净值的 100%；

(2) 本基金投资期货支付的初始保证金、投资期权支付或收取的期权费、投资柜台交易衍生品支付的初始费用的总额不得高于基金资产净值的 10%；

(3) 本基金投资于远期合约、互换等柜台交易金融衍生品，应当符合以下要求：

1) 所有参与交易对手方（中资商业银行除外）应当具有不低于中国证监会认可的信用评级机构评级；

2) 交易对手方应当至少每个工作日对交易进行估值，并且基金可在任何时候以公允价值终止交易；

3) 任一交易对手方的市值计价敞口不得超过基金资产净值的 20%。

(4) 基金管理人应当在本基金会会计年度结束后 60 个工作日内向中国证监会提交包括衍生品头寸及风险分析年度报告。

(5) 基金不得直接投资与实物商品相关的衍生品。

4. 本基金可以参与证券借贷交易，并且应当遵守下列规定：

(1) 所有参与交易对手方（中资商业银行除外）应当具有中国证监会认可的信用评级机构评级；

(2) 应当采取市值计价制度进行调整以确保担保物市值不低于已借出证券市值的 102%；

(3) 借方应当在交易期内及时向本基金支付已借出证券产生的所有股息、利息和分红。

一旦借方违约，本基金根据协议和有关法律有权保留和处置担保物以满足索赔需要；

(4) 除中国证监会另有规定外, 担保物可以是以下金融工具或品种:

- 1) 现金;
- 2) 存款证明;
- 3) 商业票据;
- 4) 政府债券;

5) 中资商业银行或由不低于中国证监会认可的信用评级机构评级的境外金融机构(作为交易对手方或其关联方的除外)出具的不可撤销信用证。

(5) 本基金有权在任何时候终止证券借贷交易并在正常市场惯例的合理期限内要求归还任一或所有已借出的证券;

(6) 基金管理人应当对基金参与证券借贷交易中发生的任何损失负相应责任。

5. 基金可以根据正常市场惯例参与正回购交易、逆回购交易, 并且应当遵守下列规定:

(1) 所有参与正回购交易对手方(中资商业银行除外)应当具有中国证监会认可的信用评级机构信用评级;

(2) 参与正回购交易, 应当采取市值计价制度对卖出收益进行调整以确保现金不低于已售出证券市值的 102%。一旦买方违约, 本基金根据协议和有关法律有权保留或处置卖出收益以满足索赔需要;

(3) 买方应当在正回购交易期内及时向本基金支付售出证券产生的所有股息、利息和分红;

(4) 参与逆回购交易, 应当对购入证券采取市值计价制度进行调整以确保已购入证券市值不低于支付现金的 102%。一旦卖方违约, 本基金根据协议和有关法律有权保留或处置已购入证券以满足索赔需要;

(5) 基金管理人应当对基金参与证券正回购交易、逆回购交易中发生的任何损失负相应责任。

6. 基金参与证券借贷交易、正回购交易, 所有已借出而未归还证券总市值或所有已售出而未回购证券总市值均不得超过基金总资产的 50%。前项比例限制计算, 基金因参与证券借贷交易、正回购交易而持有的担保物、现金不得计入基金总资产。

7. 基金托管人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基金合同的约定, 对本托管协议第十七条第九款第(1)至第(8)项及第(11)至第(12)项的基金投资禁止行为进行监督。基金托管人通过事后监督方式对基金管理人基金投资禁止行为进行监督。

8. 基金托管人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基金合同的约定, 对基金资产净值计算、各类

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净值计算、应收资金到账、基金费用开支及收入确定、基金收益分配、相关信息披露、基金宣传推介材料中登载基金业绩表现数据等进行监督和核查。

9. 基金托管人发现基金管理人的上述事项及投资指令或实际投资运作违反法律法规、基金合同和本托管协议的规定，应及时以书面形式通知基金管理人限期纠正。基金管理人应积极配合和协助基金托管人的监督和核查。基金管理人收到通知后应在下一工作日前及时核对并以书面形式给基金托管人发出回函，就基金托管人的疑义进行解释或举证，说明违规原因及纠正期限，并保证在规定期限内及时改正。在上述规定期限内，基金托管人有权随时对通知事项进行复查，督促基金管理人改正。基金管理人对于基金托管人通知的违规事项未能在限期内纠正的，基金托管人应报告中国证监会。

10. 基金管理人负有义务配合和协助基金托管人依照法律法规、基金合同和本托管协议对基金业务执行核查。对基金托管人发出的书面提示，基金管理人应在规定时间内答复并改正，或就基金托管人的疑义进行解释或举证；对基金托管人按照法律法规、基金合同和本托管协议的要求需向中国证监会报送基金监督报告的事项，基金管理人应积极配合提供相关数据资料和制度等。

11. 若基金托管人发现基金管理人依据交易程序已经生效的指令违反法律、行政法规和其他有关规定，或者违反基金合同约定的，应当立即通知基金管理人，由此造成的损失由基金管理人承担。

12. 基金托管人发现基金管理人存在重大违规行为，应及时报告中国证监会，同时通知基金管理人限期纠正，并将纠正结果报告中国证监会。基金管理人无正当理由，拒绝、阻挠对方根据本托管协议规定行使监督权，或采取拖延、欺诈等手段妨碍对方进行有效监督，情节严重或经基金托管人提出警告仍不改正的，基金托管人应报告中国证监会。

（三）基金管理人对于基金托管人的业务核查

1. 基金管理人对于基金托管人履行托管职责情况进行核查，核查事项包括基金托管人安全保管基金财产、开设基金财产的资金账户和证券账户、复核基金管理人计算的基金资产净值和基金份额净值、根据基金管理人指令办理清算交收、相关信息披露和监督基金投资运作等行为。

2. 基金管理人发现基金托管人擅自挪用基金财产、未对基金财产实行分账管理、未执行或无故延迟执行基金管理人资金划拨指令、泄露基金投资信息等违反《基金法》、《试行办法》、基金合同、本协议及其他有关规定时，应及时以书面形式通知基金托管人限期纠正。基金托管人收到通知后应及时核对并以书面形式给基金管理人发出回函，说明违规原因及纠正期限，并保证在规定期限内及时改正。在上述规定期限内，基金管理人有权随时对通知事项进行复查，督促基金托管人改正。基金托管人应积极配合基金管理人的核查行为，包括但不限于：

提交相关资料以供基金管理人核查托管财产的完整性和真实性,在规定时间内答复基金管理人并改正。

3. 基金管理人发现基金托管人有重大违规行为,应及时报告中国证监会,同时通知基金托管人限期纠正,并将纠正结果报告中国证监会。基金托管人无正当理由,拒绝、阻挠对方根据本协议规定行使监督权,或采取拖延、欺诈等手段妨碍对方进行有效监督,情节严重或经基金管理人提出警告仍不改正的,基金管理人应报告中国证监会。

(四) 基金财产的保管

1. 基金财产保管的原则

- (1) 基金财产应保管于基金托管人或基金托管人委托或同意存放的机构处
- (2) 基金财产应独立于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的固有财产。
- (3) 基金托管人应安全保管基金财产。
- (4) 基金托管人按照规定开设基金财产的资金账户和证券账户。
- (5) 基金托管人对所托管的不同基金财产分别设置账户, 确保基金财产的完整与独立。
- (6) 基金托管人根据基金管理人的指令, 按照基金合同和本协议的约定保管基金财产, 并按指令进行结算, 如有特殊情况双方可另行协商解决。

(7) 基金托管人在因依法解散、被依法撤销或者被依法宣告清盘或破产等原因进行终止清算时,不得将托管证券及其收益归入其清算财产;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理解现金于存入现金账户时构成基金托管人、境外托管人的等额债务,除非法律法规及撤销或清盘程序明文许可该等现金不归于清算财产外,该等现金归入清算财产并不构成基金托管人违反托管协议的规定。

2. 基金募集期间及募集资金的验资

(1) 基金募集期间募集的资金应存于基金管理人开立的“基金募集专户”,该账户由基金管理人委托的登记机构开立并管理。在基金募集行为结束前,任何人不得动用。

(2) 基金募集期满或基金停止募集时,募集的基金份额总额、基金募集金额、基金份额持有人人数符合《基金法》、《运作办法》、《试行办法》等有关规定后,基金管理人应将属于基金财产的全部资金划入基金托管人开立的基金银行账户,同时在规定时间内,聘请具有从事证券相关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进行验资,出具验资报告。出具的验资报告由参加验资的2名或2名以上中国注册会计师签字方为有效。

(3) 若基金募集期限届满,未能达到基金合同生效的条件,由基金管理人按规定办理退款等事宜。

3. 基金资金账户的开立和管理

(1) 基金托管人可以本基金的名义在其营业机构开立基金的银行账户,并根据基金管理人合法合规的指令办理资金收付。本基金的银行预留印鉴由基金托管人保管和供境内资金划拨使用。基金托管人可委托境外托管人开立资金账户(境外),境外托管人根据基金托管人

的指令办理境外资金收付。

(2) 基金资金账户的开立和使用，限于满足开展本基金业务的需要。基金托管人和基金管理人不得假借本基金的名义开立任何其他银行账户；亦不得使用基金的任何账户进行本基金业务以外的活动。

4. 基金证券账户的开立和管理

基金托管人委托境外托管人在境外，根据当地市场法律法规规定，开立和管理证券账户。

5. 其他账户的开立和管理

(1) 因业务发展需要而开立的其他账户，可以根据投资所在国家或地区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的规定，由基金托管人或其委托机构负责开立。

(2) 投资所在国家或地区法律法规对相关账户的开立和管理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办理。

6. 基金财产投资的有关有价凭证等的保管

基金财产投资的境外有关实物证券、银行存款定期存单等有价凭证由基金托管人委托境外托管代理人存放于其保管库。基金托管人对由基金托管人以外机构实际有效控制的证券不承担保管责任。

7. 与基金财产有关的重大合同的保管

与基金财产有关的重大合同的签署，由基金管理人负责。由基金管理人代表基金签署的、与基金财产有关的重大合同的原件分别由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保管。除本协议另有规定外，基金管理人代表本基金签署的与基金财产有关的重大合同，基金管理人应保证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至少各持有一份正本的原件。上述重大合同的保管期限为基金合同终止后 15 年。基金管理人与期货经纪商签订的有关金融衍生产品的合同，应该发送复印件给基金托管人，以便基金托管人保存完整的基金档案资料。

(五) 基金资产净值计算和复核

1. 基金资产净值

基金资产净值是指基金资产总值减去负债（含各项有关税收）后的金额。

基金份额净值是指基金资产净值除以基金份额总数，基金份额净值的计算精确到 0.0001 元，小数点后第五位四舍五入。国家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恒中企 A 份额与恒中企 B 份额净值的计算方法参见《基金合同》第四部分基金份额的分类与净值计算规则。

2. 复核程序

基金资产净值和基金份额净值由基金管理人负责计算，基金托管人负责进行复核。基金管理人应于每个估值日估值时间点计算基金净值并发送给基金托管人。基金托管人对净值计算结果复核确认后发送给基金管理人，由基金管理人对基金份额净值予以公布。

3. 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基金资产净值计算和基金会计核算的义务由基金管理人承担。本基金的基金会计责任方由基金管理人担任，因此，就与本基金有关的会计问题，如经相关各方在平等基础上充分讨论后，仍无法达成一致意见的，按照基金管理人对基金份额净值的计

算结果对外予以公布。

（六）基金份额持有人名册的登记与保管

基金份额持有人名册至少应包括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名称和持有的基金份额。基金份额持有人名册由基金登记机构根据基金管理人的指令编制和保管，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应分别保管基金份额持有人名册，保存期不少于 15 年。如不能妥善保管，则按相关法规承担责任。

在基金托管人要求或编制半年报和年报前，基金管理人应将有关资料送交基金托管人，不得无故拒绝或延误提供，并保证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基金托管人不得将所保管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名册用于基金托管业务以外的其他用途，并应遵守保密义务，除非法律、法规、规章另有规定，有权机关另有要求。

（七）争议解决方式

因本协议产生或与之相关的争议，双方当事人应通过协商、调解解决，协商、调解不能解决的，任何一方均有权将争议提交中国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仲裁地点为北京市，按照中国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届时有效的仲裁规则进行仲裁。仲裁裁决是终局的，对当事人均有约束力，仲裁费用由败诉方承担。

争议处理期间，双方当事人应恪守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职责，各自继续忠实、勤勉、尽责地履行基金合同和本托管协议规定的义务，维护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合法权益。

本协议受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管辖。

（八）托管协议的变更与终止

1. 托管协议的变更程序

本协议双方当事人经协商一致，可以对协议进行修改。修改后的新协议，其内容不得与基金合同的规定有任何冲突。基金托管协议的变更报中国证监会核准或备案后生效。

2. 基金托管协议终止出现的情形

- （1）基金合同终止；
- （2）基金托管人解散、依法被撤销、破产或由其他基金托管人接管基金资产；
- （3）基金管理人解散、依法被撤销、破产或由其他基金管理人接管基金管理权；
- （4）发生法律法规或基金合同规定的终止事项。

二十七、基金份额持有人服务

基金管理人承诺为基金份额持有人提供一系列的服务,并将根据基金份额持有人的需要和市场的变化增加、修订这些服务项目。

主要服务内容如下:

(一) 资料寄送

1. 基金投资者对账单

对账单服务采取定制方式,未定制此服务的投资人可通过互联网站、语音电话、手机网站等途径自助查询账户情况。纸质对账单按季度提供,在每季度结束后的10个工作日内向该季度内有交易的持有人寄送。电子对账单按月度和季度提供,包括微信、电子邮件等电子方式,持有人可根据需要自行选择。

2. 其他相关的信息资料

(二) 咨询、查询服务

1. 信息查询密码

基金查询密码用于投资人查询基金账户下的账户和交易信息。投资人请在知晓基金账号后,及时登录公司网站 www.yhfund.com.cn 修改基金查询密码,为充分保障投资人信息安全,新密码应为6-18位数字加字母组合。

2. 信息咨询、查询

投资人如果想了解认购、申购和赎回等交易情况、基金账户余额、基金产品与服务等信息,请拨打基金管理人客户服务中心电话或登录公司网站进行咨询、查询。

客户服务中心: 400-678-3333、010-85186558

公司网址: www.yhfund.com.cn

(三) 在线服务

基金管理人利用自己的线上平台定期或不定期为基金投资人提供投资资讯及基金经理(或投资顾问)交流服务。

(四) 电子交易与服务

投资者可通过基金管理人的线上交易系统进行基金交易,详情请查看公司网站或相关公告。

(五) 如本招募说明书存在任何您/贵机构无法理解的内容,请通过上述方式联系基金管理人。请确保投资前,您/贵机构已经全面理解了本招募说明书。

二十八、其他应披露事项

自上次更新招募说明书以来，涉及本基金的重要公告：

无。

二十九、招募说明书存放及查阅方式

本基金招募说明书存放在基金管理人的办公场所和营业场所，投资人可免费查阅。在支付工本费后，可在合理时间内取得上述文件的复制件或复印件，但应以本基金招募说明书的正本为准。

投资人还可以直接登录基金管理人的网站（www.yhfund.com.cn）查阅和下载招募说明书。

三十、备查文件

以下备查文件存放在基金管理人的办公场所。投资人可在办公时间免费查阅，也可按工本费购买复印件。

1. 中国证监会核准银华恒生中国企业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募集的文件；
2. 《银华恒生中国企业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
3. 《银华恒生中国企业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托管协议》；
4. 关于银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设立银华恒生中国企业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的法律意见书；
5. 基金管理人业务资格批件和营业执照和公司章程；
6. 基金托管人业务资格批件和营业执照；
7. 中国证监会要求的其他文件。

基金托管人业务资格批件和营业执照存放在基金托管人处；《基金合同》、托管协议及其他备查文件存放在基金管理人处。投资人可在营业时间免费到存放地点查阅，也可按工本费购买复印件。